

中國幣制問題

金國寶著

金國寶著

中國幣制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幣制問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金國寶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MONETARY PROBLEM IN CHINA

By

CHIN KUO PAO

1st ed., July, 1928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幣制問題序

太公立九府圖法。中國之幣，遂於此濫觴。厥後時會變遷，幣之命名亦各異。一姓代興，必有一姓之幣以頒行全國。官鑄私鑄，錯雜紛糅，莫可辨識，是固無所謂制也。海通以還，外幣侵入。日斯巴尼亞之銀幣甫告衰落，而墨西哥銀幣復駸駸焉遍布各地，幾操縱全國市場之貿易權。外國銀行，更風發雲湧，在華推行紙幣。斯時中國之幣，微特無所謂制，且不復有幣之存在矣。清社既屋，各省自爲風氣。自由鑄造銀銅幣，自由發行紙幣。此省之幣，推諸彼省，不獲保其固有之價值。甚或格不能行。惡幣充塞，良幣驅除殆盡。是有幣一如無幣矣。可勝慨哉。方今國政革新，民衆生計，亟待維護。國無幣，幣無制，民生感受影響。財政前途將發生絕大危險。永銘不敏，贊襄國計，竊以爲欲統一財政，必先統一幣制。適金君侶琴大著成。名曰中國幣制問題。抉精闡微，洞中窾奧。君本績學士，尤邃於經濟原理。故平日所爲文，能以經世之大願，發爲建國之弘謨。坐而言之，不難起而行之也。世之言整理財政者，罔不以整理幣制爲先決問題。然必如此書之詳校其得失，熟權其利害，而後有正確之軌轍可循。此固不獨幣制爲然，而幣制其尤要矣。果能萬慮一致，由研究而見諸實行。歷年來茫無計畫之幣制問題，自可得正當解決。亦發展黨國財政之

中國幣制問題

一大關鍵也。爰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吳興錢永銘序

馬序

吾國銀價之低落，莫過於今日。緣其跌落之勢，以去歲（一九二六年）爲尤甚。去歲十月間，倫敦標準銀之市價，幾落至二十四便士左右。與一九二〇年八十九便士半之市價相較，其跌落之差額，已逾四倍有奇。七年之間，其價格之狂跌也如此。其於吾國經濟界之影響，已至深且鉅。且今後銀價之變化如何，又難揣測。苟得續學之士，深研而博論之，則誠爲一饒有興趣之問題也。

銀價低落，於吾國財政上與物價上之影響，金先生於是書中言之甚詳。據論述救濟之法，有治標與治本兩種。言治標則當解決銀兩問題。言治本則當解決本位問題。今讀先生之書，與鄙人意見，適相符合。並因其主張之新穎，論談之精當，特爲之介紹於留心幣制問題者。故樂爲之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馬寅初序於浙江財政委員會

中國幣制問題目錄

錢序

馬序

第一篇 本位問題

- (一) 本位問題之歷史……………一
- (二) 金本位——胡維德……………七
- (三) 金匯兌本位……………一〇
 - (甲) 赫德
 - (乙) 精琦
 - (丙) 幣制委員會
- (四) 銀本位……………二一
 - (甲) 張之洞
 - (乙) 梁啟超
- (五) 金銀並行制……………二八
 - (甲) 衛斯林
 - (乙) 劉冕執

第一篇 銀輔幣問題

四一

(一) 國幣條例之規定..... 四一

(二) 十進輔幣之失敗..... 四二

(三) 上海銀角之狀況..... 四五

(四) 輔幣券之發行..... 五五

(五) 他省之輔幣券..... 五七

(六) 維持十進之辦法..... 六〇

第二篇 銅輔幣問題

六三

(一) 銅元之起源..... 六三

(二) 銅元之成色重量..... 六五

(三) 鑄造之利益..... 七五

(四) 銅元之鑄造額..... 八〇

(五) 銅元之貶價..... 九〇

(六) 銅元票之發行.....一〇二

(七) 補救之辦法.....一〇五

第四篇 紙幣問題.....一〇七

(一) 紙幣之沿革.....一〇七

(二) 現在各省之紙幣.....一一四

(三) 紙幣風潮.....一三七

京鈔 湖北官票 豫鈔 北京銅元票 奉票

(四) 整理紙幣之方法.....一四八

(五) 外國鈔票之取締.....一五一

(六) 結論.....一五五

第五篇 銀兩問題.....一五七

(一) 用銀之由來.....一五七

(二) 寶銀之種類.....一五八

(三) 銀兩之平式.....一七一

(甲) 庫平 (乙) 關平 (丙) 漕平 (丁) 市平

(四) 廢兩之必要.....二〇七

(五) 廢兩之阻力.....二二〇

(六) 廢兩之方法.....二二七

附錄一.....二二九

(一) 國幣條例.....二二九

(二)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二三二

(三)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二三三

(四) 取締紙幣條例.....二四一

(五)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二四二

(六)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二四四

(七) 公庫制大綱.....二四六

(八) 金券條例.....二四七

(九)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二四八

附錄二.....二五三

(一) 各省區銀行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二五三

(二) 各省區錢業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二七一

中國幣制問題

第一篇 本位問題

中國昔時貨幣，僅有制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故無所謂本位問題。自通商以來，沿海各地外幣侵入。政府嚴禁其流通，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洋銀元之輸入。中國之有銀幣，實始於此。但整理幣制之議，是時尚未發生也。

(一) 本位問題之歷史

自光緒中葉以後，各省開鑄銀元銅元。式樣平色，皆不劃一。且銅元濫鑄過多，充斥爲患。於是有改革幣制之議。加以甲午庚子兩役，賠款鉅萬。（甲午賠款三八〇八二、八八四鎊。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依當時匯價每兩三先令，合成六七、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暴落。（見第一表）鎊虧之損失，尤爲不貲。於是益覺銀幣本位，非急謀改革，不足以圖存。且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之中英商約第二款，有中國允願設法制定全國統

一之法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凡在中國境內，可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一切用款之語。同年十月八日之中英商約，亦有劃一幣制之條文。整理幣制乃成爲條約上之義務。政府於此，益不得不切實進行矣。

主張鑄造金幣最早者，爲順天府尹胡燏棻氏。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胡氏條陳變法自強案內，主張各省通省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申。一面於京城設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碼頭，則歸關道總核。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云云。此項計劃雖極簡略。然而主張鑄造金幣者，此其第一人也。其後則有監察御史王鵬運氏，主張金幣仿英鎊大小鑄造。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氏奏請變更幣制。謂外人串同內地奸商，以銀易錢。裝運出口。以致京師及各省錢價突漲。銀價愈低。若固守成規。不思變計。則旁有大盜。覬覦盤剝。必致潰敗決裂，窮而思亂。應請飭下戶部，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金錢輕重，略仿英鎊大小。銀錢用鄂粵鑄成之式。鑄成後頒發各省。諭天下一體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用云云。次年九月，又有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奏請改革幣制。謂墨西哥國以九成之銀鑄錢。運行中國。易我十成之銀。歲耗以億萬計。近來廣東湖北，北洋南洋，先後鑄造銀圓。分兩輕重，悉照墨銀。旣不能廢兩爲元。各庫出入，仍需元寶。必致無銀可鑄。擬請在京師特設銀元總局。以廣東湖北天津上海爲分局。開鑄銀幣。每元重京平九成銀一兩。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使子母相權而行。凡出款俱用官鑄銀幣。各省關收納地丁錢糧鹽課關稅釐金。俱收官鑄銀幣。元寶小錠，概不准用。惟收款仍照庫平銀十成計算云云。盛氏之計劃亦用金幣。並似已有廢兩改元之意味。惜其時適承甲午之後。元氣大傷。改革不易。故此計劃，亦未實行。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又有通政使參

第一表 一八三三年以來之倫敦銀價(全年平均數)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1833	$59\frac{9}{16}$	1849	$59\frac{3}{4}$	1865	$61\frac{1}{16}$	1881	$51\frac{5}{8}$	1897	$27\frac{9}{16}$	1913	$27\frac{9}{16}$
1834	$59\frac{15}{16}$	1850	$61\frac{1}{16}$	1866	$61\frac{1}{8}$	1882	$51\frac{13}{16}$	1898	$26\frac{15}{16}$	1914	$25\frac{5}{16}$
1835	$59\frac{11}{16}$	1851	61	1867	$60\frac{9}{16}$	1883	$50\frac{9}{16}$	1899	$27\frac{7}{16}$	1915	$23\frac{11}{16}$
1836	60	1852	$60\frac{1}{2}$	1868	$60\frac{1}{2}$	1884	$50\frac{11}{16}$	1900	$28\frac{5}{16}$	1916	$31\frac{5}{16}$
1837	$59\frac{9}{16}$	1853	$61\frac{1}{2}$	1869	$60\frac{7}{16}$	1885	$48\frac{9}{16}$	1901	$27\frac{3}{16}$	1917	$40\frac{7}{8}$
1838	$59\frac{1}{2}$	1854	$61\frac{1}{2}$	1870	$60\frac{9}{16}$	1886	$45\frac{3}{8}$	1902	$24\frac{1}{16}$	1918	$47\frac{9}{16}$
1839	$60\frac{3}{8}$	1855	$61\frac{5}{16}$	1871	$60\frac{1}{2}$	1887	$44\frac{11}{16}$	1903	$24\frac{3}{4}$	1919	$57\frac{1}{16}$
1840	$60\frac{3}{8}$	1856	$61\frac{5}{16}$	1872	$60\frac{5}{16}$	1888	$42\frac{7}{8}$	1904	$26\frac{3}{8}$	1920	$60\frac{1}{2}$
1841	$60\frac{1}{16}$	1857	$61\frac{3}{4}$	1873	$59\frac{3}{16}$	1889	$42\frac{11}{16}$	1905	$27\frac{13}{16}$	1921	$36\frac{7}{8}$
1842	$59\frac{7}{16}$	1858	$61\frac{5}{16}$	1874	$58\frac{5}{16}$	1890	$47\frac{3}{4}$	1906	$30\frac{7}{8}$	1922	$34\frac{7}{16}$
1843	$59\frac{3}{16}$	1859	$62\frac{1}{16}$	1875	$56\frac{11}{16}$	1891	$45\frac{1}{16}$	1907	$30\frac{3}{16}$	1923	$31\frac{15}{16}$
1844	$59\frac{1}{2}$	1860	$61\frac{11}{16}$	1876	$53\frac{1}{8}$	1892	$39\frac{3}{4}$	1908	$24\frac{3}{8}$	1924	34
1845	$59\frac{1}{4}$	1861	$60\frac{13}{16}$	1877	$54\frac{13}{16}$	1893	$35\frac{9}{16}$	1909	$23\frac{11}{16}$	1925	
1846	$59\frac{5}{16}$	1862	$61\frac{7}{16}$	1878	$52\frac{5}{8}$	1894	$28\frac{15}{16}$	1910	$24\frac{5}{8}$	1926	
1847	$59\frac{11}{16}$	1863	$61\frac{3}{8}$	1879	$51\frac{1}{4}$	1895	$29\frac{13}{16}$	1911	$24\frac{9}{16}$		
1848	$59\frac{1}{2}$	1864	$61\frac{3}{8}$	1880	$52\frac{1}{4}$	1896	$30\frac{13}{16}$	1912	$28\frac{1}{32}$		

議楊宜治之條陳。則主張仿造金鎊矣。楊氏略稱鎊價日漲。中國征收所入。使費所出。無不加倍吃虧。借款一項。吃虧尤巨且久。我國商民皆困。皆此鎊價遞昂。耗物力於無形之中。有以致之。欲挽此弊。弭此大虧。非率字內之權量。整齊而劃一之。定準圖法以與各國平均往來不可。近來中外臣條陳圖法者。不知凡幾。或慮其紛更騷擾而不忍遵行。或偶爾開鑄銀元而未能流通收效。意者尙未扼其要領。使舉而易行歟。臣曩年周歷各國。見其圖法。無不自定極準之式。如法之佛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是。而尤以金錢爲最便宜。金錢輕重有別。悉以英鎊爲準。同治年間。每鎊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光緒十三年。每鎊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五釐。今則每鎊合規銀八兩有奇。燃眉之急。莫切於此。擬請諭旨准予變通。先按先令分兩成色樣式。鑄造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一面飭下各省督撫。速採金礦。再仿英鎊樣式。鑄造金錢。銀錢既鑄。金錢續成。由是可仿製鈔票。一俟鈔票展轉流通。則金錢直同土壤矣云云。此等條陳。由今觀之。雖多可笑之點。然在當時情勢之下。已不失爲先知先覺矣。

其時銀價暴落。金銀比價不能維持。最爲一般人注意之點。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翌年。和議成。法納大宗賠款於德。德卽以此爲基金。改用金本位。自是以後。銀價遂逐步下落。一八九三年。銀價已由六十餘辨士。跌至三十餘辨士。印度鑒於銀價之不可維持。乃於是年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自是改爲金匯兌本位矣。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中國賠款三千八百餘萬鎊。日本既得此巨額基金。乃以一八九七年。改用金本位。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益跌。其時仍用銀貨本位者。中國以外。祇有若干小國及若干殖民地。一九〇二年。暹羅亦改金匯兌本位。同時美國亦欲改用金匯兌本位於斐列濱。卒以一九〇三年三月二日實行。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亦早有改革幣制之

議。一八九三年，即有通貨委員會之組織。此委員會之建議，亦主改用金本位。但以有人反對，未能成立。一九〇二年，銀價益跌。新加坡商會乃於是年六月重申前請。卒於翌年定議，實行金匯兌本位制。於是世界上繼續用銀之國，祇有中國與墨西哥兩處。中國政府鑒於此種情勢，乃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金銀變動之關係，影響及於債權債務匪淺。擬會同墨西哥，請美政府合力補救云云。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政府乃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三日，設一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研究此事。所派委員三人，即精琦（Jeremiah W. Jenks）海那（H. Hanna）及康腦（Charles A. Conant）是也。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中國政府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專為整理財政及幣制等一切事宜。同年，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Sir Robert Hart）有採用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美國所派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周遊歐洲，歷聘各國。最後至俄京聖彼得堡。精琦氏接奉本國政府電令，逕赴中國。精琦氏乃於一九〇四年來華。遍遊各重要都市，考察實在狀況。據其最後之報告，亦主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其時廷臣多非議其說。而湖廣總督張之洞反對尤力。張氏主用銀本位。綜其理由，約有三點：（一）中國習慣，銀銅並用。公私往來，多用銀兩。（二）中國蓄金不多。金礦亦少。恐採用金本位，供求不能適合。（三）人民生活程度不高。不備用金。依精琦氏之計劃，須設一司泉官，由外國專門家充當。此點最為內外臣工所反對。此項計劃既歸失敗。精琦氏乃以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悵然返國。

其時駐俄公使胡維德則主實行金本位。此外主張金本位者，尚有駐英公使汪大燮。惟朝野人士主張用銀

者多。卒以銀本位定議。但自決定銀本位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國家法令隨之屢更。初由兩單位而改爲元單位。繼而由元單位而復改爲兩單位。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仍採用元單位。於是單位問題始完全解決也。

宣統三年，政府使盛宣懷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十月初，聘前爪哇銀行行長衛斯林博士 (Dr. G. Vissering) 爲幣制顧問。惜十月十日革命爆發。國體改變。一切計劃遂爾擱置。幣制借款亦未實行。衛氏對於中國問題，研習一年。洛斯特博士 (Dr. E. A. Roerd) 繼之。一九一三年正月，洛氏死於盛京。中國政府復請衛氏爲名譽顧問。衛洛二氏研究之結果，以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四年，分印兩冊行世。名曰支那貨幣論 (楊君端六已譯爲華文)。詳論中國改革幣制應採之方法。主張暫時並用銀本位及金匯兌本位制。其說當於下文詳之。

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咸主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爲討論。約分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劉冕執主之一。主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裁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卽三年二月所頒布之國幣條例是也。三月間，特設幣制局，任梁啓超爲總裁。議借外債，整理幣制。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杪總裁辭職，幣制局遂亦裁撤。四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中要點有二。一爲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一爲添鑄金幣是也。六年九月，梁啓超任財政總長。復欲厲行民三之計劃。特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提議善後續借英金二

千萬鎊。以爲整理幣制之用。事未成而已去職。七年，曹汝霖任財政總長。呈請厲行民三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之先聲。並組設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故有金券條例及中華貿易公司章程之公布。惜此等計劃，均未實行。近年以來，一般輿論，大都主張首先統一銀幣。然後再討論用金方法。此吾國本位問題之歷史也。

總觀以上各家之主張，不出五派。一主金本位。一主銀本位。一主金匯兌本位。一主金匯兌本位銀本位暫時並行說。一主金本位銀本位暫時並行說。茲將各派之說略述於下。

(二) 金本位——胡維德

此派之理由，以爲如果用金，則中外幣制相同。不特賠款外債，可免鎊虧之損失。卽國際匯兌之匯價，亦不致有巨大之漲跌。商業投機，可以大減。金融市場，獲利匪細。前清駐俄公使胡維德之奏疏，可謂此派之代表。茲就胡氏整頓幣制一摺，摘要如下。

一國之中，必有一定之國幣。兼用金銀銅三品，必有一定之比例。凡成色形式價值，必須全國一律。隨處通行。方能利用於民間。取信於外國。而驅駕乎用金之邦。匯兌不致受虧。交涉亦易措注。西國理財專家，考得世間歲產之金。以濟各國民用。而無慮不足。至歲產之銀，正無窮盡。產銀愈多。銀價愈落。故近今金貴。實非金貴。乃銀賤也。中國習慣用銀。故以銀爲主。自見金日益貴。外國習慣用金。故以金爲主。自見銀日益賤。當今環球各國既

皆用金。而吾國豈可獨居其後乎。卽世之所謂用金不便而實不足慮者，試臚舉之。論者謂中國物賤民儉，民間祇行銅幣，未盡用銀。遑論用金。不知現議用金，僅欲示信於外國，不求驟用於民間。民間用銅用銀，均任自便。譬如今日，都市用元寶，而民間仍少見。商埠用洋元，而鄉僻仍少見。用金亦然。先由口岸以漸行內地。先由大省以推及邊隅。各處仍可由銅而進於銀，再由銀而進於金。不必躡等而驟致也。蓋自皮革菜布以來，至於用鐵，用銅，用銀，用金，自有其漸進之理。不容遏，亦不容強。此不足慮者一也。又謂中國地廣民庶，一旦用金，安得如此多金。以供鑄幣。不知開辦之初，係欲各國知我確有金幣存儲，以保金銀定價，不致漲落，而免商貨進出，失其平均。市上本無多需。鑄數不求充溢。查印度存金，較之市上流行貨幣，尚不及百分之十。以金銀互爲周轉之通例計之。金幣視銀幣，原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已足。中國銀幣，類皆流行市上及散布民間。迨積聚而換金，必不及百分之十。有時聚銀換金，爲數過鉅。政府付出金幣，卽收入銀幣。其時市上之銀必少。銀行又必出金換銀。以應市上之用。政府又必付銀收金。以應銀行之求。自爲消息。卽自爲流通。此不足慮者二也。又謂中國錢鋪，以兌換折扣私銷等爲生計。以平色缺串小錢等爲利源。國幣定而畫一整齊。剝算已窮。必非所願。不知彼等行爲，適足病商。本法令所應禁。此猶王政之必同律度量衡也。國幣行則此風不禁而自禁。而後商務可盛。衆利可興。銀行更在所必需。彼等不患無生業。是禁其小利。正所以開其大利焉。此不足慮者三也。某國議員又譏中國官吏，於錢糧釐稅收入時，銀塊銅錢種種不一。彼折此算。處處侵吞。養廉旣微。賴此挹注。國幣定則生計窮。勢必譁然羣阻。不知整頓要政。原爲利國利民。非爲利此官吏。亦惟幣制不定。是以釀此弊端。若果圖法從同。正可杜其侵蝕。此不足

慮者四也。彼又謂現今各省分鑄銀元。各爲圖得盈餘。以貼本省用項。鑄幣既歸一處。驟缺此款。又非各省所願。不知新幣本非不可分造。即欲併歸一處。而前此正因國幣未定。銀塊不便通行。故各省暫鑄銀元以利民。初非貪得盈餘以自便。况所得盈餘。仍支公用。即改由一處鑄造。其盈餘一項。亦可分貼各省辦事之需。同爲公家之財。一彼一此。何分畛域。此不足慮者五也。論者又謂現今中國賠款數萬萬。皆以銀計。一旦有金銀國幣。以與列國之幣相抵算。難保不干預牽制。不知改用金幣。乃各國近今常事。英美德法等國尤利我之用金。以便其商務。故英訂商約。卽有立定國幣之條。美更爲我代謀。不遺餘力。既有數國謂然。我更持之堅定。卽有一二國不願中國富強者。亦未便公然阻止。此不足慮者六也。又謂鑄金幣既爲見重外國。則每歲貨價出口。常不抵進口。洋商以所得貨價匯歸其國。則我之金幣外流。保無隨鑄隨盡。不知凡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時財入外人之手。而市上財少。財少則貴。財貴則土貨必賤。洋商爭購。而出口自增。出口增而財又聚矣。又市上財少。卽覺客貨之貴而銷路滯。銷路滯則進口減。而財又流通矣。况財貴則息重。息重則本欲匯洋之款。以留華生息爲合算。而財仍留。查美之紐約。現有法幣萬五千萬佛郎。存美生利。不以匯歐。中國每歲出口不抵進口約千萬至千五百萬兩之多。而未見現銀捆載出口。可見洋商之財仍留在華。以興商業。縱不在華人之手。亦未始非地方之利。又以俄日兩國用金以來。出入財貨表更信而有徵。蓋兩國初用金時。亦正患出口貨少而金幣外流者也。此不足慮者七也。某國議員又謂中國人好空論而少實功。喜守舊而難圖始。如天津議行印花稅。不久卽廢。至今未行。幣法事更重繁。難行必矣。不知印花稅徵取於民。固知不便。尙冀漸漸推行。造幣乃便民之事。利害懸殊。順逆異勢。近者

東南財賦之區，業已通用銀元。三年來，北省亦通用銀元。非明證乎。是在行之有法。持之有恆。此不足慮者八也。

(三) 金匯兌本位

此制名雖用金。而於本國境內，不必有金貨流通。但虛定一單位貨幣，含金質若干。政府可出售金匯票。在外國金融市場兌取金貨。故實行此制者，必在外国儲有巨額之匯兌基金。以維持金銀之法定比價。主張此制者，前有赫德。後有精琦。茲將兩家之說分述如下。

(甲) 赫德氏之辦法

一九〇三年四月，總稅務司赫德氏著中國銀價確定金價論一篇。條陳政府。主用金匯兌本位。茲將其條陳原文摘要如下。

- (1) 中央政府自行設一造幣總廠，鑄造新幣。現在各省之造幣廠一律停閉。庶幾成色重量，可以劃一。
- (2) 新幣價格準照庫平定爲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均爲銀幣。銅幣則分一分，一釐，二種。銀與金之比值，須永遠固定。凡新幣八兩，常等英金一鎊。
- (3) 造幣總廠技師，須請外國有經驗者充當。各省幣廠機器，須一律送交總廠備用。
- (4) 銀幣成色，一兩及五錢者爲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者爲八成。

- (5) 此新幣廠得准人民自由鑄造。至於舊幣，暫時可以流通。但至一定時期以後，不准通行。
- (6) 此幣廠開鑄之後，外國貨幣與生銀不准通行。有生銀者得換給新幣。
- (7) 外國商人祇准使用新幣。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
- (8) 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改鑄金幣之用。

(乙) 精琦氏之主張

精琦氏之辦法，載於國際匯兌調查報告一書中。對於吾國改革幣制之方法，推闡甚詳。茲將其所作中國新圓法條議一文照錄於下。（幣制彙編之譯稿稍有錯誤。故本書字句與之稍有出入。）

中國新圓法條議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圓法。該圓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歸。

二、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圓法。并掌其施行運用。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圓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選用幫辦數人。管理造幣廠及別項事務為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凡消流借貸以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

(但非中國政府之賬目)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輔幣即小銀幣及鑲銅各幣之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爲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所鑄新幣作爲法價貨幣。准付民間一切債務。惟限期以前之債務，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

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圖法，且置備適當之匯兌基金，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賣銀匯票。由司泉官照付。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家銀行或其他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法償通貨同價流通。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新章卽行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精琦氏之提案既出。中國廷臣紛紛反對。而湖廣總督張之洞，直隸總督袁世凱，反對尤力。精琦既受中國人士之非議。乃有第二小冊子之作。此小冊中，精琦氏又提出要點七項。茲譯於下。

美國委員會之計劃具詳此冊。但未入本文之前，先將其要點揭出，或較妥善。

(a) 各省造幣廠，歸諸中國政府管理之下。庶幾全國鑄政不致紛歧。

(b) 設立全國統一之幣制。所有銀鑲銅各幣，全國一律。至適當時間，作為一切公私債務之法價貨幣。其他一切貨幣，停止鑄造。

(c) 此等銀鑲銅各幣間，確立一定之比價。

(d) 以含有若干金質之金單位為標準。銀銅各幣對此標準，均有一定之比價。且永久維持此比價。金元雖須鑄造若干。但實際上，本國境內並無金元流通。實際上之通貨，則為銀銅各幣，及根據於此等而發之紙幣。

(e) 設立一充分之金準備。足以維持此等法價。但不必供國內流通之用。

(f) 中國政府應依照各處經驗得來之幣制原理，維持此制。為堅中外商民之信用起見，宜聘用著有聲望之外國顧問若干人，襄理此事。

(g) 設立一國家銀行及附屬之代理人，以及其他凡為外國顧問所建議必須設置之機關。

(丙) 幣制委員會之報告

民國元年之幣制委員會，亦主採用金匯兌本位。其於各種本位之利弊，討論甚詳。茲從其會議幣制報告書中，摘錄其上篇如下。

幣制之本位可分爲五種。曰金本位。曰金匯兌本位。曰金銀雙本位。曰銀本位。曰紙幣本位。但金銀雙本位，已經失敗。紙幣本位，非常危險。實無待討論。本會所注重者，在金本位，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三種。於下文分別論之。

一論銀本位之利弊

甲銀本位之利 銀本位祇有一利。即推行較易是也。金匯兌本位以輕質真銀幣或兌換券代表金單位。兌換券全無真值。輕值幣之法價，大過於真值。故發行之始，須先得人民之信用，方能流通。若銀本位則無是弊。因銀主幣之法價，等於其真值。人民自然樂用。且中國習慣，一向用銀。因仍舊慣。通行自易。此銀本位之惟一利益也。

我國人主張銀本位者，以爲歷年以來，中國之進口貨每超過出口貨。若改用金本位，則進口貨將益增多。出口貨將益減少。故不如仍用銀本位，以爲杜塞漏卮之一法。是說也，非無理由。不但華人有是說。卽外人亦有是說。先言其理由。再徵其虛誕。生銀市價，漲落無常。銀價之漲落，非以金爲衡量，則不能見其真相。故銀價低落之時，在銀本位國一般普通人民未必頓時知覺。而求增其工價。工價不增，則貨物之出產費如用銀計算，仍與前銀價高時無異。若用金計算，則較前爲省。故貨物出口，售與金本位國而得金價。再以金易銀，則易得之銀數必較前爲多。如是則銀本位國之出產人如不變其售價，其所得盈餘，以銀數計而見其較多。若金本位國之出

產人與之競爭。則銀本位國可將貨物減價，而仍有利益。此用銀本位則出口貨有增加能力之理由也。然此說究不確實。試詳言之。

國際貿易未必能藉銀本位以增加其出口貨也。試以商業統計證明之。印度用銀本位時，銀價跌落甚速，而出口貨之增加，反比銀價未跌匯兌穩固時爲迂緩。中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出口貨僅增百分之二十一。平均計算，每年祇增百分之二有奇。遠不如日本斐列濱、香港等改用金本位之國。墨西哥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出口貨僅增百分之十八零三十八。平均計算，每年增數不及百分之二。以墨西哥近年出產之發達，而出口貨之增加僅如此。考三國出口貨之情形，可斷言銀本位國因銀價跌落，出口貨可以鼓勵增加之說爲不確也。

匪直此焉。即或銀本位國因銀價低落，而出口貨可以鼓勵增加。然仍非銀本位國之利也。蓋銀本位國之出口貨，以銀計算，固見其增多。若以金計算，有時出口貨雖加多，而所得金錢反減少。一千九百零二年，墨西哥之主要出口貨以金計算，約值二千萬元左右。然銀價若不跌落，則此項出口貨應值三十三萬左右。中國之國際貿易，以一千九百零三年之物價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物價相比較，則出口貨之金價減少三千五百萬元左右。從金本位國輸進貨物之金價，增至二千萬元左右。合二者計算，中國實失五千五百萬元左右。是銀本位國實以其多數貨物易金本位國之少數貨物而已。所以銀本位國因銀價跌落而增加其出口貨，於其國家實無利益，而有損失。若長此不已，其國民經濟必漸至於窮困。反不如出口貨不增加之爲愈也。

綜上文而言之。用銀本位，未必增加出口貨。即或增加，亦斷非銀本位國之利益。所以銀本位可用以增長出口貨物之說，不能成立。而所謂銀本位之利益者，祇在推行時較爲便利而已。

乙銀本位之弊 銀本位之弊約有四種。分別論之如下。

一、國際匯兌之障害 銀價漲落無常。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國際匯兌，匯價無定。不能預計。有時銀價低落，則國家付債外債，必受鎊虧。人民匯付款項，亦多不利。此其弊一。

二、國際貿易之妨礙 國際匯兌之價格漲落太大。中外貿易遂有兩重投機。譬如洋人在中國，或華人在外國購貨。物價有上落。購時與售時市價不同。而盈虧無定。此一層投機也。匯價上下無定。將來匯兌金銀不能預計其多寡。此又一層投機也。故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貿易，祇有一層投機，而商務易興。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貿易，有兩層投機，而商業不能發達。此其弊二。

三、銀本位國以多數貨物易金本位國之少數貨物。銀價賤則銀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跌落。金價貴則金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增高。所以兩國貿易，銀本位國每至以多數之貨物易少數之金錢。（以銀計算不見其少。以金計算則見其少矣。）再以此少數之金錢易外國之貨物。是間接以多數貨物易少數貨物。不利莫大也。此其弊三。

四、外資輸入之阻碍 金銀之市價漲落無常。金本位國之資本家以其資本輸入於銀本位國。一旦銀價跌落，則所得之利息不敵其所失之金數。是以金本位國雖有資本。除非用金計算，如我國現今息借外債

之辦法，則皆觀望不前。莫敢以資本輸入於銀本位國。此其弊四。

銀本位之弊有四。而其利僅一。則中國不應仍用銀本位，彰彰明矣。故論者謂久用銀本位，固無此理。惟現在幣制淆亂，絕無統系。宜先將銀幣統一。然後仿照印度辦法，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將銀價抬高，定一金銀比例。即成爲金匯兌本位。所以主張仍用銀本位者，不過爲過渡時代之暫行制度而已。

然此說非也。先劃一銀幣，再改用金本位。比起首即改本位不利之處較多。昔印度未改幣制之先，其盧比已供過於求。故用此辦法。中國若欲仿行，則須先鑄大多數之新銀幣。且先鑄銀幣，再定金銀比例，將銀幣之法價抬高，則商民可先行囤積銀幣以謀厚利。印度前車，可爲殷鑒。且起首即用金匯兌本位，經濟祇受一次影響。若先劃一銀幣，再改金匯兌本位，是經濟上須受兩次之影響也。故以銀本位爲過渡時代之暫行制度，實非計也。

銀本位既不宜採用。於是主張金本位者。但起首即用金本位，反不如用金匯兌本位之較有利益。蓋用金本位，則起首即須鼓鑄金幣。現今財政困難，不能籌備鉅款，爲此項基本金。其難一也。用金本位則鑄成金幣之數目必俟全國足用，方能開始發行。此預備時期內，必有多數生金或金幣存積在庫，而利息坐失。即或以此項金款爲準備，而發行一種票據。然新幣制既未實行，則此項票據不能以新單位爲準則。其難二也。本位與生活程度有密切之關係。生活程度高者利用金。低者利用銀。照中國現在程度，國內不能不用銀。若強發金幣，在市面既不需。勢必至銷路爲他用。或輸出至外國。其難三也。有此三難，金本位非特不能採用。抑且不必採用矣。

二論金匯兌本位之利弊

甲金匯兌本位之利約有八種。分論之如左。

一、國際匯兌之穩固。世界各國類皆用金。若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彼用金。我亦用金。匯價之漲落，不能高過或低過金貨進出口之點。而國際匯兌漸臻穩固。國家償還外債，不受鏽虧之損失。此其利一。

二、國際貿易之發達。中國既改金匯兌本位，則國際貿易無銀價漲落之影響。從前有兩層投機者，現在祇有一層投機。國際貿易較為穩固，而商務有發達之望矣。此其利二。

三、以多貨易少貨之損失可以消滅。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國際貿易物價均以金計算。而銀本位之弊自然消滅。此其利三。

四、外資輸入之踴躍。中國地大物博。外人本願投資。惟本位不定，銀價漲落無常，故不願冒此危險。若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外人不但願以借債方法博取利息。抑且願以營業手續輸入資本矣。昔俄國從紙幣本位改為金本位。而外資輸入，數累鉅萬。即明證也。此其利四。

五、隨時可改為金本位之便利。金匯兌本位國如生活程度漸高，即可停鑄銀幣。照所定金銀比例，鑄造金幣，以資流通。墨西哥即照此法以改良幣制。此其利五。

以上五利，將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相對待而言之也。

六、國內仍用銀幣之便利。生活程度較低之國，其內地貿易非用銀不可。因金幣數目太大，不能用以支付小款項也。惟金匯兌本位制度，物價雖改用金計算。而貿易仍以銀授受。不必強發金幣。至與事實相鑿。

柄。此其利六。

七、國內銀價不致驟跌。若採用金本位，則國內所有銀貨向為交易中之媒介者，除鑄造輔幣外，頓失其效用。未免供過於求。而市價跌落。惟採取金匯兌本位，則仍鑄輕值銀圓以為主幣。銀價不至因改本位而驟然低落。至經濟上受極大之影響。此其利七。

八、金款不必多儲至失利息。用金本位則須多儲生金及金幣，以待全國足用。然後發行。但儲藏勿用，即失利息。若採取金匯兌本位，則此項金款無須積儲。國家不至坐失其利息。此其利八。

以上三利，將金匯兌本位與金本位相對待而言之也。

乙金匯兌本位之困難，約有二端。分論之如下。

一、維持金銀比價之困難。國際匯兌用金計算。國內貿易以銀授受。欲維持銀幣法價，須有完善機關，嚴密辦法。倘政府謀近利而多發銀幣，則金銀之比價即不能維持。而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失敗矣。此其難一。

二、起首推行之困難。金匯兌本位制度在國內並無金幣流通。欲使一般人民明白輕值銀幣或兌換券所以代表金單位之理，固有所不能。且輕值銀幣之法價超過於真值。我國人民之習慣，每欲計較貨幣之真值。見新幣之真值不敵法價。恐發行之始，不願收受。必多閱時日，方見信用。此其難二。

金匯兌本位既有八利二難，則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比。我國改良幣制，似以金匯兌本位為

最合宜。

(四) 銀本位

(甲) 張之洞

張之洞可謂主張銀本位者之代表。其說詳光緒三十年七月奏駁虛定本位制奏疏。茲就其原文摘要如下。

財政一事乃全國命脉所關。環球各國，無論強弱，但爲獨立自主之國，其財政斷未有令他國人主持者。更未有令各國人皆能干預者。今精琦條議第一條云：中國設立圓法。其措置以賠款國之多數能滿意爲準。第三條，此法舉行，中國政府應派一司泉之洋員。總理中國圓法。該司泉有合宜幫辦數人，管理製錢局及別項正司泉所指派之事。第四條正司泉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內載消流借貸及外國信用匯票等各若干。其眼目並非中國政府之眼目。准賠款相關國所派之代表人查看。中國政府以此爲善良辦法。該司泉準有條陳及提舉之權。第十三條謹法定銀行事業條規。準官家銀行或別可靠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歸正司泉官監督。第十七條正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準爲中國政府提舉整頓財政之事。跡其所云，直欲舉中華全國之財政盡歸其所謂正司泉洋員一手把持。不復稍留餘地。而又恐各國之議其後。故一則曰使賠款國之多數能滿意。再則曰賠款國之代表人可以查看眼目。而不復問主權之何屬。其悍然不顧，乃至此極。實出情理之外。然其害猶爲有目所共見。當不待臣之瀆陳。臣之所最不解者，則其於新鑄銀幣強定爲準三十二換之金價。侈然謂鑄頭出息，可獲二分厚之重利。冀以款動中國也。夫使所定三十二換之金價，中外可以通行。中國即

可以此價折算，兌付各國賠款。誠屬兩得其平之計。乃精琦所定此項三十二換之銀幣，其限制祇能在中國通行。而在外國買票購金，則價值須由正司泉官臨時定奪。至其續送條議，則明言此銀幣在本國支付款項，即作三十二換銷用。若用銀元付外國款項，則須按生銀價銷用，即四十換之譜等語。是其法不過使中國商民以值市價四十換之金一兩納諸政府，祇抵銀三十二兩。而外國持銀三十二兩一入中國，即可得金一兩之用。及以中國之銀抵付外國之金，則仍須以銀四十兩抵金一兩。無論求利太貪，立法太橫，民必不遵，法必不行。即使強迫行之，亦惟罔內地商民之資財以入之政府。而又括中國政府之利益以傾瀉於外洋而已。況金鎊銀條行情市價，四海內外電信靈通。報章具載。若欲以賤價購貴金，則民間舊藏之金器與華洋各商開礦新得之生金，將以善價售諸洋商。運出海外。豈肯賤售與官。是欲來二分之出息，於金價無從得矣。若欲以虛價抬銀幣，其由官發出之款，強以三十二兩之銀作值四十兩之金。則民間必將以祇值三十二兩之貨物工資，長為值銀四十兩之價。上下相蒙。虛偽相抵。徒勞無益。是則二分之出息，於銀幣亦無從得矣。又如所議，勒令民間以新幣還舊債一節，尤為橫暴無理。夫按新幣硬抬之高價以還新債，恐虛頭太多，勢難持久。已患不能通行。况勒還舊債乎。此令一行，必致中國各省商民借貸絕路。追賬倒賬。搶奪紛爭。各行商賈概行歇業。貧民固窮。富民亦窮。大亂立見。是不惟無二分之利。且恐有十分之害矣。况所謂鑄頭出息者，尤為牽強。凡鑄大小銀幣，不用純銀，可攙用銅鉛雜質十分之一。小元則十分之一零幾。但官鑄民用總以大圓為多。而大圓除去工本火耗局用，所獲盈餘並不甚多。然此項鑄頭出息，其利雖微。而其勢甚順。於上有益。而於下無損。果能全國皆用銀幣出納。一律開辦。前廿

年內鑄數既多，餘利亦成鉅款。此乃國家權力應有之利，明白無欺之事。切實和平之辦法，並不須用外人主持，亦不須行以罔民病民之政。如彼所說，以民間所入四十換之金價，政府勒折爲三十二換，而以所餘之八換，指爲鑄頭出息，此乃繞算欺人，勢迫強取。何所謂出息耶？果如所議，其有二分之利，則外洋各國會計最精，其最爲富強之大國，實本雖充，權力亦足，皆將以鑄幣爲國家財政之第一巨款。坐享二分之利，亦已足矣。何必更徵收各種稅款，講求各種實業，開通各處商埠耶？其愚弄中國，亦太甚矣。至於行用金幣之說，浮慕西法者，皆持此議。汲汲勸辦，愚臣竊以爲不然。查外國商務盛，貨價貴，民業富，日用費，故百年以前多用銀，或金銀並用。百年以來，歐洲各國專用金者，始漸多。三十年來，各國遂專用金。蓋商日多，費日廣，貨日貴。一物之值，一餐之費，罕有僅值洋銀數角者。中人一日之需，斷無僅值洋銀一圓者。故以用金爲便。中國則不然。民貧，物賤，工役獲利微，庶民食用儉，故日用率以錢計。其貧民每人一日口食，僅止一二十文。中人一日口食，僅止六七十文。其沿海沿江通商大埠，尙參用金生銀銀圓。而內地土貨，無論鉅細，買賣皆用銅錢積算。雖大宗貿易，間用生銀折算。然總以錢爲本位。大率兩廣滇黔及江浙之沿海口岸市鎮，則用銀者十之七八。用錢者十之二三。其上游長江南北之口岸市鎮，則已銀錢兼用。若長江南北內地之州縣，則銀一而錢九。至大河南北各省，則用錢者百分之九十九。用銀者百分之一二。今計中國全國，仍是銀銅並用。而用銅之地，十倍於用銀之地。大率中國之用皆以銀計。民用仍多以錢計。是中國雖外人名之爲用銀之國，實則尙是用銅之國。非若外國物貴財多，利於用金之比也。論目前中國情形，若欲行用金幣，不但少金可鑄，卽有金可鑄，亦非所宜。况精琦之議，並不鑄金幣，虛懸一金價，以據

新鑄之銀幣。而強內地商民之信用。已屬武斷難行。且抑本國固有之金價。驅令出售於外洋。而又按外洋市價。出銀以購外洋之金鎊。以付洋款。則尤無此情理。蓋欲平金價。爲付籌賠款計也。但平中國之金價。而不能平外洋之金價。是能使法令滋章。全國擾攘。而當籌付賠款。曾未有錙銖補苴之益。亦何苦而爲此哉。至其說欲外洋設匯兌分行。以售金匯票。外商是否信用。所不敢知。而我必先出重息籌借鉅款。購儲金鎊以待應付。已受巨虧。况各國銀行徧於中華。匯兌之利。彼所固有。而我今欲設匯兌分行以奪其利。彼必羣起以擠我。彼之力厚而勢衆。我則力薄而勢孤。豈能與之爭衡。夫既無資本。又少權力。而欲憑一國之定價。籠各國之匯票。冀以取騰空之利。收操縱之功。此固必窮之道矣。抑臣更有進者。鎊價日長。人皆悉之。不知中國若甘爲無志之國。專爲還賠款。借洋債。購外國機器物料計。則鎊價之貴誠有害矣。若欲爲自強之國。講實業。暢土貨與內地機器製造。則鎊價雖貴。害少利多。不足患也。若金貴銀賤。於中國賠款則有損。於中國商務則有益。洋商購中國土貨用銀。而運至外洋則售金。銀賤金貴。則出口貨本輕。出口貨本輕。則獲利厚。獲利厚。則土貨之出口者日益多。華商購外國洋貨用金。而運銷內地則售銀。金貴銀賤。則洋貨價長。洋貨價長。則獲利難。而洋貨之進口者必較少。夫抵制進口外貨。暢銷出口土貨。實爲富國保民之第一要義。環球萬國之公理。懸諸日月。萬古不刊。今以金貴銀賤之故。賠款每年雖多二三百萬。而商民獲土貨外銷之利。可多至二三千萬。其無形之益已多。且出口貨多。則稅亦加多。以將來免釐後出口稅七五爲率計之。亦可歲增二百餘萬。約略相抵。所差無多。如目前釐金未撤。則相抵更屬有餘。卽如漢口茶稅改輕。減額五十餘萬。而土貨出口日多。關稅收數仍二百餘萬。反多於前數年茶稅未減時。

體察情形，以後各國大小洋商獲利之途日廣。接踵來華者必然日多一日。年盛一年。東事一定，興旺立見。獨因金鎊價貴，或者洋貨之多來，洋行之增益，其事殊為稍緩耳。萬勿慮洋貨來少。以致進口稅減。更勿慮如精琦所云，洋商不放本來華，以致洋貨少來。遂不能多換土貨出口也。近來在華洋商深患金價太長。洋貨行銷中國難暢。故此項洋商羣向各國銀行譏誚爭論。勸其勿擡金價。聞美國用銀黨亦不以金價過貴為便。故鎊價近日漸平。斷不患鎊價長至九兩以外。即使長至九兩以外，則出口貨愈多，出口稅愈旺矣。為今之計，劃一幣制，已與各國商約訂有明文。自不可不迅速舉辦。惟改用金幣，則國力未充。且於中國情形不宜，萬萬不宜無事自擾。若是無金幣而欲以虛票作金。假使威令所迫，竟能流用此數千萬億兩虛價之銀幣紙票於民間。其害亦為不細。蓋無實之幣，無實之票，必然擁滯不行。跌價私售。其銀幣則商民仍作四十換之金。其無金本無銀本之紙票，則價尤低賤。勢必如南宋末年之會子，金元明歷代之寶鈔，咸豐年間之戶部官鈔。愈落愈賤，無所底止。繳官則照例價。民用則按市價。其時必有中外巧猾巨商，以賤價零星收票。按實數彙總，取金之幣。國家必受大累。一旦立形不支。實屬萬分危險。尤不可輕於嘗試。竊謂此時惟有先從銀銅二幣入手。求劃一暢行之策。然後酌定銀錢相準之價。每銀一兩，限定值錢若干。此事若能辦到，其利國利民處已甚宏多。此乃切實當行之事。循序漸進之法。俟通國幣制統歸一律。銀銅二幣悉遵定價。生銀之用漸廢。服用廢金之禁漸行。開礦出金之數漸多。念年後，鐵路大通。銀幣暢行。土貨消流日旺。內地機器製造日多。各省商務日盛。則日用百物之價必日貴。耕夫織婦虞衡工役所獲之利必日豐。內地用銀之處必日廣。彼時體察情形，果須參用金幣，再行斟酌試辦，亦未為遲。五十年

後，中國通者益通。旺者益旺。中國已成爲用銀之國。則必可兼用金幣矣。

(乙) 梁啓超

梁啓超初主金匯兌本位制（見國風報）。但癸甲之交，梁氏掌理幣局，則有國幣條例之頒布。考其用意所在，似已拋棄曩日之主張。以實施銀本位爲整理幣制之關鍵。茲從其所著「余之幣制金融政策」一文中，摘錄一段如下。

歐美日本諸國數十年來貨幣政策爭議，則金本位，銀本位，複本位，匯兌本位等，其最大之問題也。吾國議更幣制，已逾十年。而尺璧寸陰，亦半爲此問題而虛費。鄙人疇昔，固主張行金匯兌本位。而於極短之期間內，以銀本位爲過渡者也。所說具見國風報及民國初建，政府有借外債六千萬鎊之議。吾在海外，不知情實，以爲可成。乃主

張遂行完全之金本位。以所借金之一部分寄頓歐美市場，若日本所謂（在外正貨）者然。其一部份則充中央銀行之準備金。而金幣鑄本，亦取之於是。當時有財政計畫意見書由共和建設討論外刊佈及此項借款不成，吾已不敢復持斯說。則還

歸於數年前所主張而已。一年以來，頗聞國中人士或相責備。謂何故不主張用金，而徇俗用銀，爲苟且之計。嘻，鄙人雖極關陋。當不至並金銀本位之利害而無所聞知。吾今惟得以數語告彼相責備之諸君子。公等試思，此種苟且一時之銀本位制，今尙成爲紙上政策。而况夫碩畫之更進於此者哉。今且勿爲游談。吾見主張用金派之最急進者。至謂無須資金，即可一躍而成金本位。進步黨某黨員所提案由黨中認爲黨議吾未列席討論不知其詳也新自外國歸者，驟觀其

說。固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若以質諸鄙人耶，則竊以爲持此說者，未免過信國家法制之力之偉大，而忘卻社會心理之力之尤爲偉大。凡此類之急進派，其計畫雖有異同，而其受蔽之原則一也。大抵改革幣制，其運用之妙，全恃銀行兌換券。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知也。蓋兌換券既能劑市面之供求，則其中必有一大部份不來兌現。而此不兌現之部份，即可節省硬幣。而其資金得騰挪之餘地。其改革時之鑄本，即可於茲焉取之。吾所謂改革幣制，不必須過大之資金者以此。彼急進派並無資金而可以行金本位者則亦以此。雖然，兩說固有間矣。夫銀行兌換券之通行，雖深賴國家法制爲之後援。而終以社會信用爲之基礎。信用烏乎立。立於能兌現而已。誠能兌現，則來兌者自希。兌者稍艱，則來兌者且相屬。雖以歐美諸國信用久立之中央銀行，使一旦準備薄弱，其信用猶將驟落。況於我國，尙無中央銀行其物者哉。今使談改革幣制者而毅然敢以不換紙幣爲過渡之手段，則用金用銀，洵無所擇。今既不能而假途於兌換券，則必券能廣發，效用乃生。欲券之廣發，惟兌換無聞，始能致之。即用金而發金券，斯不能無相當之金幣以充準備。此至淺之理也。我國今日非有莫大之金借款，則從何處得金者。雖有金借款然能得金與否仍一問題也無有相當之金準備而發金券，其結果則金券成爲不換紙幣而已。而論者或曰，金券與銀券並發，而特銀爲準備。則吾欲還質之銀之行使有限制耶。無限制耶。苟無限制，是複本位而非金本位也。複本位之覆轍彰矣。吾何爲蹈之。苟有限制，則銀券安能多發。兌換券之什九，宜皆金券也。以多數不換之金券與少數兌換之銀券並行，則金券之價值非落至與銀幣所含銀之價值相等不止。而銀價變動，金券價且隨而變動。是安能享用金之利。徒紊幣制系統而已。夫日本苟非得甲午償款，其改金計畫未易就也。俄奧改金，皆

仰外債。彼諸國者，人口之多不逮我。所需貨幣之數自少於我。其中央銀行久立，信用久著。其兌換準備雖落於我而不爲病。然一改革間，所需資金則既若彼。今我財政狀況若此。而曰咄嗟得成金本位。鄙人不敏，不得不驚怖其言，以爲河漢無極也。吾以爲中國今猶是無貨幣之國也。吾儕但竭吾才焉，使之進爲有貨幣之國。則國與民之受賜，抑已多矣。日夢想於力不能逮之金本位制以消磨時日，非知務者也。夫誠能進爲有貨幣之國，則他日改完全金本位制，雖須待時機。而改金匯兌本位制，則隨時皆可。今當改革伊始，常留意以作彼時之預備，斯亦足矣。此種計畫，吾數年前即主張之，至今未嘗變也。

(五) 金銀並行制

此說主張最早者爲衛斯林博士。中國人士則劉冕執諸青來等主張之。惟衛氏之說，與劉諸二氏之說稍有出入。茲將衛劉二家之說，分述於下。

(甲) 衛斯林

衛氏對於中國幣制之最後結論，曰金匯兌本位。但現在爲便於實行計，不妨令銀本位同時並存。衛斯林之辦法，分爲三個時期如下。

第一期

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藉免宣佈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

二、設立中央銀行，或即將大清銀行改組爲全國之中央銀行。

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賬之簿記幣。（即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

四、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

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

六、貯積金準備，以爲上款兌換券之兌現。

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

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爲法償。

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第二期

十、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

十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

十二、同時儲積金準備，爲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

十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

十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

第三期

十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

(乙)劉冕執

劉氏主張先鑄一定重量之金幣。藉以保存國內所產生金，而試用金貨。其與銀幣兌換，暫不定比價，而以換幣費視市價伸縮之。將來將一元銀幣陸續收回，代以鈔票。則除去換幣費，即以現在之輔幣爲金本位之輔幣。其實此說即是金銀複本位之變相。所不同者，金銀比價暫不固定耳。茲將劉氏之說錄後。

第一不能遽行金單本位制。其理由有三。

一、金貨不足流通之額。

二、銀貨艱於處置。變買金貨則價立賤。而國民蒙其損失。

三、雖欲以借金買金達其目的。而吾國地廣人衆，需金甚多。必擾亂世界之經濟市場。爲歐美各國所不能許。

此外更有主張適用金本位制，變通增加輔幣流通額者。其說與原理原則相悖。不贅述。
第二不能用銀單本位制。其理由有七。

一、外貨輸入困難，不能使外人直接投資我國。

甲、輸入特別借款之損失。

乙、不能發行金幣之公債票社債票。

丙、不能以金幣爲集合公司之股本。

二、鎊價之人爲的虧損，每歲達數百千萬乃至數千萬。

三、國內金產流出，無法保留。

四、人民處理金貨，不感便利。

五、逆於世界之趨勢，絕無改變之希望。

六、吾國從前爲不完全之銀本位制國。今定爲完全之銀本位制，僅爲世界銀貨之尾閥。並不能維持銀貨之價格。

七、國民資本價值逐漸低落。立於世界經濟競爭場中，日日處於劣敗之地位。

第三不能用金匯兌本位制。其理由有八。

一、金銀之比價難定。有流出熔解及提倡偽造之幣。

二、無母國保障。其準備基金常陷於恐慌之地位。

三、準備金款及改革費用至少須借款五千萬鎊。現時勢難舉此重債。

四、準備金款放置外國，有絕大之危險。且惹動各國存款多寡之爭論。

五、管理匯兌機關，不易得人。

六、比較他種本位制度廢去一部份夾料準備。於今日中國之現貨缺乏，絕不相宜。

七、妨害中央銀行制度。

八、國體上之關係。

要之右種制度，非國家之外表內容俱陷於殖民地之地位，不能圓滿適用。其說詳第一次大會演說速記錄。

* * * * *

吾國幣制不能不用金，卻不能用金單本位制。不能不用銀，卻不能用銀單本位制。金銀並用，又不能用金匯兌本位制。既如上所述。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惟有用比價伸縮之金銀並行本位制。則確為承先啟後之唯一辦法。請舉其大綱如下。

一、本位名稱曰金銀並行本位制。

二、以純金百分之五十格蘭摩為金幣之單位，名曰金圓。圓之名稱根據於吾國歷史。圓法二字，以純銀十

八格蘭摩為銀幣之單位，以參加銅二格蘭摩計算其總重量約合庫平五錢三分六釐名曰銀圓。

三、新鑄貨幣之種類。

甲、金圓 暫緩鑄造，或鑄造每百圓之金圓。

乙、銀圓 一圓 五十分 二十分

丙、銀幣 十分 五分

丁、銅幣 一分 五文

一文銅幣擬不鑄造，以舊制錢代之。

四、金圓銀圓，同爲無制限之法幣。

五、凡金圓銀圓相互兌換時，當繳納換幣費，或返還之。

六、換幣費隨時由國幣監督酌定之。

七、各種輔幣均對於銀圓依十進一位之算則。但銀輔幣之通用額，以合算至十銀圓爲限。銀輔幣及銅輔幣之通用額，以合算至一銀圓爲限。

八、凡以生金請求兌換貨幣者，政府按照貨幣兌換則例，無制限兌換之。

此種制度比較前列三種制度，其利益十五列舉如下。

一、外貨輸入之便利。

甲、借入外貨，不必變買銀貨。

乙、發行金幣之公債社債。

丙、集合金幣之公司股本。

二、金貨無不足流通之慮。

三、金貨逐漸增加。銀貨逐漸減少。他日移於金單位制時，可免經濟之急激變動。

四、移於金單位制時，可免另鑄輔幣。

五、金銀兩方之正幣，均無熔解流出及提倡偽造之弊。

六、可免鑄價之人爲的虧損。

七、可免國內金貨成爲商品輸出。

八、持少額生金者處理便利。

九、可節減幣制借款之額數。

但此條及下二條
銀單位制亦同

十、可湊成中央銀行之發達。

十一、推行便利。

十二、國內之硬貨增加。

十三、逐漸發達人民用金之習慣。

衛斯林所
見亦同

十四、於萬難整理之幣制，事實上，學理上，突放異彩，足令外人驚服，減其輕侮之念。

十五、吾國現在情形金銀非不並用。但未將金定爲法幣耳。此以法律將兩方均定爲國幣。究與現情無異，

絕無危險。

此種制度比較前列金單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亦有一弊。即金銀無法定比價。則商業家之盈虧不確實是也。但此事極無關緊要。試分晰研究之如下。

1. 此弊僅輸入商蒙之。輸出商則蒙害極淺，且或無害而有利。因歷年來金價日昂，銀價日賤。此潮流尚不知所底止。以賤資本而獲貴收入，故無損。此徵諸用銀國之先例均然。非理想之結果也。至輸入商則似不必急於獎勵。

2. 輸入商亦有避此危險之方法。吾國金銀銅幣向無法定比價。故現在商家皆係以一方面之貨幣為計算盈虧之主體。他日金銀並用，亦可廣續行之。

3. 以吾國之現情而論，非金銀無法定比價之為害。乃無金之為害。此種制度乃為逐漸收集金貨之唯一方法。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行之稍久，自大有成效。不似銀單本位制，絕對不能收集金貨，則絕無改用金單本位制之希望也。

4. 金銀有法定比價，固極痛快。但欲辦到此層，非用金單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不可。若用銀單本位制，則其弊與此同。因用銀單本位制之於國際貿易，亦不能舍金不用。其無法定比價，固與用此種制度相同。而鑄價之人為的虧損，則彼種制度毫無抵制之能力也。

5. 金銀無法定比價之不痛快，銀單本位制對於國際貿易既亦如之。然則欲求痛快，其惟決心用金單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乎。但金單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之弊害若與此相等，則余亦絕對主張用金單本位制或

金匯兌本位制者。如其不然，則余寧忍而安於此不痛快之境遇也。

6. 上條所謂不痛快之境遇，若時間太長，余亦不敢絕對主張。但今甚短。因以後借入之款皆可受。國內之金亦不至再作爲商品輸出。如吾國早定此幣制者，則昨今借入之二千五百萬鎊均可不必變賣爲銀。歷年各海關所輸出之金產均可不至徒供外國之需要。行之十年，國內之金貨漸充。其時設法略增金款。按照換幣手續，將銀法貨一部份收回。至金銀比價與市價相等時，則平去換幣費。一律將銀法貨收回。移於金單本位制。極爲便利。

7. 總之有金則用銀之弊可以除。用銀則無金之害可以殺。得失宜顧其遠者大者。小者近者則犧牲之可也。况絕無所犧牲乎。（以上錄自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一至九頁）

至於金匯兌本位制，劉君以爲有八大困難。茲就其幣制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演說稿中摘錄如下。

第一困難則在金銀之法定比價。蓋銀法價低於市價時，則有流出及熔解之弊。銀法價高於市價時，則有偽造之弊。此困難不但本會以爲困難。即全球各國之學問家經驗家亦莫不艱於解決。果無此困難，則確定比價之金銀複本位制，早已通行於各國矣。此困難之點一也。

第二困難則凡行金匯兌本位制者，須有母國之保障。倘無母國之保障，則本國之準備基金必常陷於恐慌之地位。……照精琦所議之辦法，金匯兌本位制行則誠可行矣。但既行之後，則我國已不成爲獨立國。經濟財政將悉被無形之瓜分。其條件之最重要者，如銀貨用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橫濱紐約等六處，皆設匯兌機關。存儲準備金款。其維持一與三十二比例率之法，則每年由各國定額購買中國銀兩，以使市價

將適其數而止。請試思之。金匯兌本位制扼要之點即在金銀比價。今各國以好意維持我國。固可以實行此幣制。倘一旦倡不維持，我國幣制不立見破裂乎。經濟財政不立見擾亂乎。必欲仰鼻息於他國之維持始能完滿活動，似不足為獨立國家之幣制也。所以金匯兌一制必得有母國之保障，方可採用。如中國今尚稱爲獨立國者，乃斷不宜適用以自趨於附屬國之地位也。

第三困難則爲準備基金問題。以中國之地廣人衆，果須流通貨幣若干，尚無一定之確數。前次本位討論估計準備金款須四千萬鎊。再各項準備須一千萬鎊。共需五千萬鎊。以我國現在情形，於整理幣制一事，再須借款五千萬鎊，恐一時礙難辦到。且既無母國之保障，倘兌換金貨者多，則四千萬鎊之準備基金立見消滅。輕值幣及紙幣均將跌價。其危險又當何如。蓋我國地廣人衆，非各國殖民地之小國可比。況借款必須抵押。我國從前借款抵押品已經抵押殆盡。今若再覓五千萬鎊之抵押品，恐不易得。而對於各國之種種要挾，條件嚴酷，猶所未計。此對於準備金款之困難情形也。

第四困難則爲準備金放置處所問題。今我國借債以爲準備基金，勢必向各國舉債，而非一二國所能壟斷。可知貸出準備基金者既非一國，則要求放置準備基金者亦必非一國可知。我之準備基金既已放置於各國，是明受各國之要挾矣。且他日若不幸對於某一國而有戰爭，則準備基金必被沒收。華俄道勝銀行之股本已隱有前車之鑒。縱云臨時可以運還本國，或匯往他國，亦不過理論上如此。於實際上必辦不到。何也。凡兩國開戰之前，必有和平談判。於未開談判以前，必未有預將準備金款全數運出者。若既開談判以後，其時正值貌爲平和，斷不

能遵將準備金款全數運出，以傷兩國之感情。譬如談判尙未決裂，斷不能遽召公使回國也。縱令其時有匯往他國之機會，亦必大受挾制。而在第三國於戰時有嚴守中立之義務，不能以大宗金款匯至本國。如徐君頃聞之言，尤宜注意者也。此放置準備基金之困難情形也。

第五困難則在管理匯兌機關者之難得其人。吾國人材缺乏。即在本國辦事者，上有政府之監督，下有人民之鑒察，尙屬弊端百出。倘以許多金錢令其在外國掌管，則得人更難可知。况我國內之財政，外人尙欲加監督。倘準備金存置外國，則外人於實際上必非代爲掌管不可。自投羅網，何必如是。此管理匯兌機關之困難情形也。

第六困難則現貨準備必較他種本位制度之現貨爲多。以其有一部份夾料現貨準備也。例如用他種本位制度。其現貨準備定爲十分之五時，則發行鈔票一萬萬元，只須準備現貨五千萬元。今用金匯兌本位制。若亦定爲現貨準備十分之五時，則準備基金五千萬元，只得發行鈔票五千萬元，輕值幣五千萬元。其輕值幣之五千萬元則爲夾料準備矣。縱令不是如此。再將所謂十分之五之現貨準備改爲基金準備二千五百萬元。發行輕值幣二千五百萬元。再發行紙幣五千萬元。則所謂一萬萬元者，只能得七千五百萬元之用。以準備基金之二千五百萬元不能流通市面，已成爲死物之準備也。若更改爲基金準備二千五百萬元，發行鈔票一萬萬元。如是則離輕值幣以言準備，不得謂之有十分之五成。只得謂之十分之二成五。合輕值幣以言準備，則輕值幣不得謂之代表現金。直謂輕值幣自爲現金則可。有是理乎。故無論如何着想，此本位制總須費去一部份夾料準備也。

第七困難則在妨害中央銀行制度。夫一國之金融全賴中央銀行以爲之調度。故該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是

曰銀行之母。今用金匯兌本位制，則本國所存者半屬代表現金之輕值幣。於正幣則存諸外國。試問以國家之發票銀行，不能存儲正幣。於根本的職務已經破壞。尙何國家銀行之可言乎。縱令勉強組織，亦只能採用比例準備法，而不能採用伸縮制限法。於國家銀行之完善組織不能適用，何憾如之。試觀印度菲荷等國，卽足以證明其事。蓋印菲無所謂中央銀行。荷雖有之，亦只採用比例準備法，而非採用伸縮制限法。此妨害國家金融機關之困難情形也。

第八事則雖無困難，亦覺赧顏。因採用此制者，半屬各國之殖民地及附屬國。今我襲而行之，是自儕於彼等之列。且制果盡善盡美，猶可言也。今則利益有限，而弊害無窮。國體所關，似宜慎重。此則亦當略爲注意者也。（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三〇至三四頁）

第一篇 銀輔幣問題

吾國輔幣分銀銅二種。銀角之鑄造，始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銅元之鑄造，亦始於廣東。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之奏稿有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銅幣十枚，均以十進，易於操縱，等語。然十進之制迄未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銀元一元，可換銀角十一二角。而銅元貶價尤甚。全國各省亦不一致。茲請將銀角問題之歷史分述如下。

(一) 國幣條例之規定

現在之輔幣根據於民三之國幣條例。而民三之國幣條例導源於遜清之幣制則例。光緒以前，各種輔幣之成色，時有變更。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始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規定輔幣之成色如左。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八成五銅一成五

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二釐 銀八成二銅一成八

並有以重三錢六分者二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一錢四分四釐者五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七分二釐者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等語。卽十進之意也。此項章程施行未久。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其關於輔幣成色規定如下。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八成銅二成

二角五分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八分 銀八成銅二成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 銀六成五銅三成五

此項則例正在籌備。適值革命。遂未實行。民國成立，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卽本此項則例，略加修改。是卽民國三年二月七日所公布之國幣條例。其中關於銀角之規定如下。

半元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據國幣條例第四條，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可見歷來之奏案則例條例，無不以十進爲吾國幣制之根本原則，昭然若揭矣。

國幣條例之成色，較低於遜清之幣制則例。以輔幣之實價本當低於名價。所以防止銷燬。故成色稍減無害也。此項條例頒布之後，未即實行。民國五年，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貨缺乏。乃有人主張按照國幣條例鑄造新銀輔幣，以濟其窮。是即北方通行之袁頭輔幣也。據當時天津造幣廠致財政部公函內曰。

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預備鑄新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示諭商民。俾知新銀輔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云云。

財政部即予批准。並以上海工部局有製造輔幣之說，因飭幣廠即日進行。暫從天津試辦。當初鑄數，暫定二十餘萬元。發行手續，歸中交兩行發行。商家請領，概不發給。即幣廠亦不自發。各機關請領，亦必詳加斟酌。要以專歸中交兩行發行爲宗旨。所以防輔幣之濫鑄也。中交兩行代理發行。不取手續費。無論何人，持向兌換，均以十進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銀行對於幣廠，每次交到輔幣，應合大洋若干，照交幣廠。如遇需要缺乏輔幣時，得以大洋隨時向幣廠兌換輔幣。如輔幣過多，得以輔幣向幣廠兌換大洋。且爲慎重推行起見，分期分區，次第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第一期京兆直隸兩處實行以來，商民稱便。漸次推及山東河南等省。

當時手續甚爲完善。發行機關統一，專歸中交兩行。故無跌價濫售之弊。幣廠鑄數有限。並不勉強推行。故無濫鑄之弊。

果能循此不變。北方之十進制度早已成立。惜此項輔幣係銀七銅三。津廠欲羨厚利。儘情濫鑄。發行之先。本約專由中交發行。繼乃幣廠自行招商承銷。以致發行日多。供過於求。商民遂有視同小洋暗開行市之舉。十二年端午。京師軍警餉項。搭放輔幣五成。軍警以付商店。商店要求貼水。已起一度風潮。輔幣法價。有岌岌不可維持之勢。幣制局乃訓令津廠停鑄。一面勸令商民照常行使。並以破壞圖法之罪相恫嚇。但輔幣折價九四出售之風傳。甚囂塵上。而幣廠兌換。復加限制。兌換之幣。重量成分及模型。必須與該廠所鑄者無異。但此界限甚難分別。於是市面恐慌益甚。交通部以各路收入款項。路員每私攬入大批輔幣。從中漁利。故首先通令各路。自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照市貼水。中交兩行亦拒收輔幣存款。並以按照十進收入以後。津廠拒絕不收。遂亦不負十進代兌之責。於是一度成功之十進制度。乃因津廠之濫鑄。而完全破壞矣。

此項新銀輔幣。民六之時。擬運至上海推行。上海商家甚爲贊成。且由交涉公署照會各國領事。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一體收用。領事團並無異議。稅務司亦於海關出示。准商家以此項新銀輔幣交納關稅。上海中交兩行亦允代任發行及兌換之責。但不知如何。此項輔幣未能通行。據興業銀行徐寄頤君之意見。所以未能通行之故。約有三端。

一、天津鑄造僅合大洋二十餘萬元。南京湖北各廠未開鑄。以吾國區域如此之廣。區區二十餘萬元。不足

支配。

二、發行新銀輔幣均以十進。而當時市上舊銀輔幣不以十進。每大洋一元可兌小洋十一角三四十文。且舊輔幣之成色，最低者如北洋半圓爲純銀三錢零四釐。而新輔幣中圓爲純銀二錢五分二釐。相較尙差五分二釐。北洋二角爲純銀一錢一分四釐一絲。而新輔幣二角爲純銀一錢另另八絲。相較尙差一分三釐三絲。廣東一角爲純銀五分五釐一絲。而新輔幣一角爲五分另四絲。相較尙差四釐七絲。孰肯舍舊銀幣而行使新銀幣耶。

三、發行方法尙未完備。市面已有不以十進之舊銀輔幣，流通無滯。而強人以行使十進之新銀幣。則此十進制烏足保持。若不能保持，卽於市面上多增一種惡幣也。（銀行週報第一二七號）

據余之觀察，烟兌業之反對，實爲最重要之理由。烟兌業之生存，向恃市面上落，因以爲利。今若一律十進，則銀洋兌換無所取利。烟兌業之營業必將大受打擊。此其所以未能通行之理由也。

(三)上海銀角之狀況

民國三年造幣總廠嘗就各省造幣廠所鑄銀元銀角，化驗其成色重量。造具詳細報告。茲將銀元除外，單將各種銀角之重量成色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省銀角之成色重量

地名	年	代	種類	重	量	純	銀	純	銅
廣東	光緒	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三釐三絲	一錢一分五釐二絲	二分八釐一絲			
廣東	光緒	緒	一角	庫平七分一釐五絲	五分五釐一絲	一分六釐四絲			
湖北	光緒	緒	半元	庫平三錢五分三釐五絲	三錢〇五釐三絲	四分五釐二絲			
湖北	光緒	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一釐五絲	一錢一分六釐	二分五釐五絲			
湖北	光緒	緒	一角	庫平六分八釐四絲	五分六釐一絲	一分二釐三絲			
江南	光緒	元寶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二釐八絲	一錢一分七釐二絲	二分五釐六絲			
江南	光緒	元寶	一角	庫平七分〇六絲	五分八釐二絲	一分二釐四絲			
北洋	光緒	二十五年	半元	庫平三錢六分一釐五絲	三錢〇四釐	五分七釐五絲			
北洋	光緒	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〇九絲	一錢一分四釐一絲	二分六釐八絲			
北洋	光緒	三十三年	一角	庫平七分一釐五絲	五分八釐一絲	一分三釐四絲			
東三省	光緒	三十三年	半元	庫平三錢六分二釐五絲	三錢二分二釐六絲	三分九釐九絲			
東三省	光緒	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六釐八絲	一錢三分〇七絲	六釐一絲			
東三省	光緒	三十三年	一角	庫平六分九釐三絲	六分一釐九絲	七釐四絲			

吉林光緒乙巳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一釐四絲	一錢一分四釐五絲	二分六釐九絲
吉林光緒乙巳	一角	庫平六分九釐五絲	五分六釐八絲	一分二釐七絲
總廠光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三釐三絲	一錢一分八釐二絲	二分五釐一絲
總廠光緒	一角	庫平七分二釐五絲	五分九釐九絲	一分二釐六絲

此十餘年前之情形也。近來此等角洋，已經絕迹。上海所通行者，祇有廣東新鑄之雙毫一種。考吾國輔幣所以成現在之局面者，有兩種人不能不負其責也。

一曰烟兌業 從事於兌換銀洋角洋，兼賣烟紙。故名。街頭巷口，無處無之。上海一埠，數以千計。

二曰銀爐業 銀爐又名爐房，以鑄造元寶爲其本業。上海一埠約有十餘家。其所改鑄之銀錠或銀洋約有四種。一曰元寶改鑄。如長江流域之四川湖南江西，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有元寶運滬。錢莊則託銀爐改造之。在昔獲利甚厚。現因外路元寶來滬日少，而營業因以日衰。二曰銀條改鑄。凡由外來之大條，銀行多託銀爐鑄成元寶。此皆其本業也。三曰花洋改鑄。四曰花小洋改鑄。則與貨幣問題有關。請於下文詳之。

十餘年前，吾國銀幣名目繁多。普通流行者，有十三種。曰墨西哥（即英洋）。曰龍洋（亦有廣東湖北浙江江南安徽幾種）。曰四川幣。曰吉林幣。曰東三省。曰奉天。曰造幣。曰北洋。曰銀鎊。曰本洋。清末又有大清幣。民國成立，又有孫文紀念幣。民三又有袁頭新銀幣。綜計共有十餘種。釐價因有申減。當時銀錢業所開釐價，每市分英洋龍

洋兩種價目。大約標準以英洋為主。龍洋減小二毫半或一毫一忽半。造幣北洋約小半厘。至於四川吉林東三省奉天等幣，錢莊素不通用。即用亦不過少數。或須加以重大貼水。每洋至少要貼一二分不等。於是烟兌業利用此中紛亂狀況。彼此從中高抬低抑。弊害橫生。獲利頗豐。但自民三國幣盛行以來，銀洋行市漸趨統一。民四八月，一切龍洋行市取消。民八六月，復將英洋行市取消。劃一釐價。英龍洋及國幣行市完全一律。（參看第五篇銀兩問題第五節）小錢莊與烟兌業見此情形，無利可圖。而墨西哥洋成色較佳，銅質極微。市價既歸統一。以紋銀與墨洋核算，將洋鎔銀，其利殊厚。於是一面大搜墨洋。一面運動銀爐，煬為銀餅。墨洋既盡，繼以龍洋。最後並大清幣而亦洋化之。此即上文所謂花洋改鑄也。至於歷來舊銀幣及中國通用之各國銀幣銀質成色，據民三造幣廠之化驗報告，彙列於下。

第二表 各種通用銀元之成色重量

地名	年	代	每千分中純銀	每元重量庫平	庫平每枚含銀	備考
廣東	東光緒	年	九〇二·七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合金極微
湖北	北光緒	年	九〇三·七〇三	〇·七二二六	〇·六五三〇	合金極微
	宣統	年	九〇一·六九九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江蘇	南光緒	戊戌	九〇二·三二七	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微合金

		光緒壬寅	九〇二・七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八九〇・六六四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含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微 含金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八五六・五六二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含金極微
	奉天	癸卯	八四四・五二六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九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六六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八	微 含金
	吉林	光緒庚子	八八四・〇五九	〇・六九八八	〇・六一七八	含金極微
	乙巳		八九五・六七九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四川	光緒年	八九六・六八二	〇・七一七九	〇・六四三七	微 含金
	安徽	光緒戊戌	八九四・六七六	〇・七二三九	〇・六四七七	含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九〇四・五二七	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〇	微 含金
	墨西哥		九〇一・八二四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九〇四・七〇六	〇・七二二二	〇・六五三四	微 含金
站人			九〇一・六九七	〇・七二一五	〇・六五〇六	

		八九·四〇六	〇·七二二〇	〇·六四九四
香	港英皇相	八九四·四五〇	〇·七二四二	〇·六四七八
日	本明治三十七年	八九七·四六五	〇·七二一三	〇·六四七三

而袁頭銀圓鑄出成色，初以八九二三之成分。民八間以釐價過低。市上現洋又供不敷求。不得已略減成色，藉符成本。遂以八八九五為合格之成色。以之與上表中墨洋及舊龍洋之成色相比，宜乎有大規模之銷燬矣。

近數年來，墨洋絕迹。龍洋亦不可多得。老角洋成色既與老銀幣相同，當然亦有厚利可獲。遂以焯銀幣之手段施諸老角洋。收各地運來滬上之小洋，鎔鑄成寶。即所謂花小洋改鑄是也。未幾，廣東忽來大批新角，名曰雙毫。成色既劣，重量亦輕。初至上海，不甚通行。但因老角絕迹，零星需用，不得不將此新角為權宜之計。久而久之，遂成習慣。於是雙角粵毫，源源而來。而本埠外埠，紛紛私鑄。又以單毫利益稍薄，均鑄雙毫。轉將單毫無形淘汰。十三年杭州幣廠為市上無單角流通，漸感不便，特鑄造三百十三萬角，行運來滬。則為烟兌業所吸收。不見於市。而行市又故抑之。杭廠以不勝賠累，無法推行而停鑄。故新角不久即告絕迹。現在市上關於銀角之行市，雖有江南小洋廣東小洋二種。然江南小洋事實上可謂絕無而僅有矣。

案廣東通行貨幣，向以雙毫為本位。五年四月，幣廠以鑄本缺乏，停鑄銀幣。七年，龔政接任造幣廠長。息借商款，重鑄二角銀幣。成色較舊毫減低。每月獲利甚厚。兩廣軍費，多資挹注。陳炯明在漳州，亦購機仿造。成色更劣。含

銀不及四成。粵軍入潮梅，強迫通行。商民以其偽幣，拒而不用。旋經商會調停，籌款代其收回。相約以後不再發出。風潮始息。自陳氏入省，即首先規復造幣廠。定配純銀四成二。日夜加班趕鑄。每日餘利約達四五萬元。鑄造之多。可想而知。廣東幣廠濫鑄之外，復加以軍隊製彈廠之私鑄，皖省造幣廠之冒鑄。而粵毫之數，遂致滿坑滿谷，充斥市面。觀下表，則其鑄造之多可見一斑矣。

第三表 廣東造幣廠鑄造雙毫數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一〇九、九七四、〇〇〇	四一、六九一、〇〇〇	二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二五〇、〇〇〇

右表中間缺去幾年者，則以歐戰之時，銀之供給大減。故鑄造停止。但至民國八年，歐戰已停。廣東幣廠立即恢復鑄造，且益加甚也。現在市上通行之銀角，老角甚少。新角居多。新角之中，又可以年代分別。如新十，新十一，新

十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其價目亦不一律。有每元十二角者。有十三角十四角十五角十六角以至於二十四五角者。成色之劣，較舊雙角折半以上。據烟兌業中人言，滬上銀角共計不下數十種。茲將現行各劣毫種類名稱及市價，詳述如下。

第四表 滬市角洋種類表（載十二月三日新聞報）

名稱	取名意義	形	色	市價每洋計	來源地	貨之多缺	單角或雙角	沿革與興替
老八開	即前所習用之湖北江浙安徽湖南江蘇等單角	陽面某省造陰面龍紋與龍洋同		十一角九分	各該省造	向來所有現殆絕跡	單	自被銀爐烱化後目下市上甚稀
老四開	同	同	同	十一角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油板	色帶黑色似有油漬幣故云	老角惟面有黑氣		十二角左右	同前	現貨甚多	有單雙均	分新老兩種老優新劣須看貨估價
油板	同	新角惟面有黑氣		十六角二分	同前	現貨更多	同前	各種貨物均有即什角油板質較劣與新九年價同
普通	即市上通行者	為廣東雙毫		照兌換掛牌十二角左右	廣東	貨甚多	雙	此為最通用者且以此角為標準
袁開像	陽面有袁世凱像與上銀幣同	與袁像銀幣一式而小		十二角六分	造幣廠	貨不多市上	單	市上不用惟兌換店貼水可收故不
袁開像	同	同		十三角一分	同前	同前	雙	市上更少從前原作十進制計算

對袁開像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幣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劣幣故名	仿最通行市上各種雙角	十三角六分	私設機關製	貨甚多	雙	自新角流行後即混入其間			
十花	即民國十年所造之花紋又旗版	一面花紋一面又旗	十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流行未久惟質尚佳故沿用之因係私鑄故抑值			
九花	即民國九年所造之花紋又旗版	同前	十二角九分	同前	同前	雙	稍遜同前惟質較十花			
旗角	即又旗角子與九花大同小異	色帶青有鉛質故甚劣	十七角左右	私設機關造	甚多	雙	此項貨物皆新近入混用者			
十厚一邊	幣邊較厚為民國十年所造	質甚劣	十六角五分	同前	甚多	雙	此項雙角色新而帶青因鉛質多故劣			
私板	是私造者故名	仿各種最通行之雙角	十六七角	同前	甚多	雙	同前			
新九	是民國九年造之新幣故名	與普通雙毫版同	十六角二分	造幣廠	甚多	雙	同前			
新十二	民國十一年造之新幣故名	同前	二十角左右	同前	甚多	雙	銀色青而浮但須看貨估價優者為十五六角			
老十一	民國十一年造之老幣故名	同前	十二角五分	同前	甚多	雙	銀色尚好惟較普通稍次			
新十二	民國十二年造之新幣故名	同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甚多	雙	銀色極劣鉛質甚多比各種私造更劣			

第二篇 銀輔幣問題

做舊 開名	銅角	鉛角	藥水角	浙又旗	旗福	局福贊	汕頭角	老十三	老十二	新十三
以新角做舊者故	以銅製者故名	以鉛鑄成面噴銀故名	面塗藥水故名	浙廠新出紋有交又旗故名	福建省造紋有旗故名	福建官局造故名	汕頭幣廠造故名	民國十三年造之老幣故名	民國十二年造之老幣故名	民國十三年造之新幣故名
驟視之如老幣擦之即新	色帶黃	面色甚青浮		背紋如普通正紋有又旗	一面花紋一面又旗	陽面有福建官局造字樣	未詳	同前	同前	同前
看貨論值無一定行情	無價拒用	無價拒用	劣者十六七角 劣者二十四五	十二角二三分	十一角八九分	十一角五六分	十三角	同前	十三角五六分	二十二角餘
均有幣甚多雙	同前現幾絕跡雙	同前甚多單雙	私造機尚多雙	浙江尚多單	又不多雙	福建不多少雙	汕頭廠不多少雙	同前甚多雙	同前甚多雙	同前甚多雙
以新角最次劣者以火薰之復塗色而形與老幣同	因划算不通故無人製造	此項貨物初行時色質與普通相仿故易混用久則面上銀色退而發青	重量較各種為輕大約不過一錢二分質甚劣	市上不甚通行當時會鬧過風潮現在抵制例	與老八開相仿	銀質甚佳與老四開相仿	同前	同前	較次於老十一故價亦低	同前

(四) 輔幣券之發行

上海通行之銀角，當初本有廣東湖北浙江福建江南東三省等種。而以江南廣東兩種爲最廣。故錢業所開行市，亦分江南小洋廣東小洋二種。江南行市常高於廣東。而行市之變動，廣東較江南爲烈。蓋江南小洋未能源源鼓鑄。流通不多。而廣東小洋則濫鑄無已，供給過剩。成色尤劣。然舊角成色較優。被銀爐熔燬。江南小洋非常缺乏。其他銀幣亦不多見。上海市場幾全爲粵毫所獨占。十一年，粵省更廣增鑄額，減低成色。各方羣起反對。禁鑄，禁運，拒用，等方策，兼施並用。然三四年來，毫無寸效。十二年夏，雙毫市價益跌。人民大感痛苦。於是有發行輔幣券之議。但以時局陡變，社會目光別有所注。輔幣問題遂又停頓。十四年春，西商蘇德爾致函工部局，提議由局發行五分一角二角及五角之工部局紙幣。同時公共汽車復有銀質輔幣之發行。其用途雖祇限於乘車時車資之找付。但履霜堅冰，由來也漸。滬人士懼國權之旁落。乃有自動的救濟劣毫之計劃。當時議論，可分兩派。一派主鑄新輔幣。一派則主發輔幣券。而一般輿論，咸傾向於後者。由中交兩行任發行之責。其後江浙又起變化。此議又告停頓。近日風傳某外人機關因輔幣兌換，虧損甚鉅。將發行一種十進銀銅輔幣。流通市面。藉以自利。此種計劃，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現在躍躍欲試，其勢益急。故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始由中交兩行，毅然發行。此上海發行輔幣券之經過也。

中國銀行所發行者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銀行爲一角二角兩種。中行之券係倫敦華德路公司代印。

交行之券則由北京財政部印刷局代印。各種顏色及大小互異，以資辨別。概以十進計算。卽每五角券兩枚，二角券五枚，一角券十枚，合國幣一元。凡持有輔幣券一元者，可向各該本行或代兌機關，兌國幣一元。其不足一元之零券，中行指定法大馬路六十八號益康，虹口吳淞路一四五九號怡和康，四川路二二九號和泰，南市大碼頭三一九號仁大等錢莊，分任兌換。交行亦指定南市關橋南塊德豐，英租界日昇樓慶康，法租界天主堂街永慶，虹口西華德路三二四號聚康等錢莊爲代兌機關。均照市以銅元兌大洋價兌換銅元，不折不扣。

輔幣券發行之後，輿論一致贊許。百貨商店如先施永安新新等以及較大之公司，皆能通行無阻。滬寧滬杭兩路亦於三日通告。如以輔幣券購買車票及支付運費，概照大洋計算。上中社會亦願收用。惟煙兌業則以十進兌換，無利可圖，反對甚力。且十進制度果能成立，劣毫逐漸消滅。煙兌業之營業亦將根本發生變化。故其拒絕收用，自不足怪。至其所持理由，共有五項如下。

一、輔幣券紙張與花紋，因價值之低廉，難求精美。設有假券發生，真假莫辨。將來去取授受，定多無數之紛擾。

二、中交銀行發行輔幣券。其他銀行錢莊勢必羣起效尤。將來種類繁多，與漢口錢票無異。

三、輔幣爲日用必需品。轉輾菜攤及中下等社會人士爲多。不數月，數跡模糊。非但不能辨別其真偽。而且不能知其票面之價值。

四、若任輔幣券之流通，現行銀角銅元，其價格勢必低跌。依今兌價，生計已感困難。若再跌落，小本營業何

以謀生。

五、各國輔幣類皆硬質。如日本等國，雖用輔幣券。惟國家銀行方有發行之權利。我國則不然。大凡銀行均可發行紙幣，一無限制。銀圓紙幣，已覺花樣繁多。輔幣券一出，更不堪設想。我國北方，雖有輔幣券。成績亦屬不良。

然此次中交兩行所發行之券，花紋紙張均甚精美。不易做製。且同一偽造，何不偽造五元十元之鈔票。而偽造一角二角之券。必無是理。查歷來偽鈔案，所造每爲五元十元，而鮮一元者。卽其明證。券既精美，成本甚高。且字跡模糊之券，可以掉換新券。印刷之費亦頗不貲。故此項發行，完全爲改良輔幣起見。並非謀利。且中交兩行之擔任發行，當初亦經各方同意。其他銀行決無效尤之理。輔幣券發行之後，劣質銀角當然逐漸收還。銅元亦須改良。決無累及小本營業之理。且輔幣券之發行，不乏先例。遠若吉黑兩省。近若青島清江浦。類皆成績卓著。第五項所說北方輔幣券成績不良者，全非事實。觀下節可知也。

(五) 他省之輔幣券

考輔幣券之沿革，由來已久。據六年十二月底之報告，各省銀行官銀錢號所發小銀元票，不下二三千萬元（觀第五表）。惟以十進制發行者，則當斷自天津造幣廠鑄造十進新銀輔幣以後。吉黑兩省首先發行。青島清江浦繼之。天津保定等處亦各由該地中交銀行發行。茲將各地發行輔幣券之歷史略述如下。

第五表 各省銀行官銀錢號所發小銀圓票數額表

省	名行	號名	稱流	通數額 (元)	備	考
山	山西	山西官錢號		九〇九七		
	晉勝	銀行		二、六一四		
奉	天	中國銀行		一三、八〇九、四五六	根據中國年鑑所載中國銀行兌換券表	
	交通	銀行		—		
	東三省	官銀號		四、六七一、八七七		
	興業	銀行		八〇九、九五六		
吉	吉林	官銀錢號		六、二二四	六年十一月底止	
黑龍	江廣	信公司		二一、〇〇〇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福	建	福建銀行		二一九、八六〇		
熱	河熱	河官銀號		二五、四〇〇	五年六月底止	
廣	東	中國銀行		二、二一〇、二九一	稱毫洋票	

吉林與黑龍江 吉黑通用之貨幣，向以官帖爲本位。（名曰吊，每吊合制錢五百文。）零星找兌，在清季以制錢。民國後皆用銅元。銀角使用甚少。吉林通行者稱吉帖。發行機關爲永衡官銀號。黑省通行者稱江帖。發行機關爲廣信公司（亦官辦）。二帖在各該省內，勢力極大。各種外來貨幣之入市，皆以此爲標準。民國初年，銀元勢力日盛。永衡官銀號乃有銀元兌換券之發行。以銀元爲準備。同時又發行小洋兌換券。以舊銀輔幣爲準備。小洋券一元兌銀角十二角。發行之初，尙能維持法價。其後發行愈多，市價愈跌。八年冬，現銀一元可兌小洋券四元。十一年跌至十元。江帖歷史與吉省相髣髴。官帖信用既極薄弱。人民咸樂用俄帖（盧布票）。歐戰後，俄帖一落千丈。北滿市面，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八年冬，哈爾濱商會乃商請中交兩行，發行國幣券五百萬元。救濟市面。一面由內地運往銀元爲準備。九年春，中東路改大洋本位。國幣券通行日廣。勢力日盛。但舊有銀角盡爲小洋券驅逐淨盡。零星交易，不得不仍用官帖。人民生計甚受影響。乃復由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兌換券。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凡持輔幣券滿一元者，可兌換國幣一元。一面向天津幣廠鑄運新銀銅輔幣，流行市面。雖其後新輔幣因津廠濫鑄，喪失法價。此項輔幣券仍得流通如故。此吉黑兩省輔幣券之歷史也。

青島 青島自租於德國後，闢草萊而爲商埠。貨幣向以十進。市面通用英洋及德華銀行鈔票。鈔票有五元，十元，二十元等數種。以英洋爲準備。輔幣則有銀幣一角五分兩種（俗稱鋼板）。五分以下之找兌，則以銅元充之。日人襲青島，一切取而代之。金融大權，操於正金朝鮮二行。正金分設時，卽由煙台等處運來銀元鈔票。加印青島字樣，通行市面。初係不兌換紙幣。至十一年七月，始開兌。同時並發行輔幣券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一角以下之找

兌，仍以舊銅元充之。青島交還後，金融權仍在日人手中。中交兩行乃力謀推廣發行銀行券，以與之抗。惟輔幣僅有正金發行之輔幣券，流通市上。適天津幣廠推行袁頭新輔幣，遂乘機運青流通。商民稱便。嗣因津廠濫鑄，法價不能維持。折扣貼水，弊端百出。市面大起恐慌。正金輔幣券益暢行無阻。乃由膠澳督辦公署函請中交兩行，發行新銀輔幣兌換券。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以十角兌換一元。零角不兌。此青島輔幣券之由來也。

清江浦 江北各縣素用錢票。徐海各屬流通市面者，約計不下一千萬串。發行之店舖，大都以發行準備爲營業之資金。營業發達，則錢票兌現，自無問題。反是，則立時擠兌。錢票信用雖壞。而江北一帶仍能通行者，則以人民生活程度較低。勞動界日食之需，多以錢計。故無錢票，卽感不便。自清江浦中國銀行發行銀元鈔票以來，頗爲社會所信用。然一元以下，既無銀輔幣。則仍不得不以錢票代之。近來銅元價格日落。且早晚市價不同。商民殊以爲苦。清江浦中國銀行因鑒於數年前代寧廠發行十進銀輔幣。社會樂於行用。自停鑄以來，零星尾數，以銅元找補。殊感不便。况近來物價多改洋碼。則舊習慣之錢本位，可以從此打消。故該行特自民國十三年始，發行輔幣券，以濟市面。券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十進兌換。券面註明每十角兌國幣一元字樣。不足一元者則以銅元按市價折合。完糧納稅，一律收用。各分支行亦一律照大洋兌換。並無折扣。發行以來，頗得社會歡迎。而一角二角之券通行尤廣云。

(六)維持十進之辦法

吾國幣制，理論上言，無時無人，不主用十進之制度。歷觀前清奏案，幣制則例，國幣條例，無不如此。然事實上從未實行。卽津廠之袁頭新輔幣，雖以十進發行。然亦不久破裂。輔幣實價本不如名價。成色稍劣，無足輕重。但吾國人民仍以輔幣與普通物品同等看待。重視成色。強分優劣。而當局者又未能維持十進兌換之制。希圖廉價售出，以獲鉅利。故據銀行週報編輯戴露廬君之說，十進制度之所以未能成功，有下列五種原因。

一、各省當局以鑄幣利益爲籌餉唯一財源。

二、其目的既在圖利，則僅兌出而不允進。如廣東奉天等處，不得已而以小洋爲本位。

三、全國輔幣成色既不一致。若使同價流通，勢所不能。

四、輔幣既供過於求，遂以成色爲標準。而公定行市。

五、我國數千年習慣，對於易中之具，祇知以重量成色定價。對於輔幣，當然不能逸此範圍。

故今後之辦法，在養成十進之習慣，打破成色之觀念。至於維持輔幣與主幣間法定價格之根本法則有二。一曰限制數額。一曰兌換主幣。惟鑄額有限制。故能隨時兌換，應付而不窮。惟其有兌換之規定。故數額須有限制，庶無濫鑄之弊。外國法律對於輔幣之鑄造額，類皆依人口計算。前德國之法律規定每人不得過十五馬克。法意等國，每人不得過七法郎。美國貨幣法案第八條，限定銀輔幣總額不得過一萬萬美金。卽此意也。然限定數額之外，猶不可不有兌換之規定。吾國國幣條例第六條，於每次授受之限制下，設一例外曰，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云云。立法精義，卽在此點。（果能限制數額，與兌換主幣，二者並行。則銀輔幣固佳。輔幣券

亦無不可。

上海商界頗有一部分人主張鑄發十進硬幣。錢業公會即持此說。煙兌業之反對輔幣券，亦以硬幣爲言。然而十進硬幣之鑄造，非俟統一政府成立，無從着手。何則。各省軍閥，各自爲政。中央部令不出國門。矧造幣餘利，久視爲籌款捷徑。當此軍事旁午之秋。改革整理，無從談起。天津造幣廠去秋（十五年）又有第二次十進輔幣之試驗。初鑄新模一角輔幣一種。繼又加鑄二角一種。重量成色，悉照國幣條例。每屆月終，將全月鑄數列表公布，以防濫鑄。然而前年信用已失。此次試驗，不足引起社會重大之注意。今幸北伐軍興。所向克捷。全國統一，爲期不遠。他日中央政府成立。十進之制當能確定。然爲治標起見，則今日輔幣券之發行，未始非輔幣改革之一過渡辦法也。

第三篇 銅輔幣問題

國幣條例中規定之輔幣有銀銅鎳三種。實際通行者祇有銀銅兩種。鎳幣雖有鑄造，然流通地域甚為狹小。最初通行在青島。分五分一角兩種。其後廣東雲南亦有鑄造。廣東祇有五分一種。廣西亦能通行。今已不用。雲南鑄造者亦有五分一角兩種。由富滇銀行發行。去年秋（十五年）山西亦鑄五分鎳幣一種。以二十枚當一元。通行範圍限於本省。所謂鎳幣，祇此而已。此外別無所聞。故可不論。銀輔幣余已於上篇詳言之。今請進而論銅輔幣問題。

（一）銅元之起源

吾國流通之貨幣，向來祇有制錢一種。銀銅元之開鑄，始於粵省。粵錢局開辦，於前清光緒十三年。是年粵督張之洞奏請試造外洋銀元。始有銀幣。至二十六年，粵督李鴻章以銅價昂貴，制錢銷燬者多，流通日少，甚為不便。始模倣日本香港等處之輔幣，開鑄銅元。於是而有銅幣。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仿辦，着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此為明令各省大

鑄銅元之始。二十八年冬，天津銀根吃緊。市面恐慌。其時袁世凱爲直隸總督。謂此由錢荒所致。於是鑄銅元以救之。當時國人既苦制錢缺乏。復見銅元式樣新奇。攜帶便利。咸樂用之。需求日盛。官局所鑄。幾於應接不暇。僅閱兩三月。而鑄出者數千萬枚。獲利百數十萬兩。世凱驟獲此意外之利。喜不自勝。以爲此源可以挹之不竭。日夜鼓鑄。不遺餘力。各省督撫見大利之所在。無不趨之若鶩。官吏營謀。非有奧援。莫能得銅元局差使。苟得之者。在局數月。一生喫着不盡。銅元利益於此可見。

光緒三十一年，銅元鑄造已達全盛時代。據梁啓超之各省濫鑄銅元小史。有局者十二省。爲局十有五。直隸則曰北京局。曰天津局。山東則曰濟南局。河南則曰開封局。江蘇則曰蘇州局。曰金陵局。曰揚州局。曰清江浦局。安徽則曰安徽局。江西則曰南昌局。浙江則曰杭州局。福建則曰福州局。四川則曰重慶局。湖北則曰武昌局。湖南則曰長沙局。廣東則曰廣州局。至其所有機器之數。則湖北最多。凡百五十具。直隸次之。凡百具。次則杭州九十六具。四川八十二具。廣東八十具。蘇州七十四具。清江六十具。上海四十五具。湖南四十具。福州三十四具。金陵三十二具。安慶二十具。江西十七具。山東十二具。河南六具。都爲八百四十有六具。據上海西人商業會議所計算。則此八百四十六具之機器。每年能鑄銅塊十萬八千七百噸。每銅塊一噸。能製銅元十五萬零一千枚。若此機器全數開工。則每年應製出銅元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梁啓超飲冰室集）。時距銅元之開鑄。不過五年耳。

銅元開鑄不過五年。而銅元已有過剩之患。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有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益增

多。圖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同年十二月，上海各西商亦上書於領事團。由領事團上書於公使團。忠告政府，停止鑄造。時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也。三十四年二月，度支部又有擬令各省銅元局暫行停鑄之摺。宣統元年，舉人張毓英等有銅元充斥設法挽救之條陳。可見銅元當時已成問題，彰彰明矣。

(一) 銅元之成色重量

廣東開鑄之時，以紫銅九十五分，白鉛四分，點錫一分配合。每枚重量二錢。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內加清文廣寶二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并分鑄每百個換一圓字樣。一面鑄蟠龍紋。周圍英文。譯曰廣東一仙。是為最初鑄造之銅元。光緒三十年，將每百個換一元諸字取消。改鑄每個值制錢十文字樣。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實只二十文十文兩種。同日又奏整頓圖法章程。規定銅幣成色，用九五紫銅，五厘白鉛。願用點銅錫一厘者聽。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銅幣仍分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種。至於重量成色，另訂增入。雖云另訂，實未規定。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佈。其中關於銅元之重量成色，規定如下。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國幣條例之規定雖然如此。因錫價較昂，並不採用。銅之成色，普通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下。且種類複雜，較前益甚。如四川銅元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省，則有所謂開國紀念幣等名目。連大清銅幣，光緒宣統元寶合計之，不下數十種。權其輕重，無一相同。茲將各種銅元之重量，列表比較於左。

第一表 各種銅元之重量

種	類	重 量 (格 蘭 姆)
四川二百文赤		二六·九九
同上 黃		二五·九三
四川一百文赤		二一·九二
同上 黃		二一·五九
湖南二十文舊		一〇·九九
同上 新		一〇·〇五

四川軍政府十文		七·四三
光緒元寶	廣東	七·三七
同上	湖北	七·三三
同上	同	七·六四
同上	湖南	六·九八
同上	同	五·六四
同上	湖南黃銅元	七·四四
同上	安徽	七·五三
同上	清江	七·四六
同上	江西	六·八八
同上	江蘇	七·六六
同上	北洋	七·四六
同上	山東	七·三六
同上	浙江	七·一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清銅幣	同上
宣統年造	光緒年造	粵	閩	寧	直	皖	奉	東	湘	汴	鄂	川	福建
六·三九	六·五三	七·四一	七·一八	七·三八	七·三二	六·八三	七·〇〇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五

中華元寶	福建	六·三九
開國紀念幣		五·九二
同上		六·四三
同上		六·七八
同上		七·五六
中華銅幣		六·五一
中華民國赤		六·六四
同上 黃		五·三八

民國六年有十進新銅輔幣之鑄造。分一分及五厘兩種。均由天津造幣總廠鑄造。民國六年一月，津廠以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律續鑄。且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認為推行新銅輔幣最良之時機。呈請於部。旋經批准。遂於是年二月開鑄。成色分量，均遵照國幣條例辦理。花紋形式，當規定陰面作方袂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分。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元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以便與舊銅輔幣易於區別。惟自發行以來，民間阻滯。推廣匪易。鑄造數目亦屬無幾。初尚流通於北方諸地。近則已經絕迹矣。

至民國八年而輕質銅元發見於市。上海電車公司總理麥考爾君 (Mr. Coll) 有中國之輔幣一文。載十年三月出版之英商公會月報。對於此新銅幣增加之數，記載甚詳。據麥氏之報告，八年二月間所收新幣，祇當全額千分之二十七。至九年二月，增至千分之六十一強。至十年二月（僅算至二十四號為止），已達千分之二百零八強。茲將其詳表錄下。

第二表 上海電車公司每月新銅幣收入之百分數

民國	國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一	月			五·二四		一〇〇·四	
二	月			六·一四		一一·八四	
三	月			六·九八		(十年二月份僅算至二十四號為止)	
四	月			六·八九			
五	月			七·六四			
六	月			七·三五			
七	月			七·六八			
八	月			七·七三			

九	月	五〇五	七・六八
十	月	五・一二	七・五六
十一	月	五・二七	七・五〇
十二	月	五・一八	八・四四

上海商家對於銅元最爲注意者，莫如電車公司。該公司每日收入約五十萬枚銅元。據麥氏之估計，電車公司收入之銅元改換銀元，自開辦迄今，歷年損失，愈積愈巨。十餘年來，至民國十四年爲止，共計損失不下一千二百餘萬元。其實銅元貶價，小民損失，所關尤鉅。惜無詳細統計，不能如麥君之呼籲耳。茲將電車公司之損失表照錄於下。

第三表 一九〇八年來上海電車公司每年之損失額百分數

年	別	損	失	額(元)	百	分	數
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				五〇、八一二		一四・七七	
一九〇九年				一一六、〇八九		二四・〇一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五、一八四		二四・九一	

一九一一年	一六八、八四八	二二·九三
一九一二年	二三九、三七五	二四·五五
一九一三年	二五四、八一〇	二三·一九
一九一四年	三一六、六七〇	二六·〇四
一九一五年	三六二、三六八	二八·五八
一九一六年	三八七、五一〇	二六·七二
一九一七年	三五四、七七六	二三·二六
一九一八年	三九〇、三七七	二三·九五
一九一九年	五二一、三八五	二六·二一
一九二〇年	六五八、五七二	二七·九三
一九二一年	九三七、三二三	三三·〇四
一九二二年	一、三九七、五七九	四〇·六八
一九二三年	一、六八四、五〇〇	四三·九一

一九二四年	二、一二六、八八二	四八·三六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三六、二三九	五六·七四

麥氏又謂截至民國四年底，中國所流通一分之銅元，約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歐戰時期，銅價騰貴。故鑄造不盛。但至八九兩年，加鑄之數，據前表推算，至少有百分之十四。即加多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枚。此項加鑄，恰在歐戰告終以後銅條跌價之時。加鑄愈多，則獲利愈厚。就一分銅元而論，此兩年所鑄，已可盈餘三百五十餘萬元。而當二十之銅幣更不必論矣。照當時鑄造之費用核算，銀幣一元約合當十銅幣一百七十一分半。當二十銅幣二百零四分又九九。是則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十時，當十銅幣之鑄造始無餘利。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十七時，當二十銅幣之鑄造方無贏餘。不然，無論如何，造幣廠終有所得。

當十當二十兩種銅元之銅質，尤以後者為較劣。當二十銅元之實值，僅及當十銅元之一·三至一·六。據麥考爾氏之計算，單枚銅元實值對面值之比，為百分之五八·三。而雙枚銅元之比，為百分之四八·八。故二者市價往往不同。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亦有差異。據直隸省議員夏荆峯君之說，每鑄值銀元一元之雙枚銅元所省之銅，可仍鑄雙枚銅元三十枚。故其利益尤厚。推銷尤力。十三年，夏君有直省停鑄輕質雙枚銅元之建議。內有一條，論推銷之方法甚詳。茲錄於下。

輕質雙枚銅元鼓鑄日多，則推銷困難。該廠因妙想天開，與錢商勾結，以厚利相餌，使代為銷出。辦法即該

廠用銅元作抵押，分向錢商借貸銀元。大約利率一分八厘。並許錢商處分抵押品。數月之後，以銅元市價作銀元，清結債務。各錢商貪圖重利，爭作借款。俟契約成立，抵押到手，即將所抵押之銅元減價售出。以所得之現洋，再為生利。如此在錢商則可得重利。該廠即可推銷輕質銅元。又可以所借之銀元收銅，再行鼓鑄。是以輕質鑄枚銅元日多。而銀元價格日高。

前年武漢兩商會具呈財部，歷陳銅幣利害。亦謂銅元之流通，實由於造幣廠與錢業商人勾結所致。其言如下。

造幣廠以濫鑄銅元為惟一之生利。其流通之法，專借商人之營錢業者為之作僥。如市價銀幣兌銅元二百九十枚。錢業運銅元於廠，則以每元三百以誘之。錢業祇知個人之獲利。而不計輸入市廛之大害。雖有禁運之條例。業錢者反能以短乏藉口。向官廳呈請批領大宗銅元之護照。其他小商貿易所入之銅元，往往挾之入市而受罰。事之不平，孰過於此。

國幣條例關於銅幣之規定，祇有二分一分兩種。然四川自民國以來，更有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等大銅元。則其銅質更不堪問。故去年九月中，洋價飛漲，至六千六七百文。當十銅元優於當二十銅元。當五十當一百之銅元亦優於當二百之銅元。故自當二百銅元發行以來，當十當二十以及五十一百之銅元，多化為銅。因而絕迹。零星找補，異常困難。而物價又繼長增高。向來值一者，增至一十。值十者，增至數十。零星日用之物，大都從五十起碼。否則不售。如茶館小飲食店因無小銅元找補，有以紙券代小銅元者。有以竹片木片代者。有以鐵片鉛片銅片代

者。其形方，上鑄欠十文，欠二十文，欠三十文等字。說者謂其不曰當十文，而曰欠十文。創此法者，實有斟酌。蓋若云當十，是直與官鑄之幣無別。故僞曰欠十文。則等於民間一切借貸之信用物。而不以錢幣自居也。近年來復有一種錫元發見。係當十者。上鑄健商二字。又鑄有欠十文三字。流行於健爲井研仁壽等縣。重慶方面並有將二百大銅元破爲兩半。或作四塊。流行市面，以作找補之用。此亦四川特有之現象。惟近聞銅元局已有當百當五十新幣發行。此項破銅幣業已禁止通行云。

(三) 鑄造之利益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戶部議覆福州將軍請鑄銅元片）。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譜。餘利之厚，可以想見。但銅元爲輔幣，實價本在名價之下。苟能限制鑄額，維持名價，則鑄造餘利不足爲病。獨惜吾國政府祇知造幣之餘利，不知保證名價之義務。祇知發行，不知兌換。加以政局糾紛，財政困窮，各省競鑄，恃爲唯一財源。無怪市價日落，而有不可收拾之勢矣。

依支那研究第十號久重福三郎氏所著銅元問題，鑄造銅元之原料，銅一擔價三十八兩，錫一擔，四十五兩。亞鉛一擔，十八兩。一擔原料，可鑄當十銅元八千六百枚。當二十銅元五千五百枚。一擔鑄造費爲五兩。根據此項

價格，則鑄造銅元之成本如下。

1. 依照國幣條例鑄造當十銅元

銅 〇·九五 三六·一〇兩

錫 〇·〇四 一·八〇

亞鉛 〇·〇一 〇·一八

計 一擔 三八·〇八

鑄造費 五·〇〇

總計 四三·〇八

鑄出銅元數 八、六〇〇枚

一兩約當銅元數 二〇〇枚

2. 依照1項而不用錫

一兩約當銅元數 二〇五枚

3. 依照國幣條例鑄造當二十銅元

一擔原料 四三·〇八兩

鑄出銅元數 五、五〇〇枚

一兩約當銅元數

一二七枚

4. 依照3. 項而不用錫

一兩約當銅元數

一三〇枚

故銅元之盈餘，視銅價之高下而定。而當二十銅元之利益，尤較當十銅元為大。據麥考爾氏之計算，當十銅元每枚之餘利為百分之一一·六。而當二十銅元之餘利為百分之二五·七。故當二十銅元一枚之餘利，不只當十銅元之兩倍。茲將其計算表列下。

重量(以分計)

一七·七二一分銅元

二九·二〇二分銅元

實值

銅(百分之九三)……………每噸

七〇〇·五六

七〇〇·五六

錳(百分之七)……………每噸

二七九·八九

二七九·八九

鑄工等 每一萬枚

九·五〇

一七·〇〇

對於資本七厘起息 每日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面值

一·〇〇〇分

二·〇〇〇分

貶價

〇·三〇一

〇·七六七

通用價

〇·六九九

一·二二三三

實值

○·五八三

○·九七六

鑄造利益

○·一一六

○·二五七

實結對面值之比

百分之五八·三

百分之四八·八

通行市價

一四三·○

一六二·二

若依當時之鑄造費計，單枚銅元必須跌至一七一·五。雙枚銅元必須跌至二〇四·九九。方無餘利。蓋每元跌至一七一·五，則貶價百分之四一·七。跌至二〇四·九九，則貶價百分之一〇二·四。市價與實值相等。故無餘利。觀下式可知之。

面值

一·〇〇〇 一分幣

二·〇〇〇 二分幣

貶價

○·四一七

一·〇二四

通用價

○·五八三

○·九七六

實值

○·五八三

○·九七六

鑄利

○

○

或則銅錠之銀價增加至一定之限度，則鑄幣之餘利，亦等於零。就當時之銅價增加百分之二十，則單枚銅元之鑄利消滅。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雙枚銅元之餘利亦歸烏有。此就民國十年時之情形言也。今則銅元市價早跌至二百枚以外。鑄造利益早已無有。最近且有虧折之虞。以理衡之，造幣廠早應停工。但實際上非但不停。且

趕鑄益力。夷攷其故。蓋由於質料改劣，重量減輕。銅元雖跌，尙在成本以上。故其所鑄，宛如一洋鐵皮子。其重量且不及一乾隆大錢。據去年湘省議會聲稱，每銅元一千僅重十三兩之譜。比較從前，相差遠矣。

查天津造幣廠於民國二十三年，每日能鑄雙銅元一百萬枚。兩年間共鑄十四億七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九枚。據該廠報告，原料時價每百斤約洋三十五元。每元購銅料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元之銅料可作銅元一百六十九個。每百枚合工本洋七角一分二厘。兌價平均每元作二千五百文計算。每枚可得利益三文。兩年間可得利益約一百七十萬元。其獲利之優厚可知矣。單銅元較雙銅元利益較薄。故該廠兩年僅鑄三百〇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三枚。以上尙係根據該廠之報告。依法定之重量庫平二錢八分與成分〇·九〇〇計算。至其內幕之究屬如何，尙不得知其詳也。去歲湘議會發表湘幣鑄造銅元之成本及配合，亦甚詳細。其計算如下。

(一)紫銅七成，四百四十八石。每石二十九兩五錢。七錢扣洋，計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華銅二成七分，一百九十石又八斤。每石二十一元。計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白鉛三分，十九石又二斤。每石十六元。計三百〇七元二角。合計成本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二)日鑄雙銅元七萬串。二三扣洋，三萬零四百三十四元一角。(三)扣除成本。日實益洋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月鑄二十八天。共得益洋二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銅元每串係重十二兩六錢。(四)每日減輕七萬串銅元內銅質計九千八百兩。可鑄銅元七千七百七十七串。二三扣洋，三千三百八十一元。月共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與(三)項益洋併計，每月共得益洋二十九萬七千餘元。爲利之厚，較津廠爲尤鉅。至若私鑄之幣，則成本更輕。有謂此項私幣係用石質，攙以銅質，經過化學鑄

成。所含純銅，不過十之二三。獲利之豐，更無論矣。

(四) 銅元之鑄造額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粵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元。至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嗣經福建江蘇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先後奏報設局開鑄銅元。又福州清江等處，亦陸續奏報仿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始奏設造幣總廠於天津。至三十一年，共計各省設局開鑄銅元，有二十餘處之多。此時銅元已有充斥之象。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數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為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覆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銀銅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

元無充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鎔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驥奏請禁各省銅元彼此通行，且謂觀於河南一省，限制外省銅元不准通行，該省銀價跌而物價平，可謂明驗。部議駁之。）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卽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理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覈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予重處。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制銅元鑄數。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攙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低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

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轉津粵各廠，將已鑄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援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度支部議覆直督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發給庫款，定期收買，

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抬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履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須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預定。同日奏籌擬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致。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一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

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元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佈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抬高幣值。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立意甚善。然自奏定之後，度支部未及着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章宗元之中國泉幣沿革九——十五頁）

銅元之鑄造以光緒三十一年爲最盛。全國各省不下二十餘處。三十二年始議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各省廠局併爲直隸湖北江甯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川雲南九廠。統歸戶部管轄。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銀銅各幣專歸天津總廠鑄造。將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五廠改爲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並奏定造幣章程十八條。民國以來，除天津總廠外，僅留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等七廠，並重慶一局，共八處。民國十二年，張家口亦借款設局，鑄造銅元。十三年以來，南昌安徽各廠亦相繼開鑄。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據梁啓超之各省濫鑄銅元小史，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五年間所鑄銅元之數，下一百二十餘萬萬枚。

年	別原	料	銅(擔)	鑄成銅元(千枚)
光緒三十年			二五五、七七一	一、七四一、一六七
三十一年			七四九、〇〇〇	四、六九六、九二〇
三十二年			二一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
三十三年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一、二〇〇
三十四年			一、七八五、一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五九、九四四	一二、四二六、六七一

宣統元年，各廠大多停鑄。宣統二年，恢復鑄造。其新鑄銅元之數，據政府之估計，約值一萬萬兩，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報告，各省所鑄銅元，自各廠開辦以來，截止是年報告之時為止，不下二百九十萬萬枚。而當十文者為最多。幾達二百八十六萬萬枚。其詳見下表。

第五表 各種銅元所鑄枚數

銅元種類	類	枚	數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四八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八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總之十文者，各廠皆鑄。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惟川廠鑄。他省不見行用。近年則並鑄二百文之大銅元。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六廠曾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曾鑄。一文者，惟津鄂甯豫閩五廠曾鑄。七年八月財政部之幣制節略，附有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茲錄於下。

第六表 各造幣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額數表（單位一枚）

廠別	幣別
文百二當	
文百一當	
文十五當	
文十二當	
文十當	
文五當	
文二當	
文一當	
備	
考	

廠 川	廠 粵	廠 鄂	廠 甯	廠 津
3,064,862	—	—	—	—
15,699,227	—	—	—	—
239,681,023	—	—	—	—
163,556,519	—	2,630,437,577	—	1,475,701,953
748,453,983	1,237,794,375	9,121,782,723	4,576,961,503	3,036,947,908
85,048	—	7,763,600	—	21,170,122
—	—	—	—	13,353,877
—	—	46,382,000	—	92,126,149
自光緒二十九年 開辦至六年 止	自光緒十六年 開辦至六年 止	自光緒二十八年 開辦至十二 年底	自光緒二十九年 開辦至十二 年底	自光緒三十年 開辦至十二 年底止

廠 晉	廠 湘	廠 慶 重	廠 奉	廠 漢
—	—	—	—	—
—	—	—	—	—
—	—	61,124,500	—	—
23,257,023	51,328,200	31,380,225	65,986,778	645,475
451,608,472	11,090,995,625	—	237,844,728	36,701,057
—	—	—	—	—
—	—	—	—	—
—	—	—	—	—
自民國八年 四月起至 十一年止	自光緒二十八年 開辦至六 年底止	自光緒二十九年 開辦至六 年底止	自光緒三十一年 開辦至七 年六月 底止	自光緒二十四年 開辦至五 年底止

計 合	廠 各 辦 停
3,064,862	—
15,699,227	—
300,805,523	—
4,452,739,012	10,445,262
35,939,034,896	5,399,944,522
37,942,509	8,923,739
28,718,641	15,364,764
160,487,661	21,979,512

附註 皖廠鑄成之各種銅幣，在清光緒三十二年停鑄以前，係合算於停辦各廠之內。但自民國八年開鑄以來迄十年六月止，總計前後鑄數當十銅幣為八七二、〇〇八、一九三枚。當二十銅幣為四四、八〇六枚。又粵廠在清光緒年間，鑄造一文制錢，為數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〇枚。

最近數年之鑄造額無詳細統計。僅有津鄂兩廠之報告如下。

第七表 津鄂兩廠最近鑄幣數

廠 別	年 十		年 二
	十	一	
當十銅幣	三三二、〇二一、〇四六	一、五三一、〇二四	

		天	津	武	昌
武昌廠原鑄每日三萬枚十三年八月增至六萬枚		當念銅幣	一分銅幣	當十銅幣	當念銅幣
		五四七、二七二、三五七	九〇、〇〇五	二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
		五五三、七四四、五五二	七三三、三六一	七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一〇		

除原有之八廠一局外，近復有張家口南昌安徽各廠，亦鑄銅元。故其詳細鑄額，尤難調查。據西人調查從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六年之六年中，銅元鑄出約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至一九一七年底，則增至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以上。民國四年，麥考爾氏嘗推算當時一分銅元流通之數，當有二百二十萬萬枚。民國八九兩年增加之數，約有二十五萬萬枚左右。民十民十一兩年之所增加，當兩倍於前兩年增加之數。據美國專門委員李氏 (Frederic H. Lee) 之報告，最近之推算，中國銅元約有四百萬萬枚。輕質銅元至少當佔三分之一以上。

(五) 銅元之貶價

廣東開鑄之時幣面均刻有每百枚換一元字樣。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中有句云：由圓十析則曰角。由角十析則曰分。由分十析則曰釐。一氣相承，層遞而上。斯行用皆以枚計。而秤量之習始除。民三國幣條例第四條亦曰：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可見銅元法價最初卽是十進。但此項法價始終未嘗實行。初鑄之時，制錢缺乏，銅元需要正殷。銀元一元僅兌銅元八九十枚。據海關報告，一九〇五年以前，膠州一元僅兌八十枚。同年安慶亦祇九十五枚。一九〇二年蘇州兌價八十八枚。同時杭州亦祇九十枚。甯波一九〇五年平均兌價九十五枚。上海則自九十二枚至九十五枚（Edward Kaun: *Currencies of China*, P. 394.）此時市價遠在法價之上。此銅元價格最高之時也。嗣後以各省競鑄，銅元日多。價格漸落。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跌至一百〇七枚。三十二年底更跌至一百十枚。自是以後，逐步下落。宣統二年，已跌至一百三十枚以外。民三以來，歐洲大戰，銅價暴騰。有人私煨銅元。以其銅質運售海外。一時市面上銅元之數大減。且銅價既貴，鑄幣成本驟增。鑄額亦少。銅元市價賴以維持。五六年中，常盤旋於一百三十枚左右。

鑄造銅元之主要原料爲紫銅。故觀紫銅之輸入數額，亦可推測鑄造狀況之一斑。紫銅錠塊之輸出入額，海關年有報告。茲將民國元年以來之狀況，作成下表。

第八表 紫銅進出口數額表

年 別	進		口 出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銅 幣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銅 幣
民 國 元 年	一〇九,〇〇九 ^兩	三,一二三,二七二 ^兩	三,二九五 ^兩	七,六〇〇 ^兩
二 年	二〇〇,七六六	六,二一九,五三二	二,〇九一	四,〇三九
三 年	二六二,二四一	六,六七〇,四五五	一,一四〇	七〇,三三四
四 年	三四,五六〇	一,〇三三,〇九六	二,七三四	八,五〇六
五 年	二六,〇五五	七三,一二二	三六,一四八	一,一〇二
六 年	二七,六五八	一,一三五,六六〇	二六,七三三	一六
七 年	一二,四〇八	四,二七二,九二四	三九,七五七	三九三
八 年	三七,七六九	七,四〇七,九一四	一一,七三三	三三
九 年	四一六,六九八	九,三〇二,一四六	七,二七二	四一三
十 年	四七七,五三三	一一,〇六四,九三五	三,八五一	二三四
十 一 年	五九六,五三二	一三,三六三,八七九	八四,七五八	四四一
十 二 年	二三〇,四六四	五,八四四,一五二	四一七,六〇五	二,八五〇

十	三	年	五四、九〇	一三、一七六、八九三	四六三、七三二	一三、九八	三〇六、〇三二	三、〇五二
十	四	年	一三五、四七一	二、九六二、六九八		一七、三三三	三八、九二七	

歐戰以來，銅價騰貴。幣廠欲減低成本，不得不減少銅質。故至民國八年，有輕質新銅幣之流行。而銅元之市價益跌。八年底，每元可兌銅元一百三十六枚。至九年底跌至一百四十餘枚。十年底竟至一百五十餘枚。茲根據中華幣制史及銀行週報，將光緒二十八年以來之上海銅元市價，列表如下。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三年，根據張家驥氏之中華幣制史。以後二年則根據銀行週報。此表年月，在前清光緒宣統年間，均以陰歷為標準。

第九表 上海銅元市價表

年	別	六	月	末	十	二	月	末
光緒二十八年							八〇	
二十九年							八四	
三十年							九〇	
三十一年							一〇七	
三十二年							一一〇	

三十三年		一一六
三十四年		一二三
宣統元年		一二七
二年		一三一
三年		一三四
民國元年	一三二	一三三
二年	一三〇	一三〇
三年	一三五	一三九
四年	一三九	一三六
五年	一三九	一二七
六年	一三一	一二九
七年	一三一	一三二·九
八年	一三五·五	一三六
九年	一三八	一四一·五

十年	一五〇·三	一五四·六
十一年	一七一·六	一七四·七
十二年	一七八·四	一八一·六
十三年	一九三·八	二〇六·四
十四年	二二八·〇	二四六·四
十五年	二六一·二	二七〇·六

銅元跌風至八年而始劇。民國十三年而益烈。竟達二百枚以外。考其原因，則由於濫鑄與私運。查近年銅元之策源地，首推川湘津奉。以各該幣廠久以鑄造銅元著名。各該地方兌價之低，遂亦為其他各地所不及。但川廠所鑄者，多為當五十當百之銅元。不合於滬銷。關於銅元雖極充斥。而當前年奉直再戰未起之前，津廠為維護私利起見，對於關外銅元，時以衝銷可慮為名，呈請當局從事禁止。規定罰則甚嚴。故當時關外銅元流入不多。滬上銅元之來源，殆以湘津佔其多數。及直系既敗，政局大變。關外銅元輸入之禁令，無形取消。加以津廠始終鼓鑄不輟。北方銅元充斥。市價益跌。而上海市價向較各地為高。消納之力量又鉅。奸商南運，自在意中。此所以兩三年來，上海市價一落千丈，轉瞬恐將至三千以外也。

孟天培君與美人剛伯爾近有北京物價工銀生活程度調查報告之作。其所根據均係北京商店之舊賬簿，

當必可信。據此書之報告，北京之銅元市價，光緒二十六年平均不過七十六七枚。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跌至法價以下。自是以後，至民國十一年之間，北京市價與上海市價格相髣髴。但自十二年以後，則北京跌勢益速。上海銅元祇有十文一種。而北京則二十文之銅元同時流通。跌風之烈，或以此歟。

茲將孟氏所調查北京銅元之平均市價，列表如下。

第十表 北京銅元市價表

年	別市	價年	別市	價
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二年		一三四·七
二十七年		三年		一三二·〇
二十八年		四年		一三五·四
二十九年		五年		一三三·九
三十年		六年		一二三·五
三十一年		七年		一三四·二
三十二年		八年		一三八·〇
三十三年		九年		一四一·〇

三十四年	一九·六	十年	一五二·八
宣統元年	一二八·五	十一年	一七〇·七
二年	一三〇·三	十二年	一九三·二
三年	一三〇·〇	十三年	二三二·九
民國元年	一三五·二	十四年	二八五·五

鄂廠自八年以後，多鑄當二十銅元。故漢口銅元貶價尤甚。茲將民國四年以來之最高最低價列下。

第十一表 漢口銅元市價表

年 別	換 銀(兩)		換 洋(串)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民國四年	〇·五一九〇	〇·四九〇〇	一·四四〇	一·三七〇
五年	〇·五一八〇	〇·四六六	一·四九〇	一·三六〇
六年	〇·五五〇〇	〇·五〇四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七年	〇·五二〇〇	〇·四九	一·四二〇	一·三六〇

八年	○·五一六〇	○·四七	一·四七〇	一·三八〇
九年	○·四九五〇	○·四四一	一·五二〇	一·四二〇
十年	○·四六九〇	○·四二〇	一·六八〇	一·五〇〇
十一年	○·三九〇〇	○·三二七	二·一二〇	一·六九〇
十二年	○·四三六〇	○·三七四	一·八九〇	一·六二〇
十三年	○·三三三五	○·二六三五	二·六九三	二·〇九五
十四年	○·二七九	○·二〇一五		
十五年	○·二六八	○·一九一		

近三年來，全國各地銅元市價跌落最甚者，首推開封北京。次則蚌埠天津濟南保定等處。茲將各埠銅元市價之變化，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各埠銅元市價表

地	名	民國十三年一月	十四年一月	十五年五月	十三年與十五年之變額
天	津	二〇九	二七五	三四八	一三九

燕	蚌	徐	鎮	南	保	烟	威	青	濟	張	蘭	熱	北
湖	埠	州	江	京	定	台	海 衛	島	南	垣	州	河	京
一八六	一九六	一九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二〇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三八四	二一一	一九九	二〇五
二二二	二五六	二六四	二二六	二二四	—	二三〇	二三一	二四一	二六三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〇	二八二
二七〇	三三六	二七〇	二七三	二六七	三二五	二八六	二九〇	二九〇	三二二	—	二五五	二四〇	三四八
八四	一四〇	七一	八五	八〇	一二三	九二	九六	九八	一三〇	—	四四	四一	一四三

甯波	杭州	南通	蘇州	漢口	宜昌	開封	南昌	贛州	岳州	廣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一七七	一七八	一八六	一八〇	二二二	二一六	二〇五	一九四	一七七	二二四	一二〇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九九	一九二	二〇六	二〇二	二五七	二五八	二六六	一九〇	一九二	二八〇	一四二	一三五	—	一三五
二五六	二六五	二七〇	二六六	三一〇	三一五	三五〇	二三六	二四二	三一六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〇
七九	八七	八四	八六	九八	九九	一四五	四二	六五	九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五

註 廣州廈門汕頭梧州係銅元合小洋十枚之價。餘均兌大洋一元之價。

觀上表可見全國各埠無不有銅元跌價之現象。茲將一九二五年北京天津漢口上海南京南昌福州及奉天逐月銅元最高與最低價列表如左。

第十三表 一九二五年各埠銅元市價表

月	別	北	京	天	津	漢	口	上	海	南	京	南	昌	福	州	奉	天
一	月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二六九.一	二五六.九	二〇九.九	一九五.三	二三八.八	二三五.九	二〇六.二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八七.五	二二〇.〇	一九四.五
二	月	二七八.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八.二	二六九.二	二二六.三	二〇七.九	二三八.〇	二三五.五	一九八.〇	二〇四.二	一八九.五	一八六.五	二〇八.〇	一九五.〇
三	月	二七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九.九	二六三.六	二二〇.五	二〇七.〇	二三七.五	二三五.七	一九九.二	一九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二〇九.〇	二〇八.〇
四	月	二八五.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七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	二九四.六	八八.六	二二八.〇	二二四.〇〇	二三六.六	二三四.〇	一九九.〇	一九四.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五	月	二八四.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	—	二二〇.二	二二四.〇	二三八.二	二二六.六	二〇三.七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六	月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三〇四.〇	二九〇.五	二二六.〇	二二四.〇〇	二四二.二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七	月	二八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三〇三.二	二九四.〇	二二八.一	二二四.八	二五〇.一	二四二.三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二四.七	二二四.七
八	月	二八七.〇〇	二八三.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〇四.七	三〇五.八	二三四.四	二三一.九	二五〇.八	二四九.五	二二七.四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九	月	二八九.〇〇	二八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二.〇	三〇五.一	二四五.五	二四三.三	二五七.二	二五四.六	二二八.八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十二月	三〇一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〇	二四三〇八	二五〇〇一	三三二〇二	三三六〇〇	二九〇〇〇
十一月	二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三〇五	二五〇〇一	三三二〇二	三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月	三〇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	三三七〇一	二四九〇一	二五八〇九	三六四〇四	三三四〇六	二七〇〇〇

(六)銅元票之發行

銅元之貶價固由於銅元之濫鑄。而銅元票之濫發，亦其一因。民國十二年，上海英商公會羅司君(A. Rose)有抗爭輕質銅元之建議案。對於銅元之濫鑄及銅元票之濫發，論列頗詳。茲將其提案譯本照錄如下。

查中國歷來幣制以及行使銅幣與銀幣競爭貨幣之地位，實於兩國商務大受影響。且經濟家與工商界尤不滿意。凡此情形實由各省造幣廠濫鑄銅元漫無限制而起。投機家又乘機操縱。以致市面時常動搖不定。價格逐漸低落。遂成今日之現象。鄙人近來搜集得通行銅元二百餘縣地方之報告，及其流行之銅元形式。共有五十餘種。託上海化學化驗所代為化驗。查民國三年華政府所公佈國幣條例所定一分銅元，重量一錢八分，銅質當含百分之九十五。而化驗此五十餘種銅元之結果，重量固有差異。而所含銅質又大相懸殊。大抵重量相差，約弱百分之一十六。而含銅則僅百分之七十三四左右。即成色最高者，亦不過百分之九十。當西曆一千九百年間，廣東省最初開鑄銅元時，市價在法定標準以上。迨後數年，各省陸續設廠做鑄。銅元價格遂由每

銀元可兌八十三四枚者，逐漸降至九十餘枚。及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間，每銀元已可換一百三十枚。歐戰初二年中，有人私鑄銅元。以其銅質運售國外。一時市面上銅元數大減。其時即有人濫發紙幣以濟之。於是銅元價更逐漸低落。然鼓鑄銅元者尚有利可圖。故各省皆大鑄特鑄。復益以私鑄。牟利者尤夥。迨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與二十年間，各省新鑄銅元，益泛濫於市。其重量成份則適成一反比例。無不逐漸遞減。於是不數年間，貶價之速，幾不可以常度計。今試將中國十八大邑之銅元兌換價平均計之，則當在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間，每銀元尙可兌換一百三十三枚。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每元已可換一百五十五枚。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則每元竟至一百八十枚矣。論銅元跌價之由，雖因市面銅元充斥之故。實則濫發紙幣，亦爲一重要原因。蓋銅元票之發行，不必定由官廳。舉凡錢莊典當，以及稍有信用之店鋪，皆可爲之。如直隸一省之銅元票種類，其總數竟有一百六十九種之多。且此等票面，普通者每票僅有銅元十枚。故極易發行。再除上述原因外，猶有一種私販。專將銅元由甲省私運至乙省。或仍由乙省運至甲省。其程序與目的，無非將兩省價格懸殊之點，私以銅元增損而調劑之。藉以牟利。亦爲銅元低落之一因。今欲挽救以上種種，頗非易事。根本之法，惟有將此項輕質銅元，一概拒絕。一面再向中政府嚴重抗爭。請其勒令各省限時停鑄之一法耳云云。

其實銅元票之起源，尙不在歐戰初起之時。北京平市官錢局所發之銅元票，確始於民國三年。然最早發行者，恐在黑龍江湖北二省。前清光緒季年，奉吉二省皆有造幣廠。隨時鑄造銅元。以濟社會需要。惟黑龍江無造幣廠。藉奉吉等省間接接濟，終覺不敷應用。乃由黑龍江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間，發行銅元票。以補助現銅元之

不足。湖北之銅元票，即普通所稱台票，亦曰官票，分新舊兩種。舊票多係光緒三十四年所發行，今已逐漸收回。而代以新票。當其發行之初，本爲以制錢兌換之錢票。嗣以制錢缺乏，乃仿新票辦法，亦以銅元兌換。舊票之發行，其票面額本按照制錢九八兌計算。一吊官票，可兌制錢九百八十文。故舊票之票面，有「九八制錢一串文」之規定。新票多係民國三年所發行。額面爲一吊文。可兌銅元一百枚。其後奉直湘晉等省，亦先後發行。至其弊病則有兩點。一則等於銅元之增加。一則等於不換紙幣之發行。蓋銅元票之兌現，祇可兌換銅元。不能兌換銀元。當其發行之初，銅元準備尙稱充足。銅元票之市價尙得維持其額面價格，而不致跌落。故充其弊害，不過等於現銅元之增加。然至市面漸行流通以後，始則固有準備漸爲軍政當局所挪用。繼則不顧準備而任意濫發。於是市價跌至額面以下。及其濫發過甚，兌現力完全喪失。則市價更七折八折而不堪聞問矣。

銅元票之發行，與銅元之私運大有密切關係。十三年天津幣廠有嚴禁關外銅元入境之呈請。對於此點，論述頗詳。茲節錄於左。

據調查報告，以東省現籌推行銅元票案，將所有銅元全數運入關內。吸收現金。現在東省銅元市價。每元兌至二百七十八枚。山海關市價至二百六十枚。唐山亦落至二百三十六枚。運銷關內，有利可圖。以至大批銅元，均由火車頭暗運。此外商販行旅，隨身夾帶。數亦不少。而直省撫寧昌黎遷安等縣，及撫寧所屬之留守營地方，各錢商本有私發銅元票之惡例。刻因關外源源內運。預料銅元市價，勢必日趨低落。爭趨爲投機事業。例如今日每元二百三十枚。售出私發銅元票數十萬。遲日更跌。卽可以每元合二百四五十枚收回。致私票愈發愈

多。訪聞昌黎一縣，所發私票，竟合東錢數十萬串之鉅。

北京銅元票曾有截角焚燬之舉。然亦僅能稍減流通之數額。尙非澈底之辦法。湖北官票亦屢鬧風潮。至去年革命軍收復武漢，始有澈底整理之議。照財政委員會辦法，官票發行總額，據官錢局報告，約有九千餘萬。但歷年之燬損，實存不過七千萬。每官票一串文，以大洋一角收回。故發行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內中提出七百萬，作收回官票之用。此銅元問題第一步之整理也。

(七) 補救之辦法

銅元問題之補救辦法，可分下列各端辦理。第一步則停鑄銅元與收回銅元票。第二步則另鑄十進銅輔幣。無限制以大洋兌換。而舊型銅幣逐漸收回改鑄。此項十進銅幣，前年津廠嘗有鑄造。惜流通不廣。今已絕迹。今日治標辦法，惟有就現在之輔幣券，推而廣之。加發一分二分五分諸種。輔幣券與銅元票不同。銅元票之兌現以銅元。而輔幣券之兌現則以大洋。準備不同，而性質迥別。至於十進新銅輔幣之鑄造，須俟統一政府成立後矣。



第四篇 紙幣問題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範鑄爲幣者，實祇制錢一種。至銀幣則金元以後，雖以白金爲通行之幣，亦惟鎔爲寶錠。未嘗範鑄爲錢。有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始有銀錢之名。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試造外洋銀元。始有銀幣。二十六年廣東開鑄銅幣，始有銅元。故銀幣銅元之歷史均甚短。獨紙幣之歷史，由來已久。卽在世界貨幣史上，紙幣之起源亦以中國爲最古。故於敘述現代之銀行兌換券以前，請先就紙幣之沿革一言之。

(一) 紙幣之沿革

吾國最古之紙幣，實推漢武帝所造之白鹿皮幣。漢武元狩四年，始更錢。造白鹿皮幣。直四十萬。凡薦璧非皮幣不得行用。以權商賈浮淫兼并。後世之紙幣實肇於此。時紀元前一百十九年也。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商賈執券以取錢。但非以券引爲錢。此乃今匯票支票之類。猶非紙幣。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

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一界（略如今所謂每批）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計之，爲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爲緡）當錢十數。則已成爲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木爲板。世祖中統十三年，鑄銅易之。是銅板宋元時已有。）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卽官用錢自買。蓋所謂稱提者，卽準備維持之意。）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收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又按初制，收到舊會，卽毀之。別給新會。理宗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收舊時，往往照時價買舊會。甚至以五舊易一新。據此可見當時紙幣之紛亂矣。）流弊迄於宋亡。（同時金行楮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但過河卽用錢。不用鈔。嗣改名寶券。不限路行用。）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初，宋之會引關鈔，均有新舊收換年限。至理宗淳佑七年，始詔會子不更立限。永遠行用。元世祖采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發行之境。元世祖始令寶鈔諸路通行。）案中

統鈔以銀爲準。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故鈔亦可以錠計。以每錠五十兩算。當爲一萬八千萬兩。蓋歲入幾盡楮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至是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旋又造至大錢鈔。使與銅錢相權。仁宗初。罷之。）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敝。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

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法價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勸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爲種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用金銀之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十年。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仁宗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藉增稅以行鈔。宣宗宣德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罰。交易銀一錢者。罰鈔一千貫。四年。設鈔關。亦藉增稅以行鈔。而鈔關遂爲永制。英宗正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有以錢文交易者。令錦衣衛掠治其罪。十倍罰之。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卽一千文。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

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程亦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諜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停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名曰官票。）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

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論。是當時官票（即銀票）錢鈔（即錢票）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案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曾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勵行最力。考西國論鈔法者，大別為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為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為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其值初亦只一千五百錢類小額耳。人利其便，流用日廣。而值亦增大。一兩五兩十兩之票，因以發行。銀元通用後，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之銀元票亦見用於市。外人覩其利，以吾民用票日廣，而政府無限制人之發行也。於是在我國之外國銀行，如匯豐、正金、道勝、麥加利、華比、東方匯理諸銀行，皆發行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及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諸種紙幣。以通用於吾國內。在福建之臺灣銀行，亦發行七錢番票。其發行額數則祕而不宣。準備金之多少，亦無明示。我國政府恐其將不利於國也。光緒二十三年，設立中國通商銀行。使發行紙幣。二十六年，武昌發行官錢票及銀元票。三十年設立戶部銀行。發行庫平銀一兩五兩十兩百兩及一元五元十元百元諸種紙幣。令凡戶部出入各款，均須用本行紙幣。蓋為抵抗外國紙幣流通之勢力也。是為吾國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始。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因所設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其時戶部改爲度支部，因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七月初一日，總分各行，一律更換大清銀行之名稱。當時幣制紛紜不一，銀兩之平色，銀圓之種類，各地各不相同。大清之紙幣，遂亦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變通之。其銀圓票註明某處通用銀圓數字於其上者，即係某處通用之大銀圓。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處習用小銀圓，以角計算。而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若干角或小毫數字。福州廈門等處習用番銀，而福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每圓照番銀七錢兌數字。廣州習用毫銀，而廣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直平七錢兌數字。至於銀兩票爲某行發行者，亦即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區別之。故總辦事處特於所備各紙幣之外，另製一種空白之票，名曰特字票。凡各行偶有特別新樣，不能行用印成紙幣之處，即以此特字票填寫發行。合總分行而言之，種類之多，乃達百數。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亦得發行兌換券。三十四年正月，並頒佈銀行通行則例。許官商所設各銀行號，得發行銀錢票。惟關於兌換準備，絕未置議。因此官私立各銀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於是紙幣充斥，羣以爲苦。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乃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還，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又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

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險。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年，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國家銀行發行之制。規定各項法規，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二) 現在各省之紙幣

辛亥，革命軍興，百政俱廢。新法未立，舊法已弛。官私立銀行乃復濫發紙幣。政府以及地方長官亦以財政匱乏。補苴無術。相率效尤。發行軍用鈔票。於是紙幣充斥，較前益甚。據民國二年財政部之調查，總額如下。

第一表 民國二年各省發行紙幣數表

省	名數	額(元)
直	隸	六、四〇〇
奉	天	四、九九五、二七〇

江	江	安	湖	湖	四	新	甘	陝	山	河	山	黑	吉
蘇	西	徽	北	南	川	疆	肅	西	西	南	東	龍 江	林
一二五、五七八	一四、六九五、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一、〇七五	一一、五九三、二五九	六、七七七、七七七	二八八、八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七、二三六	一、四八三、三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八、四七七	一四、四五六、四一〇

浙	江	二、四三九、〇〇〇
福	建	三〇〇、〇〇〇
廣	東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	西	二、一八七、六八三
貴	州	一、七六九、五二〇
雲	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
熱	河	一五、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五、五七四、一六五

此民國二年底之情形也。其時紙幣充斥。市價跌落。有九折者。有七折六折者。民國三年，幣制改革論起。財政部又令各省調查紙幣總額及貶價情形。下表即其結果也。

第二表 民國三年各省發行紙幣數

省	別	紙幣發行額(元)	市	價折	價	額(元)
湖	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成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湖	廣	廣	江	雲	新伊	陝	安	河	山	東	山	浙	福
南	東	西	西	貴	疆	甘	徽	南	西	三省	東	江	建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一五七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成四	四成	一成	三成三	三成	三成	一成	票面	同前	同前	三成八	票面	一成	票面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熱	河	一五、〇〇〇	同前	一五、〇〇〇
直	隸	六、四〇〇	同前	六、四〇〇
合	計	一六二、九二〇、五五七		一一三、四一九、五九七

民國元年，各省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有呈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陳原因及進行方法一文。中有一節，論及各省紙幣情形。謂自辛亥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數累鉅萬。雖迭奉明令，嚴禁增發。並由本部分別省分，設法收回。然財力不充，全數收回者，僅廣東浙江兩省。其餘如吉林黑龍江江西，僅收一小部分。如四川貴州，正在開始收換。湖南廣西，尙未着手。統計各省官票，尙有一萬三千餘萬元。其他私立銀行及外國銀行所發紙幣，爲數亦復不貲。同年十二月頒佈紙幣條例，禁止新設銀錢行號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亦須按照特別條例之規定。於一定之期限內，如數收回。部令雖屬森嚴，惜未切實奉行。故今日軍用鈔票雖多收回，而紙幣發行機關之紊亂，依然如故。現在發鈔之銀行可以分爲下列六種。其發鈔情形，請於下文依次詳之。

國家銀行

特種銀行

普通商業銀行

各省官銀號

中外合辦銀行

外國銀行

國家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國民政府之中央銀行三者。中國銀行歷年所發紙幣數如下表。

第三表 中國銀行所發紙幣數額

年	別發	行	數(元)	年	別發	行	數(元)
民國元年			一、〇六一、六三六	九			六六、八八四、一〇三
二	年		五、〇二〇、九九五	十			六二、四九三、三四〇
三	年		一六、三九八、一七八	十一			七七、七六六、〇二九
四	年		三八、四四九、二二八	十二			八〇、九八六、七一二
五	年		四六、四三七、二三四	十三			八九、九七八、五八一
六	年		七二、九八四、三〇七	十四			一二七、〇九一、四六一
七	年		五二、一七〇、二九九	十五			一三七、四二一、三四四
八	年		六一、六八〇、〇八八				

中國銀行紙幣中除大洋券外，尚有銅元券。最近之數年來，各地中交分行，並有輔幣券之發行。則為改革輔幣，應社會之要求而發者也。

交通銀行歷年發行鈔數，略如下表。民國六年以前，單位為庫平銀一兩。民國六年以後，單位為銀元一元。

第四表 交通銀行所發紙幣數額

年	別	發	行	數	年	別	發	行	數
民國	元	年		七九三、五五八	八	年		二九、二七二、六五三	
二	年			四、四九八、七六二	九	年		三九、一七〇、一九二	
三	年			五、九五七、六二七	十	年		三〇、一四三、二二三	
四	年			二四、八六三、一一〇	十	一	年	三二、五二三、八四〇	
五	年			二一、二九七、八九一	十	二	年	三八、五一七、六一三	
六	年			二八、六〇三、八三六	十	三	年	四一、六一三、四一八	
七	年			三五、一八四、五六三	十	四	年	四八、三三七、一三二	

廣東之中央銀行創始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資本毫洋一千萬元。發行紙幣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此項紙幣前年劉楊亂時，亦嘗一度停兌。市價跌至二三折。旋即恢復。去年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增發湘

贛桂三省紙幣二百萬元。即將原有廣東通行紙幣，加蓋中央銀行湘贛桂三省通行券戳記。由各軍部附設兌現機關兌現。迨武漢攻下，復於漢口設立分行。以十六年一月二日開始營業。發行中央鈔票印有漢口字樣者一種。並代兌鄂湘贛三省紙幣。廣東貨幣之單位為毫洋。故紙幣一元兌換毫洋十角。而揚子江流域素用大洋。故鄂湘贛諸省所發之紙幣，作大洋論。至歷年所發紙幣總額，則此間無正式報告。不能知其確數焉。

特種銀行，民國以來，時有增設。凡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載明於條例內者，有下列各家。

一、殖邊銀行 上海分行於民國五年歇業停兌，迄未結束。民國五年底，紙幣發行數，據銀行週報之推測，約有一百九十萬元。

二、農商銀行 民國九年設立。總行在北京。係高凌蔚長農部時所創辦。所發鈔票，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九一八、七九九元。

三、邊業銀行 開辦於民國九年。此為徐樹錚在籌邊使任內所設。其章程載明有發行鈔票之特權。安福既倒，曹氏加入巨股。遂為直系所有。曹氏敗，乃於十三年冬，歸併於張德畬堂。則落於奉派之手矣。新行已於翌年四月開幕。繼續有發鈔之權。夏間復呈准發行大洋輔幣券。郭松齡反奉之役，京津兩地同時擠兌。至其鈔票發行數，據該行十年度營業報告，共為七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元。十二年為一百零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

四、勸業銀行 開辦於民國九年。按照農商銀行成案，呈准財政部幣制局，有發行鈔票之權。惟另訂鈔票發行章程六條，以資遵守。據該行十年度營業報告，兌換券發行數，計共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十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南京分行停兌。嘗鬧風潮。直至去年秋間，始行開兌結束云。

五、蒙藏銀行 按該銀行章程第八條，亦有發行紙幣之權。總行在天津。惟據十四年底之報告，領用兌換券二十萬元。則該行自身似未發券云。

六、財政部平市官錢局 民國三年設於保定。呈准發行銅元票。嗣并分設於北京天津等處。所出錢票，有十枚券二十枚券四十枚券五十枚券百枚券五種。其初所出票額尙屬不多。嗣後中國銀行原發行之銅元票亦歸併於該局辦理。票額遂有逐漸增加之勢。而分支局亦漸次分設於京外各地。至民國九年，分支局已達二十餘處之多。票額總數爲一百九十五萬七千餘串。其後發行愈多。準備愈少。遂有民國十二年之空前大風潮。茲將九年份各分支局發行銅元券數目列表如左。至於銅元票風潮之經過，則於下節詳之。

第五表 九年份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額數表

局名	名數	額	
		局名	名數
京兆	八三二、三六七、九〇	撫寧	六、四六五、八〇
天津	三〇七、七六〇、六〇	台營	四、九五七、八〇
張家口	二七八、九九五、五〇	南宮	一三四、一〇
保定	九九、七二六、三〇	唐山	一、四〇四、六〇

石家莊	一、六二六·三〇	灤縣	二、〇二七·〇〇
濟南	九、二三八·〇〇	遷安	一、四六一·二〇
烟台	二五、九七一·〇〇	勝芳	一四五·〇〇
清江浦	四三、九一四·〇〇	東鹿	八二三·〇〇
徐州	三三六、〇九七·〇〇	滄縣	一、九〇八·五〇
景縣	二、六〇〇·〇〇	六合溝	—
大名	一六三·七〇	合計	一、九五七、七八七·三〇

七、中國實業銀行 原名民國實業銀行。民國四年八月由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設立。籌備至八年，始正式開幕。亦有發行鈔票特權。名為實業銀行。以我國實業幼稚，仍從事於商業。亦可謂商業銀行之一。所發鈔票，民國十四年底有三、四九九、一二〇元。十五年底則有七、三三四、〇一三元。

八、鹽業銀行 獲有發鈔權。但未發行。近與中南金城大陸三行合設準備庫。辦理中南銀行鈔票發行及兌現等一切事務。

他若西北銀行在馮玉祥任西北邊防督辦時創立。十四年四月開幕。亦有發鈔之權。中國農工銀行前嘗呈請發行紙幣。未得財部批准。至十四年三月，始與西北銀行同時獲得紙幣發行權。民國十六年，並呈准財政部發

行輔幣券。最近有中國絲茶銀行，中國墾業銀行，皆有發行紙幣之權矣。

吾國之普通商業銀行，經政府核准有發行鈔票權者，可分爲二大類。卽前清當年已有發鈔權者，與民國成立以後始得發鈔權者是也。前清之有發鈔權者，如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等是。民國以來始有發鈔權者，如中南銀行，大中銀行，漢口工商銀行，山東商業銀行，廣東銀行，青島地方銀行，閩廈實業銀行等皆是。茲特擇其業經調查確實者分述於後。

中國通行銀行 設立於光緒二十三年。開業之初，嘗發鈔票一百萬元。嗣因偽造雜出。於光緒三十年，收回重換。續發五十萬元。共爲一百五十萬元。民國以來，仍舊發行。惟數目略有變動。其鈔票有五元十元五十元各種。光緒三十年發出。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鈔票上均列有此種時日。西曆刊於票面。華曆則刊於票背。據十四年份營業報告，發出鈔票共有一百六十六萬〇七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由部核准發行兌換券。於滬杭漢各大埠，流用甚廣。頗著信用。民國四年改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收回前所發行之紙幣。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代爲發行。其前所發行之舊券，於民國五年業經會同中國銀行，陸續銷燬。迨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復經幣制局批准，繼續發行。並經財政部核准在案。因製立一元五元十元各種鈔票。於是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至民國十一年底止，共發九十萬元。十二年底止，共發一百十萬元。據十五年底之營業報告，則有三、七四八、七〇九元。領用兌換券亦有三、七六五、〇〇〇元。

四明商業銀行 創立於光緒三十四年。當開業之初，已有鈔票發行。分十元五元二元一元各種。據民國三

年財政部之調查，當時流通市面者，共有十九萬元。自民國四年公佈取締紙幣法規以來，該行紙幣亦漸收縮。惟自近年仍繼續發行，甚流通於滬上。信用極佳。據民國十四年底之調查，共有三、九一八、三四五兩。

中南銀行 創辦於民國十年。由部核准，有發行鈔票權。嗣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與鹽業金城大陸各行代表會議。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準備庫。中南銀行兌換券即由四行準備庫辦理發行。準備及兌現一切事務。截至民國十二年底，共發一四、〇七一、五四〇元。

工商銀行 總行在香港。上海天津漢口均有分行。十三年六月，漢口分行獲得紙幣發行權。據十四年六月底之報告，發出鈔票有一九七、九四〇元。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簡稱中華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有發行鈔票之權。旋以偽票迭出，因之停發。年來專營商業儲蓄業務。不復發鈔矣。

廣東銀行 總行在香港。發行數不詳。

山東商業銀行 開辦於民國三年。總行在濟南。上海亦有分行。據民國十四年底之報告，所發鈔票有一、〇三三、一五三元。

青島地方銀行 十五年九月發行鈔票。

各省官銀行號所發之紙幣尤為紊亂。有大銀圓票。有小銀圓票。有銀兩票。有銅元票。有制錢票。名目繁多，不一而足。國務院統計月刊第九期，嘗有報告。為六年十二月底之情形。微覺稍舊。張家驥氏之中華幣制史，對於各

省地方銀行之情形，敘述較詳。茲就張氏原著摘錄要點，列於下表。惟最近別有報告者，則從最近之報告。

第六表 各省官銀行號發鈔狀況表

省名	行	號紙幣數	額調	查年份	備考
直隸	省銀行	一百二十四萬二千餘元		十三年冬	天津銀號改組
	東三省官銀號	五千萬		十三年七月以前	原名華豐官銀號
奉天	奉天興業銀行	一千餘萬		十三年七月以前	十三年七月合併於東三省官銀號
	東三省銀行	六七百萬		十二年終	
吉林	永衡官銀錢號	八三四、四〇五、八一〇吊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銀元票銀兩票不在內
黑龍江	黑龍江官銀號	銀元票二百八十六萬四千六百餘元 銅元票四十七萬餘吊		五年十一月中旬	
	廣信公司	二十二萬萬吊		十三年冬	銀票在外
山東	山東銀行	五百萬		十三年核准	
河南	省銀行	銀元票二百三十五萬餘元 銅元票六十四萬二千串		十三年冬	
	省銀行	銀元票一百餘萬元 銅元票二百餘萬串		十三年底	官錢局改組
山西	省銀行	大銀元票五千餘元 小銀元票二千餘角		十三年底	
	晉勝銀行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湖南實業銀行	裕湘銀行	湖南銀行	官銀錢局	浙江銀行	福建銀行	江西官銀錢號	公共銀行	贛省銀行	江西銀行	民國銀行	中華銀行	江蘇銀行
			錢票九千一百七十九萬零零 十三串文	領用中行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百十餘萬元	八十餘萬元	四十餘萬元	九十餘萬元	八十萬元		無	六一六元
			十五年底	十二年	十五年							十五年底
紙幣逐漸收回	九年停業	民國七年清理	銀票銀元票不在內	行 今名浙江地方實業銀	十五年倒閉	十二年十一月開幕	十二年秋開幕	十二年春開幕	銅元券不在內	五年停閉	已停閉	十六年八月有發行鈔 票一百八十萬元之說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省銀行	官銀錢局	瀘川源銀行	四川銀行	伊犁官錢局	省城官錢局	甘肅銀行	甘肅官銀錢號	富秦官錢局	秦豐銀行
熱河興業銀行	貴州銀行	富滇銀行	廣西銀行	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餘元		三百萬元			九百萬兩			八十萬二千餘元	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
五千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	三千七百萬元	四百二十二萬元	十二年		六年九月			十三年			十三年底	六年終
十六年五月	十三年	十六年五月	五年十月底	九年秋開幕	三年七月全數收回	已停						十年年底停兌	七年改爲銀行
熱河官銀錢號改組		此數得之富滇銀行滬行經理任嗣達先生											七年五月裁撤

至於各省錢業所發紙幣，農商部雖間有報告，但缺而不足，取信（附錄第二表）而各地商號所發之錢幣，尤難調查。即就徐州一地而論，據十五年春間之報告，其經官廳核准，暫行出票者，有十八家。發行總額不下三十萬元（見下表），而未經核准者，猶不與焉。以此推去，則全國各地之紙幣，滙而觀之，必有可以駭人聽聞者矣。

第七表 徐州發行錢票之商號

商號	經理	發行額	商號	經理	發行額
同興	周公鳳桐	一二、〇〇〇	賈汪兌換處	許積善	五〇、〇〇〇
乾海	豐趙品齋	二〇、〇〇〇	祥順	永楊鴻賓	三八、〇〇〇
天保	育趙邦清	一〇、〇〇〇	陸元	吳際干	五、〇〇〇
洪昌	順張廷獻	三〇、〇〇〇	裕源	號馬博泉	一〇、〇〇〇
有源	號杜守正	一〇、〇〇〇	隆源	號趙廷英	六、〇〇〇
恒豐	莊趙雪岑	一〇、〇〇〇	聚和	昌王輔清	五、〇〇〇
協昌	永萬世助	三〇、〇〇〇	卜信	記卜為邦	七、〇〇〇
春泉	號吳本桂	一二、〇〇〇	恒茂	公王天聰	二〇、〇〇〇
乾震	恆王懷義	一五、〇〇〇	坤源	莊坤永清	一〇、〇〇〇

第五種爲中外合辦銀行。合辦銀行而擁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者，則自華俄道勝銀行 (Banque Russo-Chinoise) 始。民國以來，凡經中外合辦之銀行，幾無不發行鈔票。其與法國合辦者，有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其與日本合辦者，有中華滙業銀行 (Exchange Bank of China)。其與美國合辦者，有中華懋業銀行 (Chinese-American Bank of Commerce)。其與挪威丹麥合辦者，則有華威銀行 (Sino-Scandinavian Bank)。均經政府先後核准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是爲吾國獨有之現象。世界各國絕無而僅見者也。茲就主要各合辦銀行，述其歷史如下。

(甲) 華俄道勝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設立。至宣統二年，與法人出資之大北銀行 (Banque der Nord) 合併。改名俄亞銀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總行設於巴黎。其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上海、漢口、天津、北京、牛莊、大連、長春等處。所發鈔票，有金本位紙幣，與普通銀元紙幣兩種。銀元紙幣，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歐戰以前，該行向在吾國北方一帶頗佔勢力。與正金銀行相埒。民國二年，曾製出一種專行中國之金幣。流通於東三省、新疆、各處。其紙幣形式，兼用漢滿蒙回文字。有新疆票、伊犁票、塔城票、喀什票諸名稱。俄國革命以後，該行失去本國政府之後援，信用稍遜。去年 (一九二六年) 九月十六日，以投機失敗，宣告清理。所發鈔票，數尚不多。據調查所得，連水火盜賊損失在內，不及二十萬。清理處爲維持金融，及清理便利計，限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赴該行兌現。過期作廢云。

(乙) 中法實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在巴黎。分行之在吾國者，計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等處。由

我國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惟限定至中國紙幣則例頒行之時爲止。屆時當如約收回。其發行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各種。盛行於我國通商大埠。中交停兌以後，尤佔勢力。民國十年七月，忽以巴黎營業失敗，宣告停業。所有紙幣，由京滬銀行公會墊款代兌，共有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十四年七月，金法郎案解決。始得復業。改名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丙) 中華匯業銀行 中日兩國合股開設。民國七年二月一日開幕。總行設於北京。吾國分行，計有上海與天津兩處。經我國政府特許有鈔票發行權。但亦俟中國頒佈紙幣條例實行時，卽行停發收回。所發券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只有三二六、一三八、八三元。十五年底，益減至一六、四二二、七二二元。故在津滬市面，罕見流通云。

(丁) 中華懋業銀行 爲中美兩國合辦。成立於民國八年。總行設於北京。國內分行，計有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六處。亦經吾國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權。但亦俟中國頒佈紙幣條例實行時，卽行停發收回。其所出鈔票，以上海分行爲數較多。北京次之。考其在外流通額，於最近一二年來，增加頗爲迅速。據民國十四年底之營業報告，總計在外流通額有銀元二、〇三四、三七六元。十五年底，則祇有一、六二八、二一〇元。

(戊) 北洋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Chihli) 昔爲中日德三國合辦。資本總額初爲四百萬兩。華洋各半。華股由中國政府擔認。前清政府及民國財政部先後共繳資本一百六十萬兩。又以財產抵四十萬兩。共計資本二百萬兩。洋商股本，有禮和洋行存銀三萬四千兩。瑞記洋行存銀一百八十七萬二

千二百五十兩。共銀一百九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兩。此外尚有日本大倉洋行應繳股本六十餘萬兩。此華洋股本認繳之情形也。考該行設立在民國前二年。其目的爲清理津商倒欠洋款，維持津埠華洋商務而設。因庚子之變，天津華商積欠洋商款項，約銀一千二百餘萬兩之多。由華洋經理屢次磋商，減讓至五百萬兩。尙無現款清償。故特設此行。定二十五年償還之法。由該行發行期票，交付洋商。以昭信用。總行設於天津。民國十年，重行改組。定華洋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有特許發行紙幣之權。所發紙幣，民國九年底，共有四十五萬二千元。

(己)華威銀行 由江天鐸等發起。係中國與挪威丹麥商人合辦。成立於民國十年。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挪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但將來政府訂有統一紙幣條例頒行後，應即停止發行。政府亦得隨時取銷其發行紙幣之權。總行在北京。鈔票發行數不詳。十三年九月，北京總行因限制兌現，嘗有擠兌風潮。

以上皆中外合辦銀行。至於純粹外資之外國銀行，則有匯豐、麥加利、正金、滙理等。茲請將各行之歷史，略述如下。

(子)麥加利銀行 爲英人所設立。香港稱渣打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其所以名麥加利者，因其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爲麥加利也。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創立。總行設於倫敦。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十一月，始設分行於上海。在吾國之外國銀行中，以該行設立爲最早。在華分行，計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福州等處。所出鈔票，有銀元銀兩二種。銀元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各種。該行兌換券，

多由香港上海等處分行發行。印度則無之。近年以來，兌換券在外流通額，頗有增加。然較之匯豐銀行，尙不逮焉。十三年底，該行紙幣流通額有一、七三二、五二一鎊。十四年底則有一、九三一、九四二鎊。

(丑) 滙豐銀行 原名香港上海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四月設立。設立以來，營業異常發達。於在華外國銀行中，最有勢力。當設立之初，并非法人。翌年 (即一八六六年) 始依香港政廳令第二號取得法人資格。總行設於香港。在華分行，計有北京、上海、廈門、天津、廣州、漢口、煙台、福州、青島九處。所發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此外尙發行有銀兩券。分爲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四種。(銀兩券發行極少。) 此項兌換券，多流通於香港、上海、廣州等處。近年以來，發行數額增加尤速。按十四年底之報告，所發紙幣共有港洋四五、二九八、八七一。

(寅)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創立於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九月十五日。一八九二年變更組織。照公司條例登記。英文原名亦有變更 (原名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總行設於倫敦。分行設於上海、北京、香港、新加坡、孟買等處。按民國十三年底報告，紙幣發行額有一九二、一〇四鎊。

(卯)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創立。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法，則開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後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口。旋設分行於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然其業務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尤以安南爲最盛。故雖發行兌換券，亦皆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

及中國各市場，則爲他國銀行及我國銀行所壓倒。惟自河口至蒙自雲南鐵路開通以後，其兌換券之勢力，漸及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按十四年底報告，流通紙幣額有一、四七六、二九〇、四二一法郎。

(辰)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爲德國人所發起。創立於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總行設於柏林。在華分行，有上海、天津、北京、漢口、濟南、青島、廣州等處。其鈔票有銀圓銀兩二種。銀圓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五種。銀兩券分一兩、五兩、十兩、二十兩、四種。青島分行則僅有銀圓券而無銀兩券。當膠濟鐵路通車以後，該行兌換券之勢力幾遍山東全省。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山東分行之鈔票，魯省市面，即不能流通。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收管。即行停止營業。鈔票亦隨時收回。考查是時統計在華流通之鈔票，不過十萬餘元。蓋自中德斷絕國交以後，已逐漸收回矣。民國七年，歐戰終了。德華旋亦復業。但鈔票則未聞發行焉。

(巳)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勃魯塞爾。分行設於倫敦、巴黎、漢堡、里昂等處。在華分行，計有上海、天津、北京等處。在華發行數，按民國十三年六月底之報告，有二、一六三、一二二法郎。十四年六月底，則有三、七四九、一六七法郎。

(午)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設立。總行在荷京亞摩斯德登。在華分行，祇有上海、香港二處。上海分行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所發紙幣甚少。

(未)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創立。總行

設於橫濱。在華分行，據民國七年調查，計有上海、北京、天津、漢口、濟南、大連、青島、奉天、哈爾濱，等十五處。而設於東三省者，計有九處。其兌換券流通額，以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爲最多。而尤以東三省各地爲最通行。考其原因，厥有數端。(一)當歐戰之時，大連與南滿一帶，竭其全力經營。使各商家往來交易，均以該行鈔票爲本位。以擴充其金融勢力。(二)此項鈔票，匯往東三省各埠，無論數額多少，不取匯費。故自商民視之，終覺其便利省費。凡有三省匯兌，咸視該行鈔票爲需要品。(三)鈔票行市，雖由該行自定。亦隨滬上電匯行市爲漲落。東省封河以後，上海電匯行市跌落。鈔票亦落。開河以後，上海行市漲。鈔票亦漲。商民俟價落時，以小洋購置鈔票。價貴時，又以鈔票換回小洋。此數日間，鈔票一元，可得盈餘小洋一角餘。鈔票未換小洋以前，又能存放銀行。較尋常信用放款，尤爲穩妥。奉吉兩省商人，且有預定鈔票空盤倒把圖利者。而該行鈔票，遂爲市上之買賣品。(四)大連海關稅，歸大連分號與正金銀行各半徵收。山海關稅，全歸正金銀行收存。該行征收關稅時，均須以鈔票完納。不用他行紙幣。大可爲該行增長鈔票之勢力。(五)東三省錢票官帖，發行日多。價格日落。均不能如數兌現。且僞幣雜出。無從辨認。雖有熱心愛國之商人，亦不得不使用正金鈔票。故該行鈔票，遂益盛行於市上。(六)中交停兌以後，金融恐慌，幣價日落。而正金鈔票，遂得逐漸擴張。流暢於京滬各地。惟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該行鈔票，悉遭抵制。故上海方面力持收縮政策。收還之後，至今未發。加以朝鮮銀行之金票，流入日多。因之正金鈔票流通額，驟爲減少。民國七年發行總數有日金二二、六〇二、七四一元。自此以後，逐年減少。至十二年底，僅有三、二八三、四四三元。十四年度稍稍恢復。計有六、六五七、八六九元。

(申)台灣銀行(Bank of Taiwan, Limited)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成立。總行設於台灣台北。在華分行，計有上海、漢口、廣州、福州、廈門等處。其鈔票在我國流通地域，以福建之廈門及福州為中心。其他如汕頭等地，亦有該行發行之鈔票。惟數極微。上海方面，亦因抵制風潮，至今尙收回未發。據民國十三年報告，台灣境內外所發紙幣，共有日金五一、三五六、三九六元。

(酉)朝鮮銀行(Bank of Chosen) 創立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上海、天津、青島、濟南、奉天、吉林、大連、長春、營口、旅順等二十餘處。其鈔票之流通於吾國境內者，以東三省為最多。即世所稱為金票者是也。該地自民國三年，大戰勃發。歐美貨物輸入大減。因之日本製品輸入日增。由是金票之需用益多。加之該國商人因避銀市變動之危險，故輸入物品，務以金為本位。以代銀票之用。至民國六年，正金銀行之金票發行權移轉於該行後，竭力將金票擴充。此時日本因派兵於西伯利亞，發行軍用金票於東三省。此種金票，後亦以朝行金票收回。因之該行金票流通至哈爾濱以北及西伯利亞等地。近來大連地方，復厲行金建政策。而該行之勢力益大。據民國十三年六月底之報告，發行鈔票連零碎小票在內，共有日金八三、九二四、八四八元。據十六年六月一日之調查，其在東省之發行額，實有七千五百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圓。

(戌)花旗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計有上海、北京、漢口、廣州等處。所出鈔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全數流通於中國。其通行地帶，以上海為中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歸併於紐約城市銀行。改為紐約城市銀行之上海分行。一

切業務照舊。華文行名不改。據十四年度六月底之報告，在華發行鈔票，有美金三、七九一、八四一元。

(亥)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係在滬美人所組織。上海爲總行。分行計有天津、重慶、福州、廈門四處。前年上海嘗有擠兌風潮。鈔票流通額，民國九年底，祇有美金三十萬元。十一年底，有八十八萬四千元。十四年底，增至二、〇五二、二六六元。此外美國人開辦之銀行而發有鈔票者，尙有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一八年。鈔票發行額，據十二年六月底之報告，有美金五九一、六九七元。但以生金銀買賣突遭損失，遂於十五年二月歸併於花旗銀行云。

(三) 紙幣風潮

京鈔 民國以來第一次之紙幣風潮，實始於洪憲之役。當時籌備帝制，需款浩繁。中交兩行之現金，提取一空。迨西南戰作，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乃於五年五月下停止兌現之令。獨上海中國銀行行長宋漢章張家徵不謂然。聯合他省分行照常兌現。故蘇省境內及漢口開封太原等處並未停兌。其實行停兌者祇京津等若干處。此京鈔之名所由來也。

自五年五月十二日停兌以後，政府墊款日漸增多。京鈔之數亦因之而日益膨脹。京鈔停兌之初，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兩項，合計不過二千六百餘萬元。其後中行雖經一次開兌，而京鈔之流通數毫未稍減。反見增多。均由於墊款所致。京鈔市價，初在八九折之間（中鈔較優）。復辟一役，更跌至五六折。亂平以後，未能恢復。常盤旋於

六七折之間。

民國六年，中交兩行爲整理京鈔起見，因向財政部催還欠款。其時適有賠款展限五年之舉。遂由財政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作爲歸還中交積欠之用。嗣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再移作他用。故復商請財政部，改發公債。指定延期賠款，充償還公債本息之用。乃於七年發行兩種公債。一曰七年短期公債。一曰七年六釐公債。即以京鈔兌換公債。前後共收回京鈔七千餘萬元。然而京鈔尙未收盡。故於民國九年復有金融短期公債之發行。查當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尙有三千六百萬元。但財政部兩三年來所借各銀行號京鈔借款，尙有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此外交通部及各鐵路積收京鈔二千一百餘萬元。亦押在各銀錢行號，作爲借款押品。均未清理。財政部通盤籌劃，非有六千萬元，決不能使京鈔行市，完全斷絕。故此次金融公債定額六千萬元。其數額在五十元以上而不願購買公債者，得換取現金存單。藉資結束。此當時收回京鈔之原委也。

湖北官票 鄂省官錢局發行之官票，最初在光緒二十二年。當時張之洞督鄂。意欲流通金融。創辦錢局。扎飭善後局籌劃其事。并委王合奎爲專辦。撥帑銀五萬兩，制錢五萬串，作爲基金。籌備之際，曾由善後局發行五百串或一千串制錢票。准在糧食兌款。人民因稱之曰台票。迨夫官錢局正式成立。始發行一串文制錢票。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人民因又稱之曰官票。此湖北官錢局發行官票之濫觴也。光緒二十八年，又向日本訂印十串五串一串之制錢票，十兩五兩之銀兩票，十元五元一元之銀元票。其後復於沙市宜昌樊城等處，增設分局或代理店。專司兌現之事。人民以便於攜帶，咸樂用之。截至宣統三年八月止，官票流通數目，計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達一

百六十餘萬元。銀兩票亦有百餘萬兩。此外公儲局收入各戶存款逾一百六十萬兩。而局中所有實款，如押款商借共七百四十萬兩。庫存現銀逾三百萬兩。公家挪墊應償還者四百餘萬兩。出入相抵，確有贏餘。而經營產業尚不在內。當斯時也，官票信用極佳。人民稱便。流通地域，不限本省。且遠及贛湘兩省。官票價格，亦非僅如額而已也。且高至八九錢以上。此可謂極盛時期也。

辛亥革命，湖北爲首義之區。軍餉政費，均由錢局發給。二三月間，庫藏一空。而局存尙未發行之數百萬銀元票，亦陸續流出。尙不敷用。復加印官票一千萬串。官票之濫發，始開其端。民國元年，錢局以在外流通之銀元票數逾六百餘萬。價格低落，在在堪虞。乃又議加印官票一千萬串。作爲收回銀元票之用。無如此項增印之官票，又爲軍政各費挪用淨盡。而銀元票仍無法收回。自是以後，總辦屢更。局中情形愈形複雜。局員私設錢店。勾結錢商。操縱之舉，時有所聞。且時以掉換龍票破票爲名，增印新票。新票盡而舊票亦出。加以湘鄂川鄂諸役，軍用之費，無不仰給於錢局。錢價低至四錢許。百物昂貴。商店均改用洋碼。十三年山海關之役，直軍敗績。河南一省已非直系所有。兵力所及，大有席捲鄂中之勢。官錢局乃又加印官票五百萬張。當時猶議確有軍事行動時，方得發行。執意票猶未至，款已先罄。票至而全部發行矣。當是時，錢價雖壞。然票價猶高出銅元價格之上。是以市面行使，尙不見滯。前年饒某接任總辦以來，將局中收回待燬之破票，重復使用。以致毛破充斥。致有新舊破爛之分。始尙爭用新票。厭棄舊票。終則並新票之價，亦大跌而特跌。去年冬間，票價已跌至三四分左右。則遠在銅元價格之下矣。茲將近十年來官票之最高最低價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第八表 近十年來之官票價格

年	別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民國	五	年		○·五一六		○·四八〇	
六	年		○·四九八			○·四五〇	
七	年		○·五一〇			○·四六五	
八	年		○·四九八			○·四一三	
九	年		○·四七八			○·四〇七	
十	年		○·四六〇			○·四二〇	
十	一	年	○·四〇七			○·三六四	
十	二	年	○·三三八			○·二七六	
十	三	年	○·二八八			○·二〇一	
十	四	年	○·二八八			○·二二〇	
十	五	年	○·二三一五			○·〇三〇	

按官票如每張以二錢計。而以官錢局所有之產業估價作抵。票本本不空虛。而其卒致失流通之效力者。則因上下之操縱。巧立名目。等級雜出。有分爲七等者。曰民票（卽上等新官票）。曰民攸（卽中等新官票）。曰最攸（卽下等新官票）。曰攸等（卽上等舊官票）。曰次攸（卽中等舊官票）。曰原莊（卽下等舊官票）。曰毛破（卽破碎官票）。有分爲五等者。曰最優。曰最優。曰優等。曰次優。曰破爛。此外又有大折角，小折角，鴛鴦票，水票，黑票，等名目。要之皆利益有關者各自爲政。故分等與名稱，隨地與人而各有分別。

據官錢局之報告，流通紙幣，截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兩銀票二千七百六十兩。五元銀元票四百六十五元。一元銀元票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十串文錢票二千串文。五串文錢票九百二十五串文。一串文錢票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串文。共計銀票二千七百六十兩。銀元票六萬五千零十七元。錢票九千一百七十九萬零十三串文。自黨軍入鄂，始有積極清理之議。聞其計劃，擬發行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內提七百萬元，作爲收回官票之用。每官票一串文，以大洋一角收回。官錢局報告九千餘萬。但經歷年燬損，實存約有七千萬。故收回官票，約須七百萬元。擾攘經年之官票風潮，至此始告一結束云。按此項官票先由漢口財政部辦理官票登促已經登記之官票應速於九月十日以前送至收換官票臨時辦事處換掉公債票觀此則官票結束之期當不遠矣

豫鈔 豫省所發紙幣，由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錢局所發。河南省銀行卽由豫泉官錢局改組而來。吳佩孚雄踞洛陽，濫發紙幣一千餘萬元。當時豫鈔勢力，超乎其他一切銀行紙幣之上。吳氏勢力所屆，該行鈔票無不通行。直系失敗。河南省銀行鈔票停止兌現。而情勢爲之一變。及胡景翼委殷汝驪接辦該行。竭力維持。並發通令。完

糧納稅，一律通用。有拒絕者軍法從事。該行鈔票漸能流通。據當時省議會之調查，豫泉官錢局所發鈔票約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初發五百餘萬（京津青島漢口等分行在外）後增六百餘萬。合諸豫泉舊鈔，不滿二千萬元。此爲河南省鈔標本省字樣者。其標以外省分行字樣者，則漢口徐州青島所出，均屬無幾。惟京津兩行，所發最多。且無底卷可查。蓋去秋吳佩孚在北京籌措戰費之際，臨時增印京津兩行河南省鈔票甚多。隨印隨發。毫無統計。及吳氏敗後，京津兩行人員早已先逃。預收現款。鈔票簿書擄去。總行以無從核算，遂予拒收。京津行鈔價格因此益形低落。本省行鈔則雖未即兌現。但既能完糧納稅。當可通行。不慮作廢矣。

自岳維峻委夏國楨爲河南省銀行行長，金融界一時甚抱樂觀。緣夏國楨上次在河南警所任內，辦事尙爲地方人士所信仰。因之夏充任銀行行長後，一時街談巷議，皆言紙幣不日可以開兌。故當時鈔價乃由六七折一變而爲七三折。再由七五折一變而七七折。惟夏到汴之初，曾與岳督議定，由岳督籌洋一百萬元。由開封商會籌洋一百萬元。由漢口定鑄二百萬元。以此四百萬元現金，作爲開兌之準備金。詎意夏到任未久，岳督又將前日允許之一百萬元，靳而不付。夏見此形勢，不得已於八月十三日返漢。稱病辭職。省銀行前因有夏之鉅款，頗覺樂觀。及至八月十三，鄂款不到。金庫又急待發款。不得已乃將新印之百枚銅元紙幣，發出四百餘萬串。市面驟增此鉅額之銅元票，現洋價格陡漲三百餘文。十四年十月，杜蔭庭接任。曾有實行兌現之表示。其所擬辦法初分兩步。第一步自十一月一日起，准商民持舊日發行之省鈔，陸續掉換新省鈔。第二步自十二月一日起，准商民以新省鈔交該行，匯往外埠。照兌現洋。惟在第一次掉換期中，每日僅以兩小時爲限。每人限於一次。每次限於十元。故掉換

之人極爲擁擠。迨第二步開滙期中，初尙照數收滙。後擁擠不堪。復於十二月五日宣佈停止。於是兌現問題又成絕望。其後杜氏復採某君建議。決定仿照公債抽籤辦法。按照票面號碼，當衆抽籤。即將中籤號碼公佈。凡中籤之鈔票，即可到行掉換新票。新票可以隨時兌現。後將抽籤辦法稍稍改變。末尾二字相同爲中籤。此項辦法，誠可謂生面別開。爲自有紙幣以來之新發明也。

行員復與錢商勾結，操縱市價。抽籤之時，私將庫存中中籤之票取去。另購不中籤票抵補。人言籍籍。此外復私自發行銅元票。收買現洋。以致現洋陡漲。小票大跌。故現在所說豫鈔，共有銀鈔與銅元鈔兩種。銀鈔之中，又有本省境內者（上印河南或鄭州等字），加印省字者（上印河南銀行另加印一紅色小字），豫泉官錢局者，三類。而此三類之中，又各分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先後發行者總計確在一千三百餘萬元左右。後因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收現解現。不啻明白拒用鈔洋。所以鈔洋大跌。上年五六月已跌至二折。自七月初十以後，更大跌特跌。十五號爲一五。十七號爲一二八。此銀鈔跌價之情形也。

銅元鈔有當十枚當二十枚當三十枚當百枚四種。每一種又各有紅字紫字之別。計共發行二三千萬吊。從前每銅元票一吊，與銅元相差甚微。當百枚票可換銅元九十四枚。自受去年戰事影響，銀行停市。銅元兌換所取消。銅元局亦停工。票價遂日形跌落。去年四五月，每票一吊尙抵銅元七十二三枚不等。七月下旬，則跌至對折以下。且稍有破爛，卽等廢紙。以現銅元買麵，每斤價二百文。以銅元票買麵，每斤價三百九十文。價值懸殊如此。豫中金融恐慌之情形，可見一斑矣。

北京銅元票 北京銅元票之發行，始於民國四年三月。由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發行。當初發行不多，信用尚佳。歷經復辟直皖直奉諸役，價格屹然不動。小民生計，商戶交易，均利賴之。但至民國十二年，直系當國，財政當局無法籌款，乃異想天開，濫印銅元票數百萬。向內國銀行抵押借款。且其條件異常苛刻。約明到期不贖，抵押品聽憑債權人自由處分。其後借款先後到期。財政部無款備贖。承借之銀行當然將銅元票流通市面。同時平市官錢局監督魏聯泯復乘火打劫。與京華印刷局秘密勾結。私印銅元票七十餘萬發行。（照例須經財政部印刷局印製）以致銅元票充斥市面。價格日跌。平市官錢局因準備不足，限制兌現。每人只許兌現十吊（即一百枚）。因之人心遑遑。不可終日。據司法次長薛篤弼調查結果如下：（一）京華印書局已印票二十八箱，合一千九百八十三萬吊（約合一百萬元）。（二）和濟印刷局內承印票七百萬張，合一千萬吊（約合五十萬元）。（三）分江蘇天津京兆三種。（三）平市官錢總局存票一百五十箱，數不明。（四）平市官錢局存票八箱，數不明。（五）華比銀行存票二十七箱。（六）聚興誠銀行存放匯理銀行銅元票八十萬吊（約合四萬元）。（七）永增合銀號存放瑞金樓銅元票一百萬吊（約合五萬元）。（八）信康銀行存票四十萬吊（約合二萬元）。（九）警廳端節領票二百萬吊（約合十萬元）。（十）馮檢閱使端節領票二百萬吊（約合十萬元）。（十一）步軍統領端節領票一百萬吊（約合五萬元）。（十二）王巡閱使端節領票一百六十萬吊（約合八萬元）。（十三）憲兵司令端節領票六十萬吊（約合三萬元）。（十四）抵與古亨甫二百萬吊（約合十萬元）。（十五）抵與王子宜八百五十萬吊（約合四十二萬五千元）以上自第九項至第十五項，為確已在市面流通者。其五六七八四項，則因不允查封。現狀

無從明悉。第一項至第五項，則須軍警點交商會收存，可免流出。至十四十五兩項，係前任財政當局經手云。十一月王克敏長財政。對於該局銅元票，擬有具體辦法。並羅致地方官廳銀行公會等，組織董事會，監督官錢局。以爲善後。由部中籌集四十萬元，復與中交鹽金四銀行，商借六十萬元，專爲整理銅元票之用。辦法以收回押品爲先。然後再行定期兌現。後雖屢經財政當局截角銷燬，兌現之舉，終以財政艱窘，迄未實行耳。

奉票 奉票之發行始於前清末葉。發行之機關爲東三省官銀號。最初名爲華豐官銀號。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始改今名。當時奉天流通之貨幣爲小洋。分一角二角兩種。故奉票所代表之貨幣爲小洋。當發行之始，原可隨時兌換小洋。辛亥後，省政府財政收支不敷，不得已乃以增發奉票爲一時彌縫之策。嗣後發行愈增，準備愈薄。官銀號無法支持。於是設法限制兌換之數。然因限制兌現之故，票價與現小洋遂生差異。因票洋價有差異之故，遂予兌現者以盤剝圖利之機會。其始也，盤剝者僅華人。其後因奉天當局嚴禁之故，華人不敢露面。乃暗中串通日人，前來擠兌。而官銀號乃益不支。坐是損失以數十萬計。日人因此暴富者，不計其數。奉天當局雖日與日領事交涉，卒無效果。此民國五年間事也。迨民國六年春間，因小洋來源已絕，無可再兌。乃與日人交涉，改兌大洋。票面以每十二角得兌現大洋一元。同時將小洋票如數收回。改發大洋票。每大洋票一元，合小洋票一元二角。名曰一二大洋券。即現今所流通之奉票是也。

奉票之價格雖定爲一二。實則一三或一四不等。因此官銀號損失益鉅。不得已乃再與日領事交涉。談判至數十次。日領事始允以相當條件，互認奉票與金票（日本在東三省所發之紙幣）同爲不兌換之紙幣。自此以

降，官銀號遂爲籌餉財源。發行無已。而奉票之跌價遂有不可收拾之勢。據去年奉天商業所調查，奉票之發行總額，約如左表（單位一千元）。

民國五年終	一五、〇八〇	兌現問題發生時
民國六年終	一六、九三五	停止兌現後
民國十一年終	三六、〇〇〇	第一次奉直戰時
民國十三年三月	五一、〇〇〇	第二次奉直戰前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二二三、二八四	第二次奉直戰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七二五	郭松齡反奉時

去年發行總額究有若干，無從稽核。惟從該票之市價以觀，奉直戰爭前後，每金票百元約合奉票一百四十元至一百五十餘元。去年已跌至四百元以外。奉票之發行，以去年爲最多。殆爲不可掩之事實。張作霖對於奉票維持，已用盡非常手段。甚至鎗決搗把商人五名。但奉票市價仍無起色。北伐軍攻下武漢。奉軍決意南下。此項消息發佈之後，奉票市價益跌。據長春通信，該地奉票市價由三百二十元而五十元，而八十元，而四百十元。去年年底更跌至四百三十五元。大有突出五百元之趨勢。又據奉天通信，去年十二月七日，奉票已跌至五百元。三省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既慮增加軍費負擔。復恐奉票低落，危及其所有財產。奉垣物價，較之前年，已增高兩倍有半。將來之恐慌，正不知其伊於胡底也。至於前五年之奉票市價，茲依銀行週報之調查，轉錄如下。

第九表 前五年奉票漲落表(對金票一百圓之價格)

月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月	一三四·六〇	一二四·九〇	一三〇·一一	一三九·〇八	一九九·三五	一九九·九〇		
二月	一五〇·五五	一三〇·七九	一三六·三二	一三九·二〇	二〇二·一二	二五〇·九一		
三月	一五七·四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一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四月	一五三·七一	一三五·七五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二四	二二七·七四	二七六·〇〇		
五月	一五二·二〇	一四〇·九二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八一	二一九·一九			
六月	一五三·二〇	一四一·四一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三·一九	二二〇·一七			
七月	一四五·六一	一三一·八四	一四三·三三	一三四·五一	二二一·一〇			
八月	一四二·三七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二〇	一三七·一九	二三四·九二			
九月	一一五·〇五	一三七·〇二	一四一·九一	一七四·五二	二三三·九六			
十月	一一五·二一	一三六·九五	一四九·八〇	一五九·五八	二二八·四二			
十一月	一二三·九〇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一八·六八	一三九·五七	一三四·四〇	一二五·二四	二六五·三〇			

以上不過就重要之風潮言之。他若廣東福建江西山東等省，亦無不有紙幣風潮。今日南北大戰，各方濫發紙幣。如南方之中央銀行紙幣，北方之軍用票兵站庫券，其尤著者也。

(四) 整理紙幣之方法

紙幣之發行，不外單一制與多數制。法國首創單一發行制。西葡奧俄等國步其後塵，均以發鈔爲中央銀行之特權。英德兩國，昔采多數發行制。洎乎晚近，亦一變而爲單一發行制。如英倫銀行德意志銀行所發之紙幣，既佔全國總數之大部分。其餘銀行之發行權，又次第收回。歸其承受。惟加拿大與美國，素以多數制著名。然美自設立聯合準備銀行以還，專以統轄各國民銀行爲職志。亦漸收集中之效。稱之爲多數單一兩制之過渡辦法可也。綜觀先進各國之趨勢，均傾向於單一發行制。要無疑義。雖間有多數發行制之遺迹，亦不過形式上時間上之問題耳。吾國向來對於發鈔之政策，似亦傾向於單一制。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略稱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限以五年，全數收盡。又謂凡准發此項紙幣各行號，於限期內情願一時全數收回者，准商由大清銀行以確實之抵當物品，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云云。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復奏定兌換幣紙則例。略稱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來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以此項紙幣一切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

不准擅自發行。則單一制度之意味，明白無疑矣。民國四年十月，財政部呈請公佈取締紙幣條例。其第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并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復將取締紙幣條例呈准修正，凡十四條。仍是限制發行之意。其呈文中摘錄大總統教令一段，尤爲明白曉暢。略稱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甚嚴。乃近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期限，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云云。惜此等條例，均未實行。民國十年，幣制局復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十二條。蓋鑒於多數發行之繁雜，與紙幣條例實行之困難。故提飭組織公庫，爲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惜此條例亦未果行。觀於此等條例之編纂，則限制發行漸期集中之意，昭然若揭。惜政府當局，一面發佈此等取締紙幣條例。一面濫許銀行以發鈔特權。原有發券之銀錢行號未見整理。而新許發鈔之銀行日有增加。以致煌煌部令，徒成具文。良法美意，無由實施。此吾國紙幣問題中最難解決之一點也。未發行者不准發行。已發行者不准增發。整理紙幣，必以此爲第一要義。前清至今，歷觀度支部之通用銀錢票章程，紙幣則例，民國四年之取締紙幣條例，九年之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無不以此爲言。然而言之似易，行之實難。何則。此與政治有關。政治不統一，則幣政亦無

由整理。例如昔日北京政府號令不出國門。而各省軍閥且以發鈔爲籌款捷徑。則限制發鈔，直是與虎謀皮。故此第一步之整理辦法，亦非俟統一政府成立後不可。

統一政府成立。第一步之辦法果能辦到。則第二步之辦法在乎中央銀行以外各銀行號紙幣之收束問題。至於收束之方法，可有下列各種。

一、取法前清之通用銀錢票章程。分五年收還。每年收回二成。五年全數收盡。若該行號願意一次收盡者，准商由中央銀行，以確實之擔保，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以作收回紙幣之用。即在特許發行之各銀行，其部定辦法中往往有「此項紙幣將來政府統一紙幣時該行仍應悉數收回」一條。故當今整理幣制之時，此等銀行亦當照約收回。

二、或仿曩年浙江興業銀行及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例。凡原來發鈔之銀行，得於五年之內，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不願領者聽。但五年之後，概由中央銀行直接發行。其於五年之內，營業期滿，或中途與他行合併或改組者，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之權利亦消滅。

三、或仿英國之收縮發行辦法。凡特許發鈔之各銀行號，准其繼續發行。但不得過於最近三年之平均流通數。至營業期滿爲止。中途若與他行合併或改組者，發鈔之特權亦消滅。此項發行，得由中央銀行繼承之。

以上三項辦法，或單用其一。或兼用其二。均無不可。但收束時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五年。蓋收束不能太速。太速則直接足以牽動銀錢行號之營業政策。而間接足以危及金融市場之安寧與秩序也。

(五)外國鈔票之取締

至於外國銀行鈔票之取締。尤爲急不容緩。外鈔之中，又分二種。一種代表吾國國幣。如匯豐、麥加利等銀行之銀元鈔票。是一種代表外國貨幣。如昔日之羅布票。今日之金票皆是。此二者之中，第二類尤爲危險。無論何國，本國境內，祇有本國之貨幣可以通行。而外國紙幣絕對不能越境流通。吾國之情形，實可謂世界上獨一無二之特有現象。小之侵蝕國權。大之危及民生。如往年羅布票之跌價，吾國損失以萬萬計，即其前車之鑒也。

外鈔勢力最大之地域，莫如東三省。前有羅布。後有金票。日俄戰爭以前，羅布票之勢力爲最大。戰事結束，日本襲戰勝之餘威。由正金朝鮮等銀行，推行日本之紙幣。於是羅布票之用途，大受打擊。然以歷年久遠，根深蒂固。北滿一帶，羅布票之勢力，仍不可侮。哈爾濱爲北滿商務之中心。又爲西伯利亞遠東省需要品之供給地。故直至民國初元，哈埠商民猶以羅布票爲本位。舉凡正金朝鮮之鈔票，概不通用。至於吉黑兩省官帖，雖能流通無阻。然亦依羅布爲其漲落之標準。茲摘錄民國四年某日，哈埠所開之銀洋行市如左。以見羅布票在哈勢力之一斑。

錢 盤 154 即以羅布票一元五角四分換吉平銀一兩之意。

羅布換吉帖 892 即以吉帖八吊九百二十文換羅布一元之意。

羅布換江帖 1297 即以江帖十二吊九百七十文換羅布一元之意。

羅布換小洋 1188 即以小洋十一角八分八釐換羅布一元之意。

羅布匯申 135 卽以羅布一元三角五分換規元一兩之意。

觀上表，可知哈埠每日五項行市，無不以羅布爲單位。其地位之重要，蓋無異於上海銀洋行市表中之規元，漢口銀洋行市表中之洋例。但自俄國革命以後，羅布勢力一蹶不振。代羅布而興者，則有日本之金票。金票雖爲不換紙幣。然其信用遠勝於奉票。故其勢力幾有席捲全滿之概。此外南方則有港紙。中部則有匯豐、麥加利等之鈔票。但以視東三省之金票，則迥乎有大巫小巫之分矣。

然則外鈔勢力何以如此龐大。蓋有故焉。吾國政府對於外鈔向持放任主義。以爲外國銀行爲我權力所不及。故歷來所頒行之紙幣條例，修正紙幣條例等，並未通告使團，轉達各銀行查照。似謂此項法律，不適用於外國銀行。民國十二年，美豐銀行設立分行於重慶，發行紙幣。參議院議員潘江等提出質問，何以不加禁阻。旋經國務院答復如下。

查重慶係通商口岸。外商在該處開設銀行。照約未便禁阻。至美豐銀行發行鈔票一事，茲據重慶關監督分呈報告到部。當以外國銀行在各通商口岸，發行紙幣。條約原無准許之明文。祇以京津滬漢等處，外國銀行發行紙幣。相沿已久。一時尙未能禁止。本部若據以向美使交涉。誠恐該使藉口於各口岸先例，未必就我範圍。不如由當地官商協力設法阻止，較爲妥善云。

此實清末以來之傳統政策。官僚態度，無不如此。但自羅布跌價以來，國人對於外鈔之信用，迥不如前。民國十年，中法停兌。有識之士，卽有取締外鈔之主張。但當時京鈔停兌，中交兩行之紙幣，亦跌至七八·五折至七七·

五折。而外國鈔票多依額面通行。取締一層，難於措辭。遂未果行。然外鈔之侵蝕國權，危害金融，漸為一般人所注意。故長沙有反對友華發鈔之抗議。哈爾濱有不許懋業發鈔之禁令。十三年廣東國民政府又有禁用港紙之條例發表。則其範圍尤廣而意義尤深。查港紙為香港匯豐銀行之鈔票。在港稱為西紙。在粵稱為港紙。因香港為廣東之樞紐。商貨出入，向以港紙為本位。故港紙在粵省經濟上實有無上之勢力。當時港紙市價，每千元加水高至三百元左右。港紙既高，物價亦貴。即以米論，米行赴港辦米。依照港例，必用港紙。港紙既貴，米價亦隨而飛漲。社會金融，貧民生計，兩有關係。財政廳長陳其環乃有取締港紙之提議。要點有二：（一）港紙只能在金銀市場買賣。不能在市面交易通用。（二）市面交易，不能以港紙為本位。後經財政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茲將其條例錄下。

第一條 茲為統一幣制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錢銀號。或兌換店找換或買賣外。所有直接交易。概以國幣為限。不得行用外幣。但對外貿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警察當堂執獲或經查獲有據者。應將人幣一併帶署。訊明得實。即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

第三條 凡錢銀號或兌換店以外之商店。遇有持外幣到店交易時。應一律拒絕並予舉發。倘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獲得實。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按照私受之數目。處該商店以罰金。

第四條 前項充公及罰款。以二成為經手查獲員警獎金。一成為警署辦事費。其餘七成。繳解財政部。作

爲國庫收入。

第五條 凡人民向徵收機關繳納田賦釐稅餉捐及其他公款。均一律繳納國幣。倘有以外幣繳納者。該管徵收機關應即舉發呈明主管長官。除一面責成該民另以國幣完納應繳稅項外。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其提成辦法。准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如徵收機關經手人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一經查實。除將經手人員按照私收外幣數目處以罰金外。並酌量情形加以處分。

第七條 關於稽查取締行用外幣事項。由警署分飭員警隨時執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近來俄國又有新紙幣推行吾國。北京政府鑒於前次羅布之損失。故於此次新幣。嚴禁入口。東省人民。亦堅決拒用。或不致再蹈前次羅布之覆轍。觀此。可知各方對於外鈔之態度。無分南北。完全一致。然而外鈔之勢力仍未稍殺。匯豐麥加利之鈔票流通於中部。正金朝鮮之紙幣盛行於東北。準備金額。不受吾國法律之束縛。兌現與否。尤無吾人容喙之餘地。中外合資之合辦銀行。雖云合辦。實亦外國銀行之變相。中法停兌。道勝清理。均欲依照外國法律辦理。不肯服從吾國之法律。可爲明證。今幸恢復國權運動正烈。對於外國銀行亟應有嚴密之監督。外國銀行之鈔票。尤應從嚴取締。關於取締之辦法。可分兩點。

一、外國銀行之鈔票。當初發行之時。本未得吾國政府之核准者。今宜絕對禁止。不准發行。而外國貨幣單

位之一切紙幣，除在金銀市場買賣外，不准在市場上直接交易。

二、合辦銀行之鈔票亦應收還。當其發行之時，雖經政府核准。但民國以來開辦之各銀行，政府每加以限制一條。即謂政府紙幣條例實行之時，該項紙幣應即收回。故今日整理幣制，責令收還，並無不合。

(六) 結論

故一俟統一政府成立，亟應另訂紙幣條例。下列各點，必須採入。

- 一、祇有中央銀行有發鈔之權。其他任何內外銀行，不得發鈔。
- 二、外國銀行之鈔票，不得在中國境內通行。
- 三、外國貨幣之鈔票，除金銀市場買賣外，不得用於直接交易。
- 四、各省官銀行號及以前政府核准有案之內國銀行及合辦銀行之紙幣，應於一定期限內，全數收還。
- 五、如有不遵以上各項之規定者，一經查獲，全數沒收。並得酌提幾成充賞。

第五篇 銀兩問題

(一)用銀之由來

兩之義有二。一爲重量之單位。一爲貨幣之單位。此處所用者爲貨幣之單位。故兩字常與銀字相連。如云幾兩銀子是也。

銀之用爲貨幣，由來已久。吾國古代稱之曰白金。史記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通典云，夏商以前，幣爲三品。註，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當時流通範圍，甚爲狹小。或僅供諸侯聘享之禮，及天子頒賜之用。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嘗鑄白金貨幣三品。又王莽嘗鑄銀貨，重八兩，合千五百八十錢。均行不久。魏晉以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域，以金銀爲幣。然止限於一隅。唐代以銀爲土貢，而不以爲賦。宋景祐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於是銀始得代錢。金至元三年，鑄銀名承安寶貨，重五十兩。公私同作現銀用。此以銀爲幣之始。自明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清初，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雍正十一年，復以民間正賦概行交銀。經安徽巡撫徐本奏准，凡小戶零星及大

戶尾欠錢糧，納銀時恐致稱收折耗，請令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連耗羨在內。至乾隆元年，又以直隸所屬州縣徵收錢糧，多有以錢作銀。民間交錢，比納銀爲數較重。特諭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現在國幣雖已盛行，而銀兩之用，依然未減。大宗買賣，國外匯兌，仍多以銀爲標準。但各埠寶銀，名稱不同。成色亦異。請於下文詳之。

至於形式，古今亦有不同。古代稱銀爲餅。三國志魏嘉平五年，賜郭脩子銀千餅。水經注，嶺南林水石室有銀，有奴竊其三餅歸是也。大約言其形似餅之意。亦有稱爲鈞及笏及版者。惟自宋以後，通稱銀爲錠。五代史，賈偉言桑維翰身後有銀八千錠。錠與錠通。今之銀錠，可分爲三類。(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故稱之曰馬蹄銀。西人因其類似我國婦女之靴。故亦稱曰靴銀。其成色各地不同。在昔大貿易俱用之。(二)中錠，重約十兩左右。形狀不一。但以類秤錘者爲最多。其爲馬蹄銀者，稱之曰小元寶。亦曰馬蹄錠。(三)小鏢銀，又稱小錠。形如饅頭。重量自一二兩至三五兩不等。此外尚有碎銀，爲補助銀錠之用。此類碎銀，稱曰粒銀。亦稱曰滴珠。重在一兩以下。數錢不等。亦有片狀者，稱曰板銀。

(二)寶銀之種類

清康熙乾隆年間，官私出入，皆用紋銀。而商民行使，則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交易時僅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乾隆時，民間於紋銀外，尚有各種名目。江南浙江有元絲銀。湖廣江西有鹽撤銀。陝西甘肅有元鏢銀。廣

西有北流銀。四川有土鑄柳鑄及茴香銀。山西有西鑄及水絲銀。雲貴有石鑄及茶花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鑄長鑄等。名色不一。授受繁瑣。交易之不便，於此為極。嘉道以還，名目尤多。及至清末，外洋銀條流入，益加混亂。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茲將最近各省通用之寶銀，根據中國幣制史之所調查者，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省寶銀名稱重量表

省名		地名		銀名		備	考
京		北京		十足銀	松江銀	係公估局估定十兩重之錠銀市上最為通用作為十足行使如實際化驗尚不足純銀九九	
兆		天津		化寶銀	白寶銀	此種銀兩成色作九九二現無實銀專屬轉帳之用為足色現寶係本埠爐房所鑄化市面通行之	
直		保定		老鹽課銀	新化銀	成色約在九九七之譜	
張家口		蔚州寶		滴珠銀	蔚州寶	即府鑄寶銀係本地各爐房所鑄化之五十兩重錠市上最為通行	
榆關		松江銀		松江銀	松江銀	係本地爐房所鑄化每錠五十兩重為本地最通用之高色銀成色較蔚州寶為低	

		隸 山										
臨清	惠民	膠縣	濟寧	濰縣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邢台	石家莊	祁縣	
十足銀	鹽課錠	白寶	膠平足銀	山東高邊卍寶	高寶銀	單戳高邊足銀	公估足銀	曹估銀	高白寶	週行銀	山西寶	蔚州白寶
	亦本省所化亦作十足銀用惟成色不一不如白寶易使	亦名高邊寶係本省各縣化寶每錠重五十兩之譜市面通用作爲十足銀	凡係單戳之大寶市上最爲通用雙戳概不行使	當地通用作爲足色次者近來概不運用該寶如運至津申亦能批到二七	本地通用單戳寶銀若三戳者無論銀色高低必須較單戳者退色	當地最爲通用	係公估局估定五十兩重之錠銀市上最爲通用	爲曹估銀五十一兩二錢市上最通用之	市面通用之實際化驗得純銀九九之譜	係本地銀爐所化每錠重一兩三錢有零通行市上名爲九九成色實際僅九八二光景	此地通行山西運來之大寶	此間爐房只大德元一家藥商所來現銀由該爐房傾成白寶然後可行使市上其成色約在九九五之譜

東 河

掖 縣	山東高邊銀	市上最爲通用如運至上海可批水二七
	十兩錠老鹽課	市上最爲通用如運至上海可批水二七
滕 縣	公議十足白寶	市面通用之日有錢盤行市
	山東高邊	每錠重五十兩市上當足銀行使者其實際成色約得純銀九九 光景
臨 沂	錢糧小寶	係十兩重之小錠與大寶搭用
	高寶銀	黃縣城爐房所鎔化者每錠重五十三四兩市上最爲通用成色 極高市上作純銀使用
龍 口	元寶銀	每錠重五十兩左右市上最爲通用成色與北京公議十足相同
	淨面銀	即腰錠每錠重五兩左右在市上亦極通用成色與元寶銀同
開 封	二八寶足銀	此寶係陳州府所屬各地交納地丁等款由本地爐房鎔化之寶 成色純足本地通行之
	庫寶	係解庫之官寶有十兩五十兩兩種皆作十足色
洛 陽	街市週行銀	係本地商號通用之銀較庫寶每百兩差色八錢此等銀祇適於 本地商號往來行使
	足銀	各省所鑄足色銀均適用之
禹 縣	足銀	大小足色元寶及塊銀均可使用
	府平足銀	名爲足色寶稍次者亦能行使
南 陽	府平足銀	名爲足色寶稍次者亦能行使

蘇		江		西		山		南			
揚州	蘇州	鎮江	上海	大同	新絳	運城		太原	深河	許縣	
揚曹平銀	蘇寶錠	公議足紋銀	二七寶銀	足色銀	庫寶銀	公估銀	足銀	庫寶	足色銀	現銀	
從前係由銀爐所化之寶通行市上名曰揚州新自光復後此種寶銀已經絕跡且并銀爐亦無現成爲一種過賬銀而已	係蘇州稅關鑄造每只重洋例平五兩左右	係公估局批定二七寶名曰金爐心每錠重五十兩有零市面最爲通用	爲本埠銀爐所鑄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不同經銀爐改鑄者每寶重量爲漕平五十兩左右送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其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二七寶者以此也如成色較低批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能通用苟成色不及二兩六錢五分者即退回不批	係本埠傾化之大同寶每錠五十兩名爲足色實得純銀九九八之譜	無論何省者皆能通用	係市上買賣通用銀兩成色較足銀爲次	係十足五十兩重之寶銀	係市面通用之銀原定名曰足寶實較庫寶每千兩低色五兩	又稱之曰鏡寶銀專係上兌庫款用是山西最高成色	係本地通用足銀	河南寶上海寶及碎銀一律通用

北		湖				安	江	浙				
宜昌		沙市	襄陽	武昌		蕪湖	紹興	湖州	杭州			
川	漢	荆沙	老寶	昌關子	武昌關錠	二七寶銀	紹寶紋	十足寶銀	元寶銀			
錠	湖	錠	銀					小錠子	元寶銀			
由蜀運來每錠重量約十兩光景		即沙平九九銀係一種五兩重元錠名為九九實際化驗僅九六或九七耳		亦係由武昌關鑄造每只重洋例平三錢五錢至一錢不等		係由武昌關鑄造洋例平五兩內外		係一種五十兩重之大寶如在上海每寶可升水二兩八錢者在漢祇申水四錢扣去式兩四錢計算故名為公估寶銀各省大元寶來漢均須由公估局估定如係碎銀小錠均須重化纔可通用		係上海所行用每錠五十兩重之二七寶銀	每錠自一兩至五兩不等	係本地銀莊所鑄造每錠重約五十兩內外

東 廣			建 福	西 江				南 湖				
廣 州			福 州	九 江	南 昌			常 德	湘 潭	長 沙		
關	鹽	藩	臨	二 四 曹 紋	江 西 方 寶	二 七 東 寶	鹽 封 庫 平 銀	鏡 面	市 紋 銀	市 紋 銀	十 足 大 寶 銀	用 項 銀
			每錠重約十兩左右	此項寶銀由公估局批定成色高低均以以爲標準	每錠重洋例平五十兩		專係對於西岸權運局購買食鹽之用如裝運上海須照該處公估局批價爲準其餘交易均不適用	係由布政使司鑄造每只重自六兩乃至十兩不等			係十足大寶每錠重約五十兩左右	八即公議十足銀每錠重量約十兩左右實際化驗僅得純銀九九

瀘州		成都	重慶	貴州			南		雲	西	廣
新票銀	川白錠	川票色銀	足色票銀	羅羅銀	巧水銀	票銀	元江銀	思茅市銀	雲南公估銀	梧州花紋	桂林足銀
新鑄之槽即為新票成色純足		係十足銀每錠重五十兩左右川省最為通用成色高下不一計分新票老票兩種	重十兩左右之圓錠成色高低不一以九九七八為普通週行成色	銀即九七平十兩重足色錠銀舊者稱為老票銀新傾者稱為新票銀	銀色自九八至九九五銀兩交易作為輔助之用	市上交易適用之其色高下不一自九五六至九四五為止	每錠重十兩為黔省市上最通行者其成色為與川錠同實則與北京公十足成色相等		又稱解錠銀		

林	長春	大翅寶銀	每錠重量為五十三兩五錢原作九九二成色近來化驗實際純銀不過九八成而已
黑龍江	黑龍江	大翅寶銀	錢業公所公議九九二色每錠重五十三兩五錢本地最為通行惟實際化驗尚不足此成色耳
察哈爾	豐鎮	蔚州寶足銀	所謂蔚州寶並非真蔚州所鎔化之寶也現都是張家口所鎔化者寶面刻有某某字號字樣成色當十足行使

據右表所載，已有百餘種之多。若細別之，無慮數百種。蓋因地而生，隨俗而變。殊難得有詳確之標準也。

銀錠種類已詳上表。而成色純分則又各有區別。同一銀錠也，以其成色之高下，價值遂亦不一致。故有二四寶，二五寶，二六寶，種種名目。又各地通用之寶，雖在一處，亦有數種之多，然為授受上之標準者，實際上亦不過一二種而已。

第二表 各地通用成色標準寶銀表

省名	地名	標準寶銀	備
京兆	北京	十足寶	名為純銀實則九九二故可稱之曰二六寶
直隸	天津	化寶	成色九九二與北京同故亦可稱之曰二六寶
山東	濟南	二四寶	
東	芝罘	二六寶	

考

北 湖			徽	安	江	浙	蘇			江	陝西	山西	河南
沙市	宜昌	漢口	蕪湖	安慶	寧波	杭州	蘇州	南京	鎮江	上海	西安	太原	開封
二四寶	二四寶	二四寶	二七寶	二八寶	二九寶	二七寶	二八寶	二七寶	二七寶	九八規銀	二四寶	二四寶	二八寶
				二四寶亦通用		二八寶亦通用			市上往來多用二四寶但外省匯兌則均用二七寶				名爲二八寶實則二四寶也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川	四	貴州	西	江	南			湖	
								龍江	吉林	營口	成都	重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又二四寶九九五兌	又二四寶九九五兌		又二四寶九九八兌	

從來通用之寶銀曰紋銀。故寶銀之成色，以紋銀為標準。紋銀之純分成色，據印度造幣廠之報告，為九三五

• 三、七、四。若加水二兩四錢者，謂之二四寶。加水二兩五錢者，謂之二五寶。餘類推。雖然，百兩以內之所加，與百兩以外之所加，稍有分別。內加則所含之純分少，外加則所含之純分多。茲據最近銀爐所定成色及印度造幣廠化驗之結果，與其內外加之數，列為第三表。

第三表 各種寶銀純分成色比較表

寶名	每百兩申		最近銀爐所定成色	印度造幣廠試驗之結果
	水成數	內加成色		
紋寶	—	九四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	九三五・三七四
二四寶	四・八〇	九八八・〇〇	九八八・一四	九八〇・二七二
二四五寶	四・九〇	九八九・〇〇	九八九・一二	九八一・二〇
二五寶	五・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一〇	九八二・一〇
二五五寶	五・一〇	九九一・〇〇	九九一・〇八	九八三・〇八
二六寶	五・二〇	九九二・〇〇	九九二・〇六	九八四・〇一
二六五寶	五・三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三・〇五	九八四・九五
二七寶	五・四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四・〇四	九八五・八八
二七五寶	五・五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五・〇三	九八六・八〇

二八寶	五·六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二	九八八·〇〇	九八七·七五
二八五寶	五·七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一	九八九·〇〇	九八八·六九
二九寶	五·八〇	九九八·〇〇	九九八·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八九·六〇
二九五寶	五·九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一·〇〇	九九〇·五六
足銀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九九一·五〇
純銀					一〇〇〇·〇〇

(三) 銀兩之平式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者，以宋為始。然寶錠鎔鑄，皆聽民間自便。非若銅錢，專屬於國家鑄造。自宋至清，歷代相沿，無不如此。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銀與銅錢，並無法定之關係。銀兩範為寶錠，既聽民間私鑄。故寶銀之名稱，純分之成色，全不統一。致成今日紛亂之局面。然而紛亂狀況猶不止此。名稱成色之外，猶有平砵之差。其複雜情形，尤難捉摸。同一銀兩也，因其平砵之大小，而輕重之間，遂生種種差別。即同在一處，各種平色，紛雜錯綜。驟然並列。即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四庫平，三六庫平，二六京平，二七京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關平，漕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商賈往來，折算煩難，不便滋多。今將各種平色大別為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分述如下。

(甲)庫平

庫平係清康熙所制定。為全國納稅之標準，徵收各項租稅所通用之平。然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大小不同。又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如各省之藩庫平、道庫平及鹽庫平等）。大抵中央政府納稅收入之平大，支出之平小，故無確實一定之標準。據中日馬關條約所載，庫平一兩等於五七五·八二格蘭 (Strain)。即三七·三一二五六格蘭姆。原器昔由戶部保管。今則改由農商部收存。民國四年，權度法頒布後，另以〇·三三三〇一公兩為庫平一兩焉。部庫平雖因條約規定。有一定之標準，而各省庫平仍不統一，如廣東庫平為最大，計得五八三·三格蘭。寧波庫平為最小，僅得五六九·一格蘭。民國七年八月幣制局所發表幣制節略，內載庫平與各地通用銀兩比較表。為地四十八處。為平六十五種。轉錄於左，以資參考。

第四表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省別	地別	計算單位	與庫平	一千兩之比
京	北京	庫平	〇	
		京公砵平	小	三四·七五
		京平	小	六〇·八一
		市平	小	五七·九一

河			東 山				隸 直						
灤河	周家口	開封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張家口	保定			天津		
灤	口	二六汴	村	膠	曹	濟	口	庫	保	保市	運庫	公砒	行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小	大	小	小	小	大	○	小	小	小	小	小
一〇·六二	一六·四一	二四·一三	五·二三	三一·二	四四·四九	一·五四四	三·五九						
									一三·六一五	九·六五	·九〇三	三七·六五六	三二·八二

南		湖		北			湖	陝	西	山				南
常德	湘潭	長沙		沙市	宜昌	漢口	西安	運城	歸化	太谷	太原	太原	彰德	
常德	湘	藩	長	沙	宜	佔	陝	涇	城	谷	紅	省	彰	
平	平	庫	平	市	平	平	議	布	錢	公	封	大	平	
小	小	平	小	平	小	小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									○	○		
二一・〇九	四〇・七二		三七・六四	三四・七五	六一・六一	三六・六八	三九・五七	一六・二	三四	二七・五			一二・五五	

福	江 西				安 徽	江 浙		蘇 州					江 南	
	九 江		南 昌		安 慶	杭 州		蘇 州	鎮 江	揚 州	上 海	南 京		
台 新 議 平	估 平	曹 平	庫 平	八 平	曹 平	司 庫 平	市 庫 平	曹 平	曹 平	曹 平	申 公 砵 平	藩 庫 平	陵 曹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	大	小	小	小	小	○	小	
二七·〇三	一七·九二	二〇·二七		二七·一三	二〇·二七		一〇·	一八·三一	一七·七二	二〇·〇八	二〇·二七		二四·六八	

奉			林	吉	雲南	川		四	東	廣	建		
錦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雲南府	重慶		成都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錦	營	藩	寬	吉	滇	沙	渝	川	直	九九七司馬平	市	洋	城新議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大	小	小	小
一八・〇五	三四・二七	三六・一	四二・四	三九・	四〇・六	三四・七五三	四〇・五一	三八・六一	二二・	一・五	八・〇〇	五・〇七八	二九・九二四

烏里雅蘇台	倫敦	庫	黑龍江	天安東鎮
		茶	龍江	平
烏市	市庫	平	江	小
平	平	小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一四・四八	一五・三七一	二〇・二七	三三・六九	二三・六五

(乙)關平

關平係前清咸豐八年根據中英條約所制定。為海關徵稅所用。進出口稅均以此平為出納之標準。嗣後各國與各國發生借貸關係。亦多用此為準則焉。至其標準重量較之中央部庫平尤大。據中日條約所載，關平一兩重約五八一・四七格蘭。即三七・六八格蘭姆。茲據海關規定關平與各口通用銀兩之比較列表如下。

第五表 海關平與各口通用銀兩比較表

直	省名	口名	平	名	寶	名	海關平百兩與各口通用銀兩之比率
	天津	天津	津行	津公	津錢		
			平	砵	平		
			化	二	化		
			寶	四	寶		
			銀	寶	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五五〇
							一〇五・八七六

江		徽安		蘇		江		奉天	東山		隸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蘇州	上海	營口	青島	煙台	大沽
同	漕	估	估	漕	估	估	漕	申	營	膠州	洋例	煙漕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錦		一	一
四	五	五	七	七	四	七	八	八	寶		六	六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規	銀		寶	寶
一〇四·三六〇	一〇四·一六〇	一〇四·一七〇	一〇三·七七〇	一〇四·六八一	一〇四·七八〇	一〇四·一六〇	一〇三·八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浙	川 四		南 湖		北						湖	西	
寧波	重慶		長沙	岳州	宜昌	漢口							
江平	九七平	渝錢平	長錢平	省平	宜昌平						洋例平	同	
	票色銀	票色銀	二四寶	二四寶	二四寶	純銀	二八寶	二七寶	二六寶	二五寶	二四寶	二四寶九八兌	二四寶九八兌
	一〇七・〇九〇	一〇七・二九〇	一〇六・七八〇	一〇六・七八〇	一〇九・六五〇	一〇五・一四〇	一〇五・五六〇	一〇五・七四〇	一〇五・九一〇	一〇六・一六〇	一〇七・三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	一〇六・二九〇
	一〇五・八三〇												

廣									建 福			江	
三水	北海	瓊州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溫州	
		瓊平	庫平		市平	錢莊用	同收入用	海關銀號支用	市平	洋例平	新議平		
墨銀				墨銀									墨銀
一〇五·七三	一一〇·五七二	一一三·七六二	一一五·八九七	一五二·七元	一一一·四五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八·四六〇	一〇一·七五〇	一一〇·三〇三	一一三·九四三	一〇三·〇〇〇	一五二·元

東	廣	西	雲	南
拱北	梧州	龍州	蒙自	騰越
	九九二平			
		墨銀		
一五五·五六元	一一三·〇〇〇	一六一·二元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又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故各關關庫銀之比率，亦不盡相同。據前清度支部舊案，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率有如下表。

第六表 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較表

省名	關名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備考
廣	粵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東	潮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瓊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雲		江		浙	安徽	西		廣	南	湖	蘇		江
蒙	甌	杭	浙	蕪	南	鎮	梧	長	岳	金	鎮	蘇	江
自	海	州	海	湖	寧	南	州	沙	州	陵	江	州	海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一〇一·八八八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七三五	一〇一·六四三	一一二·三三二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二·四〇一五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銀號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申合										

吉	奉		直隸	山東	四川	建	福	江西	北	湖	南	
	哈爾濱關	安東關									山海關	天津海關
	一〇一・六四〇	一〇五・五七〇	一〇四・七八〇三	一〇一・六四〇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二・二〇五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一・九四二	一〇一・六〇〇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四兩七錢九分一釐六毫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林 璿 春 關

一〇一·六四三

(丙) 漕平

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皆徵收米石。嗣因事務繁重，窒礙殊多。乃改征漕銀，以代漕糧。於是有漕平之設。民間亦互相爲用。遂成一般通行之平砵。然其標準重量，則又各因地而異。故漕平之上，各冠以地名。例如蘇漕平申漕平是。據印度造幣廠試驗之結果，上海漕平一兩重五六五·六九七格蘭。即三六·六六格蘭姆。但據千八百九十五年之海關報告，與印度造幣廠試驗所得之結果，略有出入。每兩重量爲五六五·六三三五格蘭。而日本大阪造幣廠之試驗，則每兩爲五六五·七三格蘭。惟普通計算則均用五六五·七格蘭爲標準。此漕平各地使用甚多。即上海之九八規元，亦係根據此平爲推算之標準。其與他平大小之比率，可從第七表中求之。

(丁) 市平

市平爲商業上及民間通用之標準。各地各戶，幾各不同。名目繁多，不可究詰。雖老於錢業者，終身不能盡舉。如漢口一隅，在昔日各種平砵盛行時代，各業各幫，平制互異。名目之多，不下十數。其複雜情況，可見一斑。即在今日，各重要市場銀兩之勢力，仍未稍殺。其在各市中，最爲通行者，當推公砵平，公估平，錢平，及廣東之司碼平等。

此外由特殊之原因而發達者，則爲上海之九八規銀，漢口之洋例銀等是也。茲將此等平砵之意義及其由來分述於後。

(1) 公砵平 其意義，官定之公法平也。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方多用之。又簡稱曰砵平。在清代，國內匯兌最爲通行。票號與錢莊多用此平爲匯兌價格計算之標準。但各地砵平亦不一致。故於砵平之前，各冠以地方之名。例如申公砵平，京公砵平，津公砵平，西公砵平是也。

(2) 公估平 又簡稱曰估平。公估局所用之平也。漢口方面甚爲通行。但公估局所用之平，實際上往往選擇該地方最通用之平砵，而不另設特種之平砵。例如上海公估局之用漕平，天津公估局之用行平是也。

(3) 錢平 乃錢業中通用之平。凡賬項及結算多用此平爲計算標準，以免其他平砵折扣之煩。故有錢平之名焉。

(4) 司碼平 卽官平之義。亦曰司平。在廣東最爲通行。其他各平之差率，常以此平爲標準。例如汕頭之直平，較之司碼平每千兩小三兩。遂稱直平爲九九七平。歐人初至東亞，與中國通商，以廣東爲最早。故司碼平之名，在十六世紀時代，卽已知之。嗣後西人測定他種平砵之大小，亦多以此平爲標準。如廣東平每百兩等於上海漕平一百零二兩半是也。

(5) 九八規銀 又簡稱曰規銀或規元。爲上海唯一通用之記賬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爲計算之標準。故在商場中頗具有偉大之勢力。其計算方法，係以現實一個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

之數，即爲規銀。詳言之，紋銀之標準成色爲九三五·三七四。滬埠通用二七寶銀之成色爲九八六·八一九。比

較標準銀，高百分之五又半。蓋

標準銀之成色	935·374(935·374 × 0.05)
加上升水 5½%	51·445
	986·819

因是現寶每只重漕平五十兩。加升

水二兩七錢五。即變爲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再以九八除之，即得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強之規元銀矣。考規元之由來，或謂昔日牛莊豆商與滬地豆行交易甚繁。年終急於北歸，減折收歸。嗣後豆行交易，據以爲例，遂成習慣。租界開闢之後，商業發達。交易計算方法，仍採用此銀爲計算標準。故今各地與上海交易，猶有稱豆規銀者。卽此意也。

(6) 爐銀 係營口鑄造現寶之爐房，附有三個月期限之一種對人或對物之簿據信用也。詳言之，該埠自通

商以後，交易漸繁。制錢不敷應用。始兼用營銀（九九二之營平現寶）。但當地各商平日收入之零星銀塊，不便運往外埠購貨。而外埠運營之現寶，因平色之不同，未能在本埠通用。故各商恆將此等零星銀塊及外來現寶，請銀爐改鑄營銀。惟以請鑄者多，非經相當時日，不能鑄就。而商家又需銀交易，恆感不便。於是爲便利商家計，銀爐於收銀過秤以後，將鑄寶之銀兩，扣去銀質虧耗及手續費等，折成營寶分兩。先給營寶憑條一紙與商家。俾商家可憑條在市場上交易。如需現寶，亦可憑條照付。故此種寶銀之憑條，即爲現銀之收據。厥後商務日繁。商家以銀爐憑條之簡捷，轉覺授受之不便。輒與各銀爐開立往來戶。有銀即存入銀爐。即無銀，亦得依信用而請求立戶發條。至是各銀爐始漸營銀行之事業。凡一交易及現銀借貸，祇憑口頭通知銀爐，彼此記一收付賬，而交易卽了。而當

日所謂鑄造現寶之工錢，乃內扣於持現銀之易條者。至是復以加色之名，而轉嫁於持條之易現寶者。此即吾人所稱爲爐銀，而外人稱爲過賬銀之所由起也。

凡營埠商家收支，均由爐房經手。以每季爲一卯。定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一日（陰曆）爲結碼變現之期。是曰卯期。到卯凡有爐銀，一律變成現銀收付。如有屆期不能清償，則須按卯加利四分。此項章程，訂定於光緒九年。自後十年間，爐銀爲營埠唯一通用貨幣。商民稱便。信用甚佳。但甲午庚子，爐銀因受戰事影響，漲落數次。及至小洋通用，營市金融爲之一變。小洋日多，現寶更乏。爐銀到卯變現，自不能不因時勢之所趨，而隨與轉移。於是定有每營爐銀一錠計重五十三兩五錢，到卯變爲現小洋八十一元之價格。（按爐現寶銀皆以五十三兩五錢作錠。即使銀之分兩不齊，亦以五十三兩五錢作準。）自日俄戰役之後，東省商號倒閉頻仍。皆由爐房家藉口商業受損，任意操縱。到卯不能變現應付，以致爐銀漸失信用。雖歷經當道整頓，終未能回復八十一元之定值。然爐銀一錠，市價尙在小洋六七十元之間。及乎辛亥鼎革之時，全國金融紊亂。爐房家空過三次卯期，不歸現款。遂致爐銀一錠，僅值小洋四十六七元。幾有一落千丈之勢。嗣後營埠商家鑒於爐銀如此敗壞，商業斷難起色，公議維持之法。商諸官廳，極力整頓。因於元年冬間組成銀爐公社。安定章程。互相維持。爐銀信用，稍稍恢復。民國七年，營埠西義順勢將破產。由官商出而維持。發行爐銀債票五百萬元。而爐銀信用遂益薄弱。近來雖有維持辦法，而爐銀信用，一時終難恢復矣。

(7) 洋例平 係漢口商場中最通行之虛名稱銀兩。並無砝碼銀色。查自漢鎮開埠後，外商要求漢埠各商，援

上海規元之例。以估平寶銀九百八十兩，升成洋例一千兩，以為標準。漢埠商家遂亦相沿成習，成此一種假定劃一銀兩。從前一切平色逐漸消滅，概以洋例為主體矣。

(8)行化平 此平在天津商場中最高為通行。猶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成色九九二。需現時，得照公估局所估之白寶，按估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二三錢不等。

平砵之數，據中國銀行所調查者，已有百數十種之多。其未經調查者尚不在內。至欲就此等平砵一一比較，其數當在數千以上。例如以營、藩、鎮、寬四平相比，則所得種類如下。

- 一、營與藩比
- 二、營與鎮比
- 三、營與寬比
- 四、藩與營比
- 五、藩與鎮比
- 六、藩與寬比
- 七、鎮與營比
- 八、鎮與藩比
- 九、鎮與寬比
- 十、寬與營比
- 十一、寬與藩比
- 十二、寬與鎮比

但此十二種之中，一與四同。二與七同。五與八同。六與十一同。九與十二同。去其同而存其異，僅得半數。按代數原理，設有 n 數，每次以 r 相比，法之種類，為 $\frac{n(n-1)nr(n-r+1)}{n}$ 。

設平砵之數為 n ，每次以二種平砵相比，則其種數為 $\frac{n(n-1)}{2}$ 。故吾人不必將各種平砵一一比較。可根據其中已知之比率，而間接推知未知之各數。至於計算方法，則以連鎖法為最便。茲設一例如下。

申公砵平千兩，應等於漢口洋例銀若干。

申公砵平每千兩 漢口估平一千零十七兩

漢口洋例每千兩 漢口估平九百八十兩

?洋例 : 1000申公砵平

1000申公砵平 : 1017漢估平

980漢估平 : 1000洋例

$$\therefore x = \frac{1000 \times 1017 \times 1000}{1000 \times 980}$$

$$= 1037.75$$

即申公砵平每千兩等於漢口洋例銀一千零三十七兩七錢五分強。

此外因成色之差而有申水或去水等手續，其計算更繁。舉例如下。

北京公砵足銀百兩，應等於上海九八規元若干。

申公砵每千兩 京公砵一千零十五兩

申漕平每千兩 申公砵一千零零二兩

?申漕平 : 100 京公砵

1015京公砵 : 1000申公砵

1002申公砵 : 1000申漕平

$$\therefore x = \frac{100 \times 1000 \times 1000}{1015 \times 1002}$$

$$= 98.32 \text{ 申漚平}$$

$$\text{申水} \quad + 5.408 (98.32 \times .055) \\ \underline{103.728}$$

$$103.728 \times \frac{100}{98} = 105.845 \text{ 規元}$$

即北京公砵足銀等於上海九八規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弱。

吾國平砵過多。無劃一之標準平，統轄一切。故除各市場間有直接匯兌行市者外，其不能發生直接關係者，勢必採用間接匯兌方法。其情形正如今日世界各國，以倫敦紐約為全球金融中心。凡各國間不能發生有直接關係者，必先憑此等地方行市，而轉匯其目的地也。茲設一例，以資參考。

匯北京公砵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支估平估寶若干。

漢口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京申票每京公砵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

? 估平 : 1000公砵銀

1000公砵銀 : 1051規元

1000規元 : 970洋例

1000洋例 : 980估平

$$\therefore x = \frac{1000 \times 1051 \times 970 \times 980}{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 = 999.08$$

又銀元之匯兌，以輾轉合算之繁重與夫銀價漲落之關係，故所得之數，時有或多或少之弊。茲舉一例如下。

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

漢口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口銀元每元銀價 洋例七錢零二釐

上海規元每元銀價 規元七錢二分六釐

?漢口銀元 : 1000上海銀元

1上海銀元 : .726規元

1000規元 : 970洋例

.702洋例 : 1漢口銀元

$$\therefore x = \frac{1000 \times .726 \times 970}{1000 \times .702} \\ = 1003.16$$

茲根據中國銀行所調查各地通用平砵名稱，及其相互比率，列為一表如下。

第七表 各種平砵相互比較表

直 天		兆 京		京 北					名 地	省 地		
津 公 砵 平	行 平	(七 釐 京 市 平)	(六 釐 京 市 平)	(三 四 庫 平)	二 六 京 平	二 七 京 平	三 六 庫 平	京 公 砵 平	平 砵 名 稱	各 種 平 砵 相 互 比 較 數 目	與 他 平 砵 名 稱 比 較 數 目	匯 款 關 係 地 點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申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天津上海等處均有直 接行市餘均間接
九 九 八 〇 〇	九 九 八 〇 〇	九 九 三 〇 〇	九 九 四 〇 〇	九 五 三 〇 〇	九 七 四 〇 〇	九 七 三 〇 〇	一、〇三六・〇〇	京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申 公 砵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刑	縣	口	張家口		保定		津							
			口	家	藩	保	(錢)	(關)	(西公砵平)	(議砵平)	運	庫		
順	藥	(庫茶平)	口	口	庫	市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天津行化	口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保市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二三・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九四・四〇〇	九九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〇
	天津有直接行市	倫敦市轉合	歸化匯款不多行市隨時定之恰克圖須聽庫	京津申庫有直接行市	京滬等處匯款均聽天津行市									除上海北京營口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濰縣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隸		
濰市平	(絲店平)	(毛店平)	(市平)	村庫平	村錢平	膠平	四七六庫平	曹平估銀	庫平	濟平	順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九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村庫平	村庫平	村庫平	村錢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曹估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濟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順平
一、〇二〇・四〇	九八三・〇〇	九八四・〇〇	九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四七・六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除上海青島可直接外 餘均間接	除上海有直接行市外 餘均間接				上海濟南有直接行市	上海為直接匯款地點 其餘天津北京濟南漢口等處均聽上海行市		除上海青島可直接外 餘均間接					

臨		滕縣		掖縣	清臨	惠民		膠州		寧濟			
沂平		滕庫平		掖平	臨平	惠市平		膠平		寧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九七二・〇〇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惠市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寧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一八・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六〇	一、〇四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除上海有直接行市外 餘均間接		申濟津鎮四處均屬直 接關係		上海有直接行市	除天津濟南可直接外 餘均間接				除上海濟南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除上海濟南可直接外 餘均間接		

洛陽		周		河開				東				沂	
洛平	口(口北平)	口南平	二二庫平	二六庫平	汴行平	汴平	常關平	海關平	庫平	黃平	庫平	沂庫平	
九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口南平	京公砵平	汴平	汴平	汴平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黃平	黃平	黃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沂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〇	一、〇一九·〇九	一、〇二二·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七三·五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	九四三·〇〇	九五八·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北京漢口上海天津開封均有直接行市		京津申漢有直接行市						濟南煙台日有直接行市如上海匯款此間商家習慣在龍賣出煙台匯票再在煙台收進上海匯票					

山			南			縣 許		陽 南		縣 禹		陽 信		
太			口 道	河 深	縣 許		陽 南		縣 禹	縣 禹	陽 信			
省 大 平	紅 封 平	街 市 平	庫 平		道 錢 平	深 河 平		許 平		府 平		禹 會 平	禹 市 平	申 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庫 平	庫 平	庫 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天津行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禹市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七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一四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除京津申漢汴有直接 行市外餘均間接						除京津漢汴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除申漢有直接行市外 餘均間接		本地匯款以申漢兩處 為大宗				

絳		新				城		運		原		
金珠平	雜貨平	牛皮平	羊皮平	涇布平	公議平	運市平	涇布平	庫平		(新湘平)	(老湘平)	(司庫平)
一、〇〇六・〇〇	一、〇〇一・六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公議平	公議平	公議平	公議平	公議平	京公砵平	庫平	庫平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庫平	庫平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除申津漢汴等處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京津申漢汴等處均有直接行市						

江 上					西 原	三		安	陝 西			西 同	大
公 估 平	申 公 砵 平	關 平	漕 平	庫 平	省 議 平	涇 布 平		漢 中 平	涇 布 平	四 南 庫 平	陝 議 平	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九八規元	公估平	九八規元	涇布平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陝議平	陝議平	陝議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九七四・〇〇	一、〇七八・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二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凡屬商埠省會均有直接行市					除北京漢口天津上海西安等處可直接外餘均須聽由各該處行市轉計			北京上海漢口三處均有直接行市			京津申三處日開直接行市		

浙				蘇								
杭				浦清江	州	揚	江			鎮		海
市庫平	杭平	市庫平	司庫平	二五浦平	鹽庫平	揚曹平	(五二鎮平)	(五一鎮平)	二四鎮平	(即五三漕平)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六・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五〇
市庫平	市庫平	司庫平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揚曹平	京公砵平	二七鎮平	二七鎮平	二七鎮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九七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	一、〇一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四〇	一、〇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寧波蘇州紹興均 有直接行市其餘各處 均須由上海轉							除上海漢口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湖 徽 安 江										
市沙	口	漢				湖	燕	興紹	波寧	州	湖	
沙	(九八五平 它紋)	洋 例 銀	鹽 庫 平	兌 九八平九八	四 四 庫 平	估 平	燕 漕 平		紹 寶 紋 平	江 平	(庫 平)	漕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漢口估平		估 平	估 平	估 平	估 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漕 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二・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〇二〇・四〇	一、〇一五・二九
漢口上海重慶三處有 直接行市		上海重慶長沙沙市等 處均有直接開盤行市 餘者聽上海行市計算				除上海漢口鎮江有直 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除杭州寧波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除上海可直接外餘者 須聽上海行市	

北		湖		南		四			
昌	宜	長		沙		重			
洋	宜	長沙錢平		(老湘平)	(新湘平)	九	七		
例	平					平	平		
九 九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一 九 〇 〇		
宜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長沙錢平	長沙錢平	長沙錢平	京公砵平		
平	九 七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四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漢口沙市有直接行市		除上海漢口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上海漢口沙市成都自流井萬縣均屬直接關係餘均間接	

萬		州 瀘		都 成				慶			
新沙平	川九七平	九七平		渝錢平	鹽庫平	川庫平	九七川平	(常平)	(貨平)	(廣貨平)	(鹽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川九七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九七川平	九七川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一、〇〇三・五〇〇	九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二〇〇	九九九・二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
漢口沙市宜昌重慶成都等處均有直接行市		重慶成都自流井五通橋萬縣等處均有直接行市		重慶沙市宜昌瀘州自流井等處均屬直接開盤							

		福		西		江		川		
		福		昌		南		井流自		縣
		台新議平		庫平		九三八平		九七平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台新議平	台新議平	台新議平	京公砒平	申公砒平	京公砒平	申公砒平	京公砒平	川九七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
		除上海香港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除上海漢口有直接行 市外餘均間接		重慶有直接行市其他 須聽重慶行市轉計之		

奉 營		州 貴		東		廣 州				建 州		
營 平		貴 平	公 估 平	司 九 馬 九 平 八	頭 五 直 九 平 三	油 九 七 〇 〇 八	州 庫 平	九 九 四 平	司 九 馬 九 平 七	廣 九 六 五 〇 〇	州 庫 平	州 庫 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六三	九七〇・〇八	九九八・五〇	一、〇〇三・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六五・五〇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公估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司九馬平	司九馬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九八五・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三・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重慶漢口均有直接開盤		省城香港等均有直接關係		上海香港有直接行市		上海香港係直接餘均由上海間接				

林		吉		天		源		東		安		陽		藩		口	
春長		林吉		源		東		安		陽		藩		口		口	
寬		吉		藩		關		鎮		庫		藩		爐		庫	
平		士		平		平		平		平		平		銀		平	
一、〇二一・四〇	一、〇〇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五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營口營平	鎮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藩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錠奉票		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八〇		九九八・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七十五元至八十一		一、〇三五・五〇		
除上海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惟上海有直接行市		惟營口有直接行市	除上海煙台天津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除上海煙台天津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上海天津錦州煙台奉天等處均有直接行市				

爾察哈爾	江龍黑	江龍黑	江龍黑
鎮豐	江龍黑	江龍黑	江龍黑
豐市平	(三二庫平)	江市平	江市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江市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與外埠均無開盤行市	哈爾濱長春奉天三處雖可直接收交然祇限於小洋光帖兩種其他均無行市		

附註 表中各種平砵名稱上下附有括弧者為不甚通行平砵。

上表所列平砵百七十餘種。然尙多遺漏。如雲南甘肅廣西新疆四省，全付缺如。其他各省或自銀元通行後，所用銀平早歸消滅者有之。或尙未調查完全者有之。若全數列入，或將倍於此數也。

(四)廢兩之必要

銀兩紛亂之狀況，既如上述。其於社會國家，影響匪細。而於商業財政二方面，關係尤巨。茲請分論如下。

一商業 交易計算雖用銀兩。而實際收付仍用銀元。以元易銀。以銀易元。轉輾折合，虧耗甚大。而從事國外貿易者，尤為受累。買貨以金計。買金以銀計。賣貨以元計。一方有金銀比價之變動。一方復有兩元比價之變動。再加上商業市場之變動。其所負之危險，共有三層。據徐永祚氏之意見，兩元並用之害，共有六種。

一、商家多負擔一重危險。

二、商家須多一重準備。

三、兩元互換時，常須虧耗貼水。

四、平色複雜，計算爲難。

五、金融時有緊急。

六、獎勵投機事業，助長欺騙行爲。

若單用元，則祇有銀元準備已足。若單用銀，則祇有銀兩準備已足。今則銀元之外，猶須有銀兩準備。故商家有所謂銀元押款者。乃以需用銀兩時，銀元不能充任，不得不以銀元抵借銀兩。故有此現象。銀元既不能代銀兩，銀兩亦不能代銀元。二者缺一，均足致金融之恐慌。而金融緊急之程度亦尤其甚。且同一銀元，時漲時落。時而獲數分意外之贏利。時而蒙數分意外之損失。於是貪得之徒，視爲投機之具。市價陡漲陡落。正當商人，反致裹足不前。其爲害於商業，良匪淺鮮。果能廢兩用元，國幣通行。一元作一元之用。甲地如此。乙地亦如此。今日如此。明日亦如此。則商人之所顧慮者，祇須着眼於商品之良窳，成本之高下，以及市場變動之情形。而釐價高下，可不必措意矣。

二財政 可分三方面說。第一，就徵稅之官吏言。兩元比價既常變動。而各地銀兩復不一致。於是胥吏有作弊之機。而人民蒙折耗之損。余友李芳君於其所著「中國幣制統一論」一書中，嘗謂於村農之家，見有小吏持券收稅者。察其券，計納漕米一升二合。加蓋紅戳，謂每米一石折合五元。以一升二合計之，不過銀洋六分。吏則抗聲曰，米每升折洋八角。此係故例。毋容遲疑。鄉人無言，持錢與之。彼以米折銀。以銀折洋。其弊若此。夫官吏作弊，固

由政源未清所致。然若幣制統一，則稅額之數與民間之所納，無折合之事。雖欲作弊，亦無其機。吾嘗私計官吏中飽之數，當不少於國家之所入。果能將幣制稅法，漸次改正。塞其弊竇，涓滴歸公。則雖益其稅率，而民不為病。不然，則民必交困於下。國亦枯竭於上。不至民窮財盡國亡不止也。

第二，就國家之稅收言。全國之貨幣不統一，則徵收之時有折算之煩。市價既有上落，折算遂不一定。即以關銀論，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率亦不一致（見第六表）。江海等關為一〇一・六四三。而江漢等關為一〇二・二〇五三。前年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關庫平折合標準。擬採江漢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為標準。原案列有一表。茲錄於下。

第八表 民國五年進口稅折合庫平數

關名	民國五年進口稅	關平銀之收數	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鎮南關	二、三六八	一、二二・三一二	一一二・三一二	二、六五九
蒙自關	一四一、二二七	一〇一・八八八	一〇一・八八八	一四三、八九三
騰越關	二五、〇一五	一〇一・九四二	一〇一・九四二	二五、五〇〇
江漢關	一、〇二三、六八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四六、二五八
宜昌關	五、八三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五、九六五

沙市關	四、二五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四、三五〇
長沙關	五一、〇七一	一〇二・四〇一五	五二、二九七
山海關	二二三、九五六	一〇四・七八〇三	二二四、一八三
安東關	五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五七	五三八、九七七
合計	一、九七七、九五四		二、〇四四、〇八二

由上表觀之，合計關平銀一、九七七、九五四兩。按江海關一〇一・六四三之比率，合庫平二、〇一〇、四五〇兩。較各關原來折合庫銀之數，減少庫銀三三、六三二兩。但若採江漢等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按照折合，則每年尚可增收二十餘萬兩。即此以觀，關平之數雖同。而折為庫平，則以折法不同，稅收之數亦有差異。幣制之不可不統一，此又一有力之左證也。

第三，就人民之負擔言。公平為財政學上第一根本原則。今中國二十餘省，各省納稅之貨幣不同。折合之法不同。在此情況之下，烏足與語公平。民國三年財政部會令各省國稅廳，查覆各種賦稅所納貨幣及其折合率。據所報告者，列為一表。茲錄於下，以供參考。雖官吏報告，不盡可信。然據此以觀，各省紛擾之情形，與夫稅收上之弊端，亦可略窺一斑矣。

第九表 各省納稅貨幣表

東 山		隸	直	省別	
銀一地民純向 元律丁國銀以 征改三計庫 收章年算平		征起三令元稅稅册惟純向 銀一年自現征等及驗銀以 元律四民奉解項印契計庫 改月國部銀新花註算平		納各 貨稅 幣應	
漸三銀向 用項兩係 銀近銅制 元年元錢			元區元純多通 及多偏銀用都 制用僻及庫大 錢銀之銀平邑	納民 貨間 幣實	
十兩兩庫平爲以一一地 八合濟平每最庫元兩一作改 兩庫平九百普平五作章 四平每十兩通濟角銀元 錢九百八合漕平平元銀			三銀兩向 角元現例 二元改銀 元征一	銀	各 種 貨 幣 之 折 合
				兩	
				元	
作二丁合百民枚元宣 銀百改銀九國合四統 元六章一十三年百三 一十銅兩四年一十 枚枚元地枚三兩十銅		銀一一一元民平十一八元宣 一枚元枚一國銀七元枚一統 兩合二合三年一一枚一合百三 庫百銀三年兩合百銀二年 平另元十銅 庫九元十銅		銅	
元七錢地 一十二丁 元文千改 作四章 銀百制		一文元文錢民庫千銀錢宣 兩合二庫一國銀一十元一統 平庫千銀千三國銀一百元一千 銀百二元百制 兩文元文文合 銀百一十制 合二文元文合二合制		制	
				錢	
				紙	
				幣	

南	西	山
<p>批市縣計概 解價局算以 易按由制 銀照各錢</p>		<p>計現銀向 算以兩以 銀元計庫 元算平</p>
<p>銀間概 元有制 兩銀錢</p>		<p>兩銀 種兩 多制 錢</p>
<p>元合分銀省 銀至六城 元七錢庫 一錢六平</p>	<p>分平二九釐錢紅銀湘湘平通庫平各銀 二九釐錢新九封一平平間用平色處兩 釐錢老二湘分平兩庫及用紅省折通按 五湘分平二九合平老新封城合照</p>	
	<p>九老銀○封六約高常用一八平計高色多合銀 八湘七四平六合銀較庫元折銀處下及處銀兩 四平一新銀五庫元定平省合六所現錢市元制 銀三湘六○平一例市城銀七定照價用按錢 七○平七紅銀元稍價通元六庫審之平照折</p>	
<p>一文至一各元文千千省 兩合二千屬制合二一城 庫千七不錢銀百百制 平二百同折元二至錢 銀百文約銀一十一</p>	<p>銀百市百通昂價兩百以銀三兩制 元文錢六用者高者文一一四有錢 一合一十制現下有合千兩百以折 元通千文錢省爲隨銀七者文一合 用二即九城低市一八有合千銀</p>	

江 浙	西	徽 安
概以銀元 計算		向例征銀 錢不以等 元現概以 計算銀
銀元紙幣 並用間有 銀兩		
銀市上銀 元價海兩 折規概照 合元		向例庫平 銀兩現 改征銀元 一元五角
	宣統三年 以前每銀 元折銀二 角五分 市價約每 千銀元一 百五十元 納稅外銀 錢數以十 或復數以 光今復以 至銀一元 市價約每 千銀元一 百五十元 城內酌由 價令酌定 照牌屬	
		向例錢一 千征銀 元現改 八角
紙幣與現貨 同一價格	譜有幣則銅十一當九百一紙格銅月民 七易市元五千定百文元幣七元以國 八銅價紙文三牌文至自折月同前二 折元以幣不百價不一十合至一紙年 之約紙實分九為等千五銀今價幣六	

<p>川</p>	<p>建 福</p>
<p>元雜稅計概 或稅統算以 以或捐惟銀 錢以及關兩</p>	<p>洋二算以當銀契票錢 銀九商銀稅元印計糧 計庫捐兩牙計花算以鈔 算平以計稅算以鈔</p>
<p>及生 軍銀 用銀 票元</p>	
<p>四平合生 分一九銀 二兩七一 釐另市兩</p>	<p>文兩換九兩合平釐另台兩庫 或貼紋釐另台銀二二銀合平 數水銀洋二銀每九分一通用每 分一每銀分一兩庫四兩每</p>
<p>八一六折七色每本 絲釐錢合錢九元省 三八庫一七作銀 毛分平分平邑元</p>	<p>錢平作大 二分洋二洋 七銀九庫元</p>
	<p>兩九角元尖又作毛八平銀通鈔 庫七平作一錢鈔分洋七用票 洋尖一大元一票三銀錢台一 銀作元洋另千一釐六合平元 一二四一六文元六錢庫洋合</p>

南 湖	北 湖
<p>算均酒册制貨征及釐平舊 以牌費錢釐銀竹稅紋稅 銀照印驗金其木除銀概 元等花契向餘稅茶計以 計項煙註收百釐稅算庫</p>	
<p>幣及多紙以現制銀 省以幣官田錢兩 紋銅釐銀賦並銀 票元稅行概納元</p>	<p>四平者詢銅票以民官制向 四色照有元紙來國票錢以 庫折各納兼洋以元兼紙生 平成縣銀間及官年納洋銀</p>
<p>一合百長 百庫另平 兩平四銀 銀兩一</p>	<p>千合文千合庫宣一合平照平合寶中如銀 有制上七制平統元平銀部足四紋爲地兩 奇錢下八錢一三五銀一章紋四再估平向 二現百一兩年角元兩庫現庫折平色按</p>
<p>水元光常 五約洋洋 六須每購 元補百成</p>	<p>八一現千合銀宣 九千合二制元統 十三制百錢一三 文百錢文一元年</p>
<p>元三十現 一十銅元 元枚元一 合百</p>	<p>一十一現 元文千市 合三價 銀百銅 元八元</p>
	<p>二庫錢現 分平一照 八銀千部 釐五文章 釐錢合制</p>
<p>兩尙百兩水秋現紙 左在餘兩日冬可幣 右六兩貼水漲以兌紋 七目多每來元銀 十下至百匯年無</p>	<p>餘銀律洋宣一法洋文一合元折一現 文元現與統千價納左百制紙合千市 低紙銀三二每稅右二錢洋銀四價 二洋元年百元者以三一一元百及 百較一紙文作依紙十千元一文票</p>

南雲	西廣	東廣
<p>田賦釐金 契稅兩稅 等以銀兩 計稅酒稅 當稅印花 牙稅以銀 元計算</p>	<p>現均改銀 兩為銀元</p>	
<p>概用銀元 間有制錢</p>	<p>銀毫或制 錢銅元</p>	<p>概用銀元</p>
	<p>桂平銀合 庫平銀無 色伸縮 定平純銀 庫平純銀 六錢五分 四釐五合 桂平銀八 一元</p>	
<p>銀元一元 五角合庫 平銀一兩</p>	<p>銀毫十毫 合桂平銀 元一即 桂平銀七 釐三分五</p>	<p>廣銀元元 三元一角 廣角八分 八文合銀 兩</p>
	<p>銅元百枚合 桂平銀元一</p>	
<p>制錢一千三 百文合銀元</p>	<p>制錢千文合 桂平銀元一</p>	

肅	甘	西	陝	州	貴
	向以制錢 計算易銀 折解均用 庫平庫色 民國二年 改收銀元	紙銀計算 概用庫平	銀元紙幣 用公估平 立以來改 兩民國成 合庫平銀 銀兩票折 局公估平 向用官錢		生銀或制 錢
	現以制錢 向以銀元	庫平銀一 百兩合陝 市平一百 另四兩	釐五毫 平七錢二 分		
	銀元一元 民國二年 折合蘭平 銀七錢四 分或五錢 現折合蘭 平銀七錢 一分另六 分銀庫平 一錢八分 八分銀一 絲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奉
元概以 計以大 算銀		元兩田 餘賦收 收銀銀
尤江帖大 多錄四銀 羌種元江 帖惟羌錢		及銀兩 小銀元 元
純釐另江銀二江 銀合三銀元分銀 一庫分一一合七 兩平二兩元大錢	串至百貼前十清銀一合七兩吉 十文三約一光一兩庫釐五三銀 七現串合年緒兩吉平五三銀 八漲三官以三前林銀毛分一	庫另藩 平四分 一兩一兩
		銀角銀元二小 一合元一角銀 兩庫十元合元 平七小銀十
大以折江 銀七錢 元二江照 折銀市 合再價		
大以折羌 銀七帖 元二江照 折銀市 合再價		

疆	新 河	熱
		概以銀兩計算
	銀錢並用	銀或銅元制錢
一兩庫現六平兩湘減文紅銀向 元作平辦分銀折平歷錢一例 五銀銀預九合銀無四兩湘 角元一算錢庫一增百作平		熱平銀一 百兩另八 錢合庫平 銀一百兩
	宣統三年銅元 二百另六枚半 合熱平銀一 合一百三十元 市價銀元一 十枚合二元 銀一合熱元 十兩合百平 元二枚百四	
前清光緒末年 作用官票每張 作紅錢四每 惟折合紋銀加 水三分民國成 立日以官票發 行日多由民政 長通告與銀元 銅元不准另體 使用水則官行 加換實銀每兩 兌水紋銀五不 等伊票四軍用 錢每兩作的銀六	熱制錢八文 半合銅元一 枚	

歸	綏
向用生銀	制錢上銀
中央協輸	始銅元
歸化城平	銀一元
銀兩合	現價約合
城四兩	城平銀六
錢千文	錢八分
七折	制錢七文
以三約	每枚合制錢
合制錢	銅元在歸化
千五百平	八文外屬合
歸化城平	制錢七文
銀兩合	錢八分
一分一釐	錢八分
合庫平銀	錢八分
一兩平銀	錢八分

(五)廢兩之阻力

寶銀名稱之複雜既如此。平砵成色之不齊又如彼。故欲整理幣制，非從廢兩用元入手不可。近來各省銀兩乏缺。改用洋元者已漸多。江西開其端。廈門寧波奉天等處繼其後。民國六年，總商會會董蘇本炎亦有上海改用洋元之建議。據彼致總商會公函云，上海交易向用銀兩。而平時所用全係銀元。商界久受其累。上年廈門已改用銀元。近見報載，奉天亦已改大洋為本位。則上海一埠，當無不可更改之理。為特具呈意見書，乞開會時提議為盼。

附錄意見書 我國自元明以來，整數貿易，習用銀錠，已數百載。自海禁開通，洋元流入，人民使用，咸樂其

便。以致西班牙墨西哥日本等國之銀元，充斥全國。前清政府知銀元之利用，通飭鼓鑄，以廣流通。民國成立以

來，凡國家預算及完糧納稅，皆改用銀元。是銀元一項，不啻進爲金融界之主人翁。但上海市場，大宗貿易猶以銀兩計算。現銀不敷，乃以虛銀爲周轉。如錢莊之匯劃是。而銀又有庫平漕平關平豆規銀之分。複雜已極。寧波改用銀元已久，並無窒礙。上海爲風氣先開之通商巨埠，不思改變，其亦上海商界之差歟。因貿易以銀，通用以元。故貪得之徒，藉爲賭徒之品。一旦虧負，家破人亡。且以賭博故，元價驟升驟落。累及正當商人。數十年來，害難縷計。華人與外人交易，定價以金計。買金以銀計。賣貨以元計。金與銀價有起落。而元價又時有上下。商界經此兩層之不定價格，無形受損，何可勝言。絲業花業，凡絲花新貨登場之時，元價必起。此又明受其虧者也。近年來金融時起恐慌。本會屢次維持。請求禁止運銀出口。憶上年十一月間，市面恐慌，議向銀行撥借五十萬兩爲之維持。爾時適某銀樓開市。各銀樓互相競售。三日間售出飾品價值至一百五十餘萬元。以此觀之，何恐慌之有。所以然者，銀兩不能抵銀元之用。若一致用元。何致恐慌若此。更有以銀元向銀行抵押銀兩者，亦可憐矣。今商場之銀款交易，大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塊，作市面之籌碼耶。今春本會又以維持恐慌條陳長官。請求南京造幣廠趕造銀元。不知銀元愈多，卽銀錠愈少。雖日日言維持，實日日促恐慌也。况乎幣制不一。以錠易元。更以元易錠。互相更易，貼水所虧，元錠兩耗。受害無窮。故改用銀元，實爲當務之急。於各界有利而無害。雖錢業失一項貼水之進益。然爲數極微。決不能以一小部份之損失，妨害大衆。况銀洋貼水，跡近盤剝。爲法律所不許者耶。惟茲事體大。非預定辦法不可。擬請議決後，卽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咨該國商人。於一九一八年正月一號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

團派代表兩人，錢業公會派代表兩人，暨總商會會長，縣商會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數者，即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曆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曆年底折算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各界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是否請公議。

蘇氏意見書提出後，公斷處處長張武鏞亦有意見提出。總商會復通函各業及長江一帶各商會，徵求意見。江蘇省長亦派員來滬調查。但其結果並未實行。民國七年，中外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會有此後關稅廢止關銀改徵國幣之議。旋因總稅務司以此事當在改良幣制之後，未便提前，遂成懸案。

當時總稅務司提出緩改之理由有二。其一關稅改徵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銀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為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為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方能停用各種舊幣，而後可。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徵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若干為擔保，以銀元也。

查民國初元，銀元種類本極複雜。例如江南湖北廣東北洋大清等，各有行市。時時變化，但自民三國幣鑄行，流通至滬，中交兩行即與錢業公所協商。將以前一切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國幣一種。自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於是滬埠銀洋行市，祇有國幣與鷹洋二種。八年二月錢業公會鑒於（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國幣及龍洋。

(二)墨西哥自改用金本位後，鷹洋早經停鑄。其流通吾國之額逐漸減少，已有自然消滅之勢。(三)鷹洋與國幣兩種行市漸趨於平。乃又有劃一鷹龍洋行市之建議。嗣以格於外商銀行之反對而中止。迨五四運動發生，始之以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六月十一日開市。銀元甚荒。錢業公會乃議決將鷹洋行市取消。祇開一種。於是銀洋行市完全統一。然而銀元對於銀兩之行市仍非一定不變。今日爲七一。明日爲七二。漲落無定。不便記賬。不如規元之一定不變。華洋交易必以規元爲本位者，卽以此耳。故欲廢去規元，必先有如規元一定不變之物以代之。近自南京幣廠公開化驗以來，國幣之信用日著。如能認真鑄造，成色劃一。則廢兩用元，外人亦未必反對。且據銀行週報一二八號，謂美國商人在上海開聯合大會。其議決案中關於吾國幣制及財政者，有請求政府設法不再以紋銀爲幣，而一律改用銀元。並請鑄用一式之銀元，及銀銅輔幣，通行全國等語。卽此以觀，則外人對於銀兩之態度可見一斑矣。

考關銀之由來，實以當時設關之初，我國尙在秤量貨幣制度時代。銀幣尙未鑄造。各地均用銀兩。據摩斯氏(Morse)之調查，全國銀兩不下一百七十餘種之多。重量成色，各不相等。於關稅收支上，自多窒礙。因參酌各口情形，設關銀以爲計算標準。關銀之起源如是而已。今我政府果能一方認真鑄政。一方整理幣制。則廢兩用元，外人亦未必反對也。

廢兩改元之第二阻力爲錢業。前年上海金融緊急之時，銀行公會主張銀洋並用，將洋拆與銀拆並開。但錢業公會則未贊同。今若完全廢兩，改用洋元，則錢業之反對，自在意中。惟就管見所及，錢業對於廢兩用元，並無反

對之必要。何以言之。請舉其說。

考錢業所以主張用銀之理由，據馬寅初先生之說，爲貪存放一毫二忽五之利益。蓋錢莊向例，存銀有息，存洋無息。譬如以洋萬元往存。按當日洋釐折成銀兩數。如當日洋釐爲七三四一二五，則應合銀七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惟彼將一二五抹去核算，只記取七千三百四十兩。至提取時，則按提取當日之洋釐核算，並不減去一二五。譬如提取日之洋釐仍爲七三四一二五，則按七三四一二五核算，原存七千三百四十兩（係一萬元）祇能提出九千九百九十八元零。一出一入，錢業即得此一兩元之好處。其交情稍淺者，尙不照一二五計算。竟照二五（二毫五忽）核算。則其折耗尤巨矣。但據不佞觀之，此一二五或二五之利益，在錢業一方，尙不重要。錢業之主要營業，初不在此。因此區區而反對用元。吾恐錢業諸公，亦未必首肯也。

馬氏又謂廢兩用元果能辦到。則錢莊之勢力將掃地以盡。蓋目今錢莊之好處不僅在一二五。實在其匯割之便利，及其莊票之勢力。莊票係錢莊之第一債務。在歷史上，久已得外人之信用。銀行本票不能出貨，不能不屈伏於莊票勢力之下。而莊票則係銀票。廢兩果能辦到，則規元去。洋元來。換言之，莊票去。洋票來。洋票推行。外人如不信，則可予以現洋。銀行之現洋十分充足。如其成色亦好，則洋票自漸漸爲外人所信用。莊票自然消滅。錢莊勢力潰敗矣。（馬寅初講演集第二集五十三—五十四頁）

惟據不佞觀察。錢莊之性質，根本與銀行不同。錢莊之事業亦自有其存在之理由。銀兩即廢，而錢莊地位雖或不無減色。然其勢力亦決不致於完全潰敗。蓋錢莊之勢力所以能與銀行抗衡者，據鄙人觀察，可有四點。

一曰匯劃之便利 銀行無票據交換所，而錢莊則有匯劃總會。各錢莊每日至總會劃賬一次，名曰札公單。銀行所收之錢莊票據，不能直接至匯劃總會札賬。故所有收解，不得不另託錢莊辦理。例如銀行應向錢莊收款，則向付莊取一公單。另託一莊代收。如其付款，則開一劃條，由另一莊家代付。惟錢莊代辦收解，必須該銀行存款於其莊內方可。蓋恐銀行應付者多於應收者時，錢莊既任代札，必須代為墊付。而錢莊對於銀行之來託者，只許存，不許欠，故錢莊之勢力愈積愈厚。新開之銀行凡欲營業，必須聯絡錢莊。如有百萬資本，即須有數十萬存於錢莊。否則不能週轉。而錢莊即利用此銀行之存款，擴張其營業，此錢莊勢力之所以日大也。

二曰釐拆規定之權在錢莊 洋釐銀拆均由錢業公會之市場委員會議定。銀行公會雖亦有行市委員會。但其所議，僅限於國內匯兌行市。至於釐拆行市，則無不服從錢業公會之決議。

三曰莊票之勢力 錢業之莊票，視同現款。故其信用亦最好。銀行本票不能與之抗衡。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云，「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

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故即期莊票，其性質幾與鈔票相同。其遠期者至多以十日為限，不得再遲。到期不能不付。若不照付，該莊即無異擱淺。銀行本票雖亦不能不付。而其無記名本票之掛失手續，亦與莊票無異。然而本票之信用終不敵莊票。何則？銀行之責任有限，而錢莊則無限也。

四曰錢莊與商業社會之密切關係。錢莊與銀行有一根本不同之點。銀行之營業取被動的態度。而錢莊則取主動的態度。銀行之營業方法亦與錢莊不同。銀行之營業方針較為呆定。必須有地產道契或公債股票，始可放款。而錢莊之營業，大半為信用放款。所謂透支放款者，乃錢莊之特色。危險成分雖多，然裨益商業不少。錢莊之信用調查，素稱精密。故其透支放款，雖恃信用，尚無大弊。上海錢業公會總董秦潤卿先生有言曰：「透支放款在世界經濟上考察，皆認為非常危險。故銀行多不做信用而許顧客之透支。但我國鐵路交通均未發達。押匯不能通行。至內地購物，須先攜款前去。乃可將土物運出。若不由錢莊接濟巨款於先，則商人資本有限，何能至內地採購絲茶花米大宗產品。故錢莊不得不憑普通信用而許顧客之透支。實乃調劑盈虛輔助實業之良法也。」（錢業月報六卷十號二六頁。）且銀行大率均廣集於通都大邑。而錢莊則深入內地，幾遍全國。故錢莊與商業社會尤為接近。遠非銀行可比。錢莊所以有不可侮之勢力者在此。無論如何，銀行斷不能取錢莊而代之理由亦即在此。

從第一第二兩點看來，廢銀拆，改洋拆，固於錢業之地位不無稍遜。蓋一改洋元，則錢業之匯劃總會不能把

持。益促票據交換所之實現，而由中央銀行爲之劃賬。至就第三點而論，則莊票勢力初不因廢兩改元而更變。何則？莊票背後，有錢莊之無限責任爲之擔保。錢莊背後，猶有股東之種種動產不動產爲之後盾。斷非銀行本票所能與之爭一日之短長也。就第四點而論，則用兩用元，尤無關係。他日中央銀行成立，必須提倡一種票據，如簽允匯票之類。錢莊如能順應潮流，變通舊法，得享轉貼現之權利。則錢莊營業斷無影響。卽如無錫，本一洋元碼頭。然其錢莊有十餘家。而營業亦甚發達。可爲明證。故錢業之反對，與其謂動於利害。毋寧謂囿於習慣。况錢業中明達之士，亦並不持絕端反對之論。但言廢兩改元，須在自由鑄造之後。庶幾洋底充裕，不致引起恐慌。故政府之辦法，果能循序漸進。則改用洋元，錢業或亦無甚困難也。

(一)廢兩之方法

故廢兩改元，宜分下列十步，逐漸辦理。

- 一、統一全國造幣廠。
- 二、完成上海造幣廠，以備實行自由鑄造地步。
- 三、設立中央化驗局，公開化驗。
- 四、實行自由鑄造。凡請求鑄幣者，一律由中央銀行經手。
- 五、實行廢兩。所有契約，以銀兩計算者，限於一定時期內，折成國幣。其比率由各地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會

同部派專員議定之。

六、關稅漕糧以及其他一切稅項，概以國幣計算。

七、一切票據不以國幣計算者，中央銀行不准其有再貼現之權利。

八、一切票據不以國幣計算者，凡屬政府機關，概不收受。

九、制定違反國幣條例懲戒法，而切實施行之。自一定日期起，一切買賣契約如用銀兩者，作爲無效。一切訴訟有涉及銀兩契約者，概不受理。並按法懲戒。

十、寶銀祇可作爲商品生銀或古董買賣。不得作爲買賣之媒介物。違者將寶銀充公論罪。

附錄一

(一) 國幣條例

教令第十九號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鎊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厘

二厘

一厘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 五、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十、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

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

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二)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厘爲斷。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為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三)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民國三年二月

第一 用銀本位之理由 國幣條例 第二條

言幣制者。自當以選定本位為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之外國。勞費太鉅。國中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我國

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扁諸篋筒。市而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羽翼。我國情勢迥異。詎易效鑿。卽曰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致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此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政府則雖行銀本位。然常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故國幣條例及銀行條例。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也。

第二 用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三條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辯。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政府主張用六錢四分八厘。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卽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爲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亂觀聽。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圓。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鑄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

由。故認六錢四分八厘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義者當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以政府所見。則甲說實無辯論之價值。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之習慣。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重量。而詳細之比值折合。終不能省。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習。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細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修。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一級。即與舊制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一級而止。爲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金融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政府之意。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當有五厘、二厘、一厘之三級。而五厘二厘者。尤趕緊多鑄。庶與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即當抬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劇長。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政府有見於此。故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其理由別於第六節詳說之。

第三 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 國幣條例 第五條

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以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政府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厘。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六厘八毫。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厘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凡以省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民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限制。參觀第六條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民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政府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恰足相濟。此政府所當以自矢也。

第四 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厘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十二條

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案擬收六厘。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據天津

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厘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厘。與市價相差約八厘。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厘。則距離之差甚微。自易爲力。第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圓。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幣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取價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第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遠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故鑄金幣之鑄費可少。而鑄銀主幣之鑄費不得不多。且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喜鎔化以作他用。隨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漸匿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國。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政府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厘爲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改去千分之四矣。

第五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二條

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

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其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國中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尚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市價，尚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即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現在全國造幣廠之力計之。若製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况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尚須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為期當在二年左右。安得爾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為國幣，則幣制一頒定，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功程。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為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其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尚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即欲發券，將以何者為兌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而即暫認舊幣為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其三)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要當處處注意，為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須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為鼓鑄。生銀

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政府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其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全市面。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試問如此豈成辦法。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耗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何若。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也。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反對此議者。每曰認舊鑄銀元爲七錢二分。與新鑄之幣同一價格。將來收回改鑄時。國家必受巨損。不知改鑄新幣。換回舊幣。無論何國。國家未有不受損失者。查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不等。各省銀元平均預計將來照六錢四分八厘成色改鑄。每元成色上必有一分左右之損耗。若以二萬萬元計之。共約損失二百五十萬兩內外。然緣此之故。幣制立得統一。鑄本無須鉅數。國家銀行券立得通行。則所得已足償所失而有餘矣。夫當改革幣制時。欲使市面秩序不亂。舍國家忍受些少損耗外。固無他術也。

第六 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三條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立

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劃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成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之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純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稍有識者皆知之審矣。就令國家忍受痛苦。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熔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政府之意。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放任焉。而不思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漸多。其市價至與新輔幣略有同一之價格時。政府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相安無事矣。

第七 施行地域分次第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稱其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並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盡足相抵。懸而久待。望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

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遍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四)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銅圓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其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

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

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

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六)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自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

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賬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並發行賬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公庫制大綱

第一條 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成公庫。為發行機關。凡與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第二條 此券全國一律通行。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為兌現地點。其餘各地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現金準備。定為七成。其餘三成。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為保證準備。

第四條 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并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第五條 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第六條 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取消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第七條 此制實行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八) 金券條例

教令第三十三號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

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九)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民國七年八月。財政部爲推行金幣起見。特訂中華貿易公司章程十八條。其大旨略謂此項金幣。發行伊始。欲策推行之盡利。貴有運用之機關。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一也。吾國內外貿易。權漸外移。輸入超過。虧損日巨。誠宜自設機關。獎勵輸出。以謀挽救。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二也。又謂一該公司係由政府特許設立。所有股東

自應以中國人民爲限。故本章程特爲明定。並純用記名股票以示限制。一該公司股本均收金元。所有出入款項。亦應以金幣結算爲原則。且支店分所。遍設於全國重要商埠。則金券流通之數量與區域。自必日加推廣。一該公司辦理各項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創立之初。經營匪易。自應由政府准予各項獎勵。以資提倡。惟按照成規。須經該管官署特許或特准者。仍令該公司分別呈請以符定章。一獎勵國貨。當務所亟。徒以政府未加注意。遂成空談。故本章程規定由政府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該公司極力增進輸出。以期實行。一辦事人員。理宜久任。故本章程除董監事任期。准照現行公司條理規定外。其擔任經理一切事務之總理一員。任期定爲五年。以策成效等語。其公司章程如左。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責任。均爲有限。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定爲金元五百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金元一千元。第一次繳股。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卽金元二百五十元。

第三條 本公司股分。第一次繳股。收足四分之一時。卽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可以直接辦理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與其他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政府、公司、商店、個人、進出

口貨品之買賣。爲營業範圍。

爲經營上項必要之附帶事業。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准予下列各項獎勵。以爲對外貿易之提倡。

甲 經政府特許。始可輸出或輸入各物品。得特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

乙 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各種用品。本公司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許可時。可訂立合同。爲其特許代理人。專歸本公司代爲購買經理。

丙 由國內輸出之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輸入之原料、機器及其他特種物品。經政府特准者。交通部得按其應繳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數目。酌定補助金額。以獎勵之。

第七條 政府認爲應提倡之國貨。得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本公司。極力增進輸出。爲應盡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總店於北京。並於國內國外之重要商埠。酌設支店及分所。並得委託他公司商店或個人爲代理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由股東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五人爲董事。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人爲監事。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并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五年。又協理一人。由總理聘任之。但須得其他董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店之營業會計二科主任。由總理派充之。但營業科主任得由協理兼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支店及分所。應各設店長所長。由總理派充之。

本公司之代理所。由總理委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總會一次。以推舉董事監事。並由總理報告賬目及營業情形。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創辦事務。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創辦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農商部所擬創辦委員辦理。

前項創辦委員會。由財政部農商部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創辦委員按照本章程擬定細章。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後。即行募集股本。

第十六條 創辦委員照章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即行召集創立總會。

第十七條 創立總會終了後。創辦委員即將所有事務。移交本公司董事及總理。董事及總理應即呈請農商部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附錄二

第一表 各省區銀行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地方		京 兆														
年 次		民國 元年														
總 行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分 行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行 數	紙 幣 發 行 額				
	二	一、五三一、五〇〇	二	七、一五四、八二四	二	三、一〇、二六〇	一〇	四六、四五、〇六〇	一三	七三、〇五〇、七三五	一三	五〇一、九二四	一六	一、一〇〇	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五		

奉					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七	五	五	六	四	八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八、二五四、八一	六、七〇六、八一	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三九七、〇〇〇	九、〇八五、七二七	六五九、六九三	八〇四、二〇〇	一、二三九、八八〇	七四七、〇四九	六四八、〇一二	四七五、九七〇	四九六、一六五	七、三八八	六、〇四九	
一四	一一	一一	七	六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五	八	六	一	—	—	
八、七三〇、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五三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	—	

		林 吉										天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一	四	六	六	四	三		一					五	五
			四五、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七八、七一九	五四、七一九	五二、七〇五		一四、一八七、七二五					七、三七二、一一一	六、二九九、八一—
		五	五	一二	八	七	五	四	三	一				二二	二〇
			一三、〇五五、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五三二	八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二二二、一六〇					一〇、六三八、五六七	一〇、三九七、六二三

山						江 龍 黑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六	三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八四、二一〇	四六、六二〇	五八、〇〇〇	二九三、二三〇	二六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〇	一二	九	九	三		七	一	一二	一三			
七五、七七二	一三八、九〇五	一六〇、五四二	一二二、二七五	三〇二、七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南 河									東		
民國 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二									一	一	一〇	四	八
?											一、七 一八、七 六八	一六、二 五〇	七二四、 五〇〇
一	四	七	七	九	八	一一	七	六	三	一	七	七	九
?			二二一、 〇〇〇	二二一、 〇〇〇	六五、 〇〇〇	六七、 〇〇〇	六五、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一七、二 六三	七八、七 〇四

江					山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七	五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二	六	三
一、六一九、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七二、三四〇	二、〇一三、二〇二	六八、四四四	三七、〇二五	七四、〇四四	七八、〇七一	七四、〇七一	一〇四、二五〇	五五五、五〇〇	四四二、四二〇
一五	一四	一一	八	八	一一	九	六	六	六	三	四	三	三
六、一五二、六七八	一、九六〇、三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〇〇	七三六、〇一三	六二、一三四	—	三、八六六	—	—	三、一〇〇	—	—	一、三五〇

		安							蘇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一	一五	一五	六	八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六六七		一、二六七、〇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
				二	二	二	一	一			二九	二六	二二	一四	一四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七八、四七九	七、五二八、四七九

福					西										江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六五一、〇七〇	六五一、〇七〇	七〇二、一三二	六一六、一二〇	三三七、九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四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一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〇〇〇	一	四五、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 浙								建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六	五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七七、七〇〇	一、〇二九、二二八	一、四七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二九〇、三八九	四一六、八六〇	六五一、〇七〇
一		一四	一三	一〇	九	七	六	五	一		四	五	五
		四、二七〇、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五	

湖					北					湖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五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二七、七二三、七五四	一、二〇〇	二、〇三九、二七三	二七、五四七、五八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五	八	二五	一三	一〇	七			一一	一二	八	六	九	一二	
		六〇一、一九一	九〇、二六〇	五九四、三二六	三二三、八八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四、二八六	

		西 陝										南		
民國 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 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	—				—	—		—	二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	三	三	二	五	二		—					
	一九、三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九六、二二五	一九、三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六、〇三九					

廣		川									四			疆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七	一						一	二	三	二						
六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四八、七九一									
							一	二	四							二

廣							東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	—	—				二	二	—	一六
					一、八九六、六五四	四、四〇七、〇五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	四	二	一
										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二、六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九、五一四

貴			南									雲			西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	—	—								—	—					
一、二五八、五〇一	一、二五八、五〇一	一、二五八、五〇一								八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	五	六					
									一、一四四、一〇〇	三六九、七二八	二六九、二九八					

察				遠									綏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三												
		一、二、五〇〇												
一	一					三	三	三						
六、四五二														

計		合		爾		哈	
八年	★五一	★	一、二二一、六八三	★	一〇〇	★	三三、五一六、三四八
七年	★六〇	★	一一、九三一、三〇九	★	一四六	★	二一、三三一、三二五
六年	★五八	★	八三、三八〇、六六五	★	一五五	★	三三、六五八、四五五
五年	★四八	★	五七、八七九、三〇三		一三五	★	一九、四六八、四三一
四年	四三		四〇、二八九、三一一		一二四		九、七三七、八八四
三年	五九		一五、八三一、四六六		一〇六		九、七五六、一四九
二年	四四		四三、〇一〇、九五四		八六		九、七六一、〇三三
民國元年	五〇		五〇、七二六、一四八		四六		一、九四九、一九一
一〇年	—		—		三		三七、〇〇〇
九年	—		—		六		六〇、〇〇〇
八年	—		—		七		八一、〇〇〇
七年	—		—		八		四三、六七〇
六年	—		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四、三四九
五年	—		—		一		一、一〇八

九年 ★六六 ★五、三四三、五七二 ★八〇 ★ 七五一、〇〇〇

表中★形係認為報告未全不足以代表全國總數之符號

表中？形係認為未盡真確之符號

第二表 各省區錢業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地方	年次	錢業戶數					紙幣發行額
		官錢局	銀號	錢莊	其他	計	
京	民國元年	—	—	—	—	—	—
	二年	—	二六	六四	五三	一四三	九九、六五〇
	三年	—	一五	一二四	二九	一六八	一〇四、二三七
	四年	—	一四	一一七	四四	一七六	一九六、五〇五
	五年	—	二六	九〇	四三	一六〇	八五〇、八五七
	六年	—	一三	一〇一	三一	一四六	二七、八三四

直										兆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	三	五	三	七	一	—	—	一二	五	—	三	二	一
—	五七	五五	六三	五六	三三	三八	二四	三〇	四二	—	二五	一九	一九
—	三〇二	三〇四	三一九	三四九	三五三	二八七	三五四	三四六	四二六	—	八四	七九	九四
—	二	—	—	—	—	—	—	—	五二	—	三一	五一	三九
—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八五	四一二	三八七	三二六	三七八	三八八	五二五	—	一四三	一五一	一五三
—	一八五、四四一	一八四、五四七	一〇五、七一六	二一六、四七六	二二二、二四六	二七八、〇九〇	三四七、五五〇	八一二、五一四	八四七、九一一	—	六二三、一五三	五七二、五七五	三九、六八九

綠

直

兆

吉					天									奉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	—	—	三	二	—	—	—	—	—	七	—	—	—	—	—	—	—	—	—	—	—	—	—
二	一	—	二	—	—	—	三一	三四	二四	一一	三	一八八	一四一	—	—	—	—	—	—	—	—	—	—
六三	五四	四七	七二	六二	—	—	一七八	一五四	一八二	一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二七	—	六	—	—	—	—	—	—	—	—	—	—	—	—	—
六六	五五	四七	五七	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九、二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二六、二七三	一四、八五二、七七二	一四五、二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黑 龍 江								林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		一				二	五	三	七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五	四
九七七		二六	一五	一九	二八	二四	二七	一六	一二	五一	四八	四六	五五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九七七		三三	二一	二一	二九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四	六六	五九	五九	六三
一、一二九、六八四		一四一、五五〇	一九、九一二、二四八	一八、八一二、五八二	一二、五三二、五一五	一三、三六九、五七九	二一、二二七、二六六	四、五六七、二四九	三、〇七七、九四八	四二五	二〇、九三三	二七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						東						山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三	二	一	—	一	一	—	—	—	—	—	—	—	—
二	—	—	—	—	二	三〇	四三	二九	三七	五	—	—	—
一〇二	一〇九	三三二	二二八	八六	九四	六三五	八〇七	三九八	三〇一	六七〇	八九四	九〇九	九四四
—	—	—	—	一〇	九	九	—	二〇	四	二	—	—	—
一〇八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八	九八	一〇六	六七四	八五〇	四四七	三四二	六七七	八九五	三〇九	九四四
一、四五八、〇七六	一、八九〇、七五八	二、三〇七、〇三〇	九六、五五二	一、二四四、四〇〇	一、七三八、九〇六	七七四、三四二	一、六七四、三七八	四七五、九〇六	六九〇、二四四	六四〇、四五七	七八五、二五七	九四三、三九四	一、〇一九、二二五

西							山				南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六	六	一三	四	四	—	一	九	—	一	一	二	
三六四	三五四	三四五	三七四	三九七	三四三	三六〇	五六一	五一〇	四〇七	一四九	一五六	一五八	一五一	
一	—	二	二	—	—	—	—	七	七	—	—	二	二	
三七七	三六五	三五四	三八三	四一一	三四八	三六四	五六三	五二〇	四二七	一五一	一五九	一六三	一五七	
一、二三二、六五六	一、二四〇、二八四	一、〇五四、四二八	一、二九一、五一五	七八五、五七五	五五〇、〇一九	一、四三三、三三〇	九四〇、〇二五	六二三、一三九	一、一四二、三五四	四〇三、三〇〇	四一五、一〇〇	一、四二六、四二一	一、四六八、二六三	

安				蘇								江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六	五四	三五	四三	三六〇	三二六	二九六	二三八	二五七	二一八	二九〇	二四七	二三八	一九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	五四	三六	四三	三七〇	三三七	三〇二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一八	二九〇	二四七	二二九	一九四		
二二、〇〇〇	一	五三四、三六〇	七、五六六	七九三、九一〇	五三七、九九九	四七七、〇〇〇	三四〇、八六二	四三九、九一四	一八五、二〇七	三二九、三一六	七九、一九八	三〇七、三八〇	一六三、〇八〇		

西								江		徽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					—							
	二五三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七八	二八三	二八五	一九四	五一	五四	五九	六三	六九	五四	
	—	—				七	六					—		
	二五四	二六四	二六七	二七八	二八三	二九二	二〇一	五一	五四	五九	六三	七〇	五四	
	一八、四八〇	一〇〇、二九〇	四三、二一三	四〇、六〇〇	二五、〇九六	八一、八五〇	一、四五六、八八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浙				建								福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六		
二五三	二六七	二三五	二四五		一五一	七〇	八八	七八	九五	七九	六四	二一		
		一	一			二〇	二				七	六五		
二五三	二六七	二三六	二四六		一五一	九〇	九〇	七八	九五	七九	七一	九二		
二二七、六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				三、八〇〇、九七〇	二、五七一、一五四	二、七六八、三一七	二、七七三、〇一七	二、八四七、七二五	二、七二五、八八二	一、七七四、三八四	一、三六八、七八六		

湖 北									江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一			三				一	一	
		二六二	二八五	二五六	二九五	二一一	二四四	二〇七		二七三	二七一	二八七	二八二
						六	六						
		二六二	二八五	二五七	二九六	三一七	二五三	二〇七		二七三	二七二	二八八	二八二
		四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四三	一五一、〇九三		二六一、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	二二二、一〇〇

陝					南 湖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			二二	二二									八
			二										一〇
一二五	一六八	二三三	二八八	五二五				四六	六七	二〇八	二〇四	三一九	七四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七	
一二六	一六八	二四三	三〇九	五四七				四六	六七	二一五	二〇四	三二六	三九二
一一三、三四三	一五八、四四二	二〇三、〇七七	二、三四九、五七四	一一七、六〇二				一七〇、五〇〇	一三七、四五〇	三二九、三五四	六八七、五六四	二、七八六、四一三	五、一〇八、七五七

甘								西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一						二	一	三		五	二	一
					一								
	三四	二五	一九	四	二六	二一	一八	一一	一八六	一一四	一五七	一八四	一四二
	一	八	七		五		一	五			一		六
	三六	三三	二六	四	三二	二一	二一	一七	一八九	一二四	一六三	一八六	一四九
	一五、三三〇	三、三〇八	一〇、七〇〇	二二〇	五、五五〇	二、三九〇	八八、七七〇	二、四一九	一二六、六〇七	一五、二七〇	六三、一二四	一四九、一四二	九六、八六〇

四				疆					新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二			一一	八	一二	一〇	一二		九	七
	一	四	九	二三		一							
	一三三	一六一	二四三	一九六		三	五	五	六	七	一八	六	五
	二	二	三一	三三								二	三
	一三五	一六七	二八五	二五一		一五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五
	二九、六七〇		二三三、二七〇	一五五、三〇〇		四、四六九、三七六	三八、四九六	四、二九四、七七二	一三一、三一八	三、〇四三、八九五	三、〇二七、八〇二	二、七六五、七二六	二一、五七五

民國元年	東 廣								川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二						一六							
一三				七八		一八		四六	三一				
八				一五二	一二六	一四五	一二八	五一	四九				
				一				六四					
二三				一三二	一二六	一七九	一二八	一六一	八〇				
二二二、五〇〇				四、一七六、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〇七九、四〇〇	一、九二四、四〇〇	一、七九六、四〇〇	四九五、五〇〇				

雲						西								廣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八	
			一一	三三	二					八	二七	八	一三	
			一一	三三	二					八	二七	八	二一	
													一四九、四〇〇	

綏							河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四三	四四	四三			一六	五		二七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五	四一
					八								
四三	四四	四三			三五	五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六	四二
	四、五三〇	一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九〇九		一七〇、五〇〇	六七、五四一、四〇〇	四〇、一六五、二三八	六〇、〇六一、七三九	三四九、六九一	三四九、八九四

合		察 哈 爾										遠	
年	民國元年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九年	八年
五七	五〇												
三三	二八		一										
三一	三三												
四、一六〇	四、〇七四	二七	二三	二三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一	五			
二二三	二〇四			一									
四、七六一	四、六一一	二七	二四	二三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一	五			
三七、六二九、九八二	一八、七一八、四九七		六、六〇〇	一八、一一八	一一、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	三三、一八五	二〇、〇四〇	三一、三八八	三、〇五〇			

計

三年	三	四六	四、四九一	四九	四、五八九	三四、一二八、五六八
四年	四〇	九〇	四、二七四	六六	四、四七〇	四〇、五一三、九五八
五年	一八	九六	三、四二四	四七	三、五八五	八二、八七三、七七三
六年	二八	二四〇	三、一八六	八四	★三、五三八	★八〇、一三二、七六三
七年	二五	一六六	三、〇五三	一三三	★三、三五九	★一〇五、一一三、五六三
八年	二三	一三一	二、七二六	五九	★二、九三九	★九、七二三、九九三
九年	一三	一三三	二、〇九九	五五	★二、三〇〇	★三、八一九、一一四

表中★形係認為報告未全不足以代表全國總數之符號

